

序

中共枣庄市委书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在枣庄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撰的《中国共产党枣庄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与读者见面了。这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市党史研究的又一重大成果。

枣庄是一块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土地。1948年11月，在淮海战役的隆隆炮声中，枣庄获得解放，由此开启了近30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既有枣庄各级党组织带领人民恢复发展国民经济，成功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的伟大实践和胜利喜悦；也有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开展反右派、“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运动带来的严重挫折和迷茫困惑；更有汲取深刻教训、冲破重重迷雾，迎来真理标准大讨论和思想解放曙光的重要转折和坚定信心。

《中国共产党枣庄历史》第二卷，秉承尊重历史、求真务实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枣庄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艰辛曲折并取得伟大成就的光辉历程。全书立论准确、观点鲜明，紧扣历史发展规律和时代脉搏，集中反映了1949年至1978年近30年枣庄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发生的深刻变化，系统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广大干部群众全面了解枣庄这一时期的奋斗历程提供了难得的资料参考，在存史、资政、育人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全市党史部门和广大党史工作者要不断创新党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拓展党史研究的领域和渠道，以更多更好的党史研究理论成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希望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借助这本地方党史教材，深入了解我们党走过的艰辛历程，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同时，结合党情、国情，认真研读党史、国史，真正修好这门“必修课”，并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为加快城市转型、建设“幸福新枣庄”做出更大贡献。

2014年5月

第二卷

引	
言
..... 1	一、枣庄解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枣庄党的历史... 1
	实行集中领导 健全组织机构..... 1
	全力以赴支援战略决战和全国解放..... 2
	抽调干部南下..... 4
	开展剿匪反特斗争.....
	5 深入开展生产救灾..... 6
	整顿、恢复基层党组织..... 8
	二、建国后枣庄的行政区划沿革（至 1978 年底）..... 9
	第 一 编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进一步巩固和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2 年 12 月）
	第 一 章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进一步巩固..... 1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枣庄的形势和党的任务.....
	13
	第二节 迅速稳定社会秩序 巩固新生政权.....

16	
一、稳定物价、统一财经与生产救灾·····	16
二、开展民主建政工作·····	20
三、镇压反革命运动·····	23
第三节 积极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26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建设·····	
28	
第五节 群团组织的建立与初步发展·····	
30	
一、工会组织的建立·····	31
二、青年团组织的建立·····	32
三、妇联组织的建立·····	34
第 二 章 土 地 改 革 和 其 他 民 主 改	
革·····	36
第一节 完成土地改革 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36
第二节 进行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	
40	
一、枣庄矿区的民主改革·····	40

二、民主改革补课运动·····	42
第三节 学习贯彻《婚姻法》 改革旧的婚姻制度·····	4
4 第四节 禁烟肃毒、禁娼、禁赌·····	49
一、禁烟肃毒·····	49
二、禁娼·····	50
三、禁赌·····	51
第三章 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的恢复与发展·····	52
第一节 初步开展农业互助合作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52
第二节 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56
第三节 帮助和扶持工商业的发展·····	60
第四节 发展文教卫生事业·····	63
第 二 编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确立时期 (1953 年 1 月—1956 年 9 月)	
第四章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全面展开·····	69

第一节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69
第二节	“一五”计划时期枣庄地区的建设与发展·····	74
一、	工业生产的发展·····	74
二、	农业生产的发展·····	7
三、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79
四、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80
第五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	84
第一节	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4
一、	大办初级合作社·····	84
二、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	86
三、	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实施·····	88
四、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92
第二节	进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5
第三节	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0
第四节	中兴公司的社会主义改造·····	108

一、公私合营的准备阶段·····	109
二、正式公私合营·····	110
三、中兴公司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111
第六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	113
第一节 各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和过渡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	113
一、基层选举和各县首届人代会的召开·····	113
二、围绕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的统一战线工作·····	116
第二节 开展“新三反”斗争与落后乡村的改造·····	117
第三节 开展审干与肃反运动·····	122
一、审干工作的开展·····	122
二、肃反斗争的开展·····	125
第四节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	127
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27
二、各县召开第一次党代会·····	129

第 三 编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辛探索时期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第七章 贯彻党的八大精神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13

3 第一节 传达学习党的八大精神·····
1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136

一、党的政治建设的进一步探索····· 136

二、经济建设的全面展开····· 140

第三节 1957 年的抗洪救灾斗争·····
143

一、抗洪斗争的开展····· 143

二、生产救灾运动····· 147

第八章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 150

第一节 整风运动·····
150

一、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的讲话····· 150

二、整风运动的开展····· 154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及其严重扩大化·····	159
一、反右派斗争的发动与开展·····	159
二、整风补课运动的开展·····	162
三、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的严重后果·····	164
5	
第九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展·····	166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的开展·····	166
一、“大跃进”运动的发动·····	166
二、“以粮为纲” 农业“大跃进”·····	167
三、“以钢为纲” 工业“大跃进”·····	170
四、文教卫生“大跃进”·····	172
第二节 人民公社化的兴起·····	174
一、小社并大社的尝试·····	174
二、人民公社化的迅速实现·····	175
第十章 初步纠正“左”倾错误·····	182
第一节 “左”倾错误的继续发展·····	182
一、“左”倾错误的严重泛滥·····	182

二、粮荒的发生·····	186
第二节 对“左”倾错误的初步纠正·····	188
一、解决粮食问题渡过粮荒·····	188
二、整顿人民公社 初步解决所有制问题·····	191
三、贯彻全省工业会议精神 整顿工业·····	197
第十一章 开展“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	203
第一节 “反右倾”斗争的开展·····	203
一、学习贯彻庐山会议精神·····	203
二、“反右倾”斗争的开展·····	205
第二节 继续“大跃进”及其后果·····	210
一、国民经济发展高指标的制定·····	210
二、掀起大办公共食堂的新高潮·····	213
三、“大跃进”运动的成绩和严重后果·····	214
第十二章 纠正“五风”和国民经济的调整·····	219
第一节 贯彻“十二条” 初步调整经济·····	219
第二节 落实“八字方针” 全面调整国民经济·····	225

一、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恢复与 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225
二、贯彻“农业六十条” 深化农业经济调整·····	226
三、以“八字”方针为指导全面推进工商业调整···	23
2 四、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增强抵御自然风险能力·····	238
第三节 对错误案件的甄别平反工作·····	241
第十三章 “左”倾错误的进一步发展·····	24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244
一、学习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	244
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	247
三、“五反”运动的开展·····	250
四、“四清”运动的全面开展·····	255
第二节 各种学习活动的开展·····	26
1 一、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活动·····	261
二、学习雷锋、王杰、焦裕禄活动·····	267
三、学习解放军、大庆、大寨运动·····	270

第 四 编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第十四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兴起·····	279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在枣庄的发动·····	279
一、“文化大革命”学习运动的开展·····	279
二、“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281
三、宣传贯彻十一届十一中全会精神·····	283
第二节 动乱局面的形成·····	284
一、学校混乱局面的出现·····	284
二、红卫兵运动的兴起·····	286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乱局面的加剧·····	290
第十五章 “全面夺权”与混乱局面的进一步加剧·····	292
第一节 滕县“三一〇夺权”·····	292
第二节 派性斗争引发的群众性冲突·····	293
第三节 驻军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	295
一、执行“支左”任务·····	295
二、执行“支工支农”任务·····	296

三、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	297
第四节 两大造反组织之间的争斗·····	299
一、“反逆流”斗争的开展·····	299
二、两大造反组织的成立与争斗·····	300
三、枣庄市“七二五、七二六”事件·····	302
第五节 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305
第六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308
第七节 “反复旧”运动的开展·····	310
一、成立“文攻武卫”组织·····	311
二、开展“反复旧”运动·····	312
第十六章 政治局势的暂时稳定与国民经济的有限回升·····	314
第一节 学习宣传中共九大精神·····	314
第二节 政治局势的暂时稳定·····	316
一、贯彻落实“批示”、“十条”与纠正“反复旧”的错误·····	316
二、贯彻执行中央“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	319

三、1968年开始的整党建党·····	321
第三节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	325
一、清理阶级队伍·····	325
二、“一打三反”运动的开展·····	328
三、清查“五·一六”集团运动·····	331
四、教育革命·····	335
五、机关干部下放农村劳动·····	337
第四节 七十年代初的批判整风运动·····	339
一、“批陈整风”运动·····	339
二、“批林整风”运动·····	340
第五节 中共枣庄市委与各区（镇）委	及滕
县县委的恢复·····	342
一、中共枣庄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342
二、各区（镇）委及滕县县委的恢复·····	344
第六节 国民经济的有限回升·····	346
一、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346
二、农村、计划、工交工作会议的召开·····	347
三、国民经济的有限回升及存在的诸多问题·····	349

第十七章 “批林批孔”运动与再次动乱·····	352
第一节 动乱局面的再次出现·····	352
一、学习贯彻中共十大精神·····	352
二、“批林揭袁”运动的开展·····	353
三、“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356
第二节 经济的大倒退·····	358
一、1973年的经济形势·····	358
二、1974年经济的大倒退·····	360
第十八章 1975年的整顿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363
第一节 1975年的整顿·····	363
一、思想领域的整顿·····	363
二、组织领域的整顿·····	365
三、工交战线的整顿·····	367
四、农业方面的整顿·····	369
五、其他方面的整顿·····	370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会战·····	37
1 一、枣南稻改·····	37
1 二、农田水利建设会战·····	373
第三节 有限抵制和错误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376
第十九章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380
第一节 庆祝“四人帮”的覆灭·····	380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的灾难·····	382
第五 编	
在徘徊中前进与初步进行拨乱反正时期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第二十章 揭、批、查斗争的开展和“左”倾方针的延续···	387
第一节 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	387
一、揭、批、查斗争的全面开展·····	387
二、揭、批、查斗争取得的成效·····	390
第二节 社会秩序的恢复·····	391
一、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	391
二、整党整风工作的开展·····	393

…… 415

附录一 大事索

引…… 418

附录二 历届枣庄市委成员名单(1960年—1978年)……

441

后

记……

…… 450

引 言

一、枣庄解放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枣庄党的历史

1948年11月5日至7日，国民党第三绥靖区冯治安部夜弃临城、枣庄城、峰县城南逃，至此，枣庄全境获得解放，党政军机关分别进城办公。从此，弥漫在枣庄大地上历时11年之久的战争硝烟彻底散去，枣庄军民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全力支援淮海、渡江等战役，同时进行生产自救、组织干部南下、剿匪反特、支援新区，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实行集中领导 健全组织机构

为了适应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统一加强对鲁南地区的领导，早在枣庄解放之前的1948年7月，领导枣庄及周边地区的原鲁南第一、第三地委、专署、军分区，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分别改为鲁中南区第四、第五地委、专署、军分区。第四地委书记为杨士法，专署专员为蔡放，军分区司令员为周志刚，政委为杨士法（兼）。第五地委书记为李青，专署专员为魏今非，军分区司令员为胡大荣，政委为李青（兼）。

1949年7月，鲁中南区党委发出《关于各地委更名的通知》，原鲁中南区第四、第五地委、专署、军分区分别改称台山和台枣地委、专署、军分区。台山地委由副书记张林夫主持工作，台山军分区仍由周志刚任司令员、杨士法兼任政委，台山专署仍由蔡放任专员。台枣地委仍由李青任书记，台枣军分区由阎超任司令员、李青兼任政委，台枣专署由汪亚民任专员。党的组织机构的进一步健全，确保了枣庄基层政权建设的稳步运行。

全力以赴支援战略决战和全国解放

从1948年11月6日到1949年1月10日，人民解放军

经过艰苦作战，取得了淮海战役的胜利。淮海战役战场辽阔，解放军参战部队人数众多，加上支前民工，前线人数达 150 余万人，每天需粮食、马料 350 万斤至 500 万斤。枣庄地区处在淮海战场的前沿，各级党组织在上级支前委员会指示下，动员组织起各方面的力量，组成浩浩荡荡的支前大军，建立了有组织的支前体系，以极大的热情全力支前、全面支前和全程支前。

首先，保证前方的物资供应。为了完成筹粮任务，华东支前委员会决定先从接近战区的鲁南第四（尼山）、第五（台枣）、第六（滨海）地区征调 1 亿斤粮食作为一线用粮。当时，枣庄地区有三分之一的县遭受水灾，但仍然克服了种种困难，完成了 3000 多万斤的筹粮任务，并供应部队油盐 7 万斤。有的县灾情严重，人民群众勒紧腰带，宁肯自己煮野菜、吃树叶，甚至饿肚皮，也要把粮食一碗一瓢地节省下来支援前线。在主动缴粮的同时，群众还设法挖掘地主、富农隐藏起来的粮食支援前线。解放区的广大妇女还夜以继日地为部队磨面、碾米、做熟食。

其次，积极筹集副食品，生产和运送弹药以支援前线。鲁中南区第四、第五地委建立了供应组织，会同部队供应部

门和地方支前委员会，组织了供应站，下设分站和若干供应小组，积极组织、筹集各种副食品，生产运送弹药。

第三，广大妇女除了担负起加工军粮的重要任务外，还承担了部队的被服供应任务，日夜不停地为部队赶做军衣、鞋袜。

第四，支前群众还承担了抢救、运送和护理伤员的任务，出动大批常备担架和临时担架，日夜不停地抢运伤员。转运到解放区的伤员，得到了精心治疗和照顾。淮海战役前，鲁中南军区医院由临沂汤头迁驻台儿庄，并在台儿庄建立了淮海战役后方医院，仅战役期间，就医治伤员 6000 余人。另外，住到群众家里的伤员也得到了无微不至的照顾。

战役期间，枣庄人民还积极抢修道路、架设桥梁，保证了交通路线的畅通。第五地委出动民工 26 万余人，共抢修公路 1365 里，修桥 150 座。枣庄各级党组织还抽调选拔了一批优秀民兵开赴前线，担任火线抢救、押解战俘、保护交通、看守仓库、打扫战场等任务。

枣庄地区除地方武装不断开往前线补充主力外，还组织了大批青年参军参战，直接补充到野战军，支援前线，为人民军队注入了新鲜血液。自鲁中南区党委成立以来，第四、

第五地委开展了三次较大规模的参军运动，每次都有四五百人入伍。

据统计，淮海战役中，枣庄地区共出动民工 52113 人，其中常备民工 49544 人，临时民工 2569 人。共为前线运送粮食 1170 万斤、煤炭 785 吨。支前工作中涌现出大批模范，仅峰县就有 5 人被评为一等功、18 人被评为二等功、29 人被评为三等功。

枣庄地区党政军民在支援淮海战役并取得胜利后，紧接着又开展了渡江战役等支前工作。支前民工随着山东解放区常备民工组建的子弟兵团随军南下，他们勇于吃苦耐劳，在看押俘虏、运送军需、火线抢救伤员、帮助新区剿匪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抽调干部南下

1949 年初，随着战略决战的胜利，江南各地陆续解放，急需大批干部开辟新区工作。鲁中南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的决定，把组织外调干部支援新区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当时滕县县委抽调南下干部近 60 名，其中有县委书记陶有亮、县长黎靖、县委组织部长秦泽甫等。兰陵县县委抽调干部 350 人，以县长孙文成为主，组织县、

区领导班子各一套。临城县以邓鄂、杨雪岩、祁耀华等为首组成一套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南下。

凡抽调南下的干部，南下前均集中至临城（薛城）进行一个多月的整编、整训。然后，对南下干部进行了组编。以地区为单位编成大队，以县为单位编成中队，以区为单位编为班。每中队 12 个班，每班 12 人，原则上一个大队负责接管一个地区，一个中队接管一个县。第四地委共抽调地、县、区三级领导干部 500 多名，被编为鲁中南南下干部支队第四大队，下设 6 个中队。第五地委抽调地、县、区三级领导干部 400 多名，下设 5 个中队。

3 月下旬，南下干部由临城乘火车南下。5 月初，第四、五大队的南下干部参加了杭州市的接管工作，大多被分配在浙江省和杭州市机关工作；有两个中队赴临安地委，负责昌化、于潜两县的接管工作。6 月以后，枣庄地区又抽调了一批干部赴粤、沪、黔、川、宁、青等省市工作。除组织干部南下外，1949 年枣庄地区还有一部分支前干部随主力部队到贵州、四川工作。

枣庄地区的南下干部牢记党接管新区的指示，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饱满的革命热情积极投入到接管新区的各项工作

中去。他们根据党的政策，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在新区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减租减息、反霸剿匪、建立政权等各项工作，为接管、建设新区和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开展剿匪反特斗争

枣庄解放后，部分国民党溃兵、潜伏下来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特务、还乡团分子和零散土匪仍不甘心灭亡，活动猖獗。他们勾结地主、恶霸、流氓、会道门头子，组建反动组织、策划武装暴动，给人民的生产建设、社会安定造成很大危害。

为保卫后方、稳定社会治安、保护人民利益，更好地支援前线，1948年7月鲁中南区党委、行署、军区成立后，组建了剿匪指挥部，统一部署了剿匪斗争。1949年1月19日，第四、第五军分区司令部分别发出“关于执行区委、军区清匪治安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成立清匪治安委员会，建立清匪治安工作网。同时，开展政治攻势，动员隐藏或流窜在外的伪匪人员的家属、亲友劝其回家等。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外逃敌伪人员和反动党团特务分子陆续回归。峯县从2月开始对敌伪军、政、警、宪人员和国民党、三青团、特务分子千余人，均按党的政策分别给予了处理。第四、第五地委军

民遵照区党委关于加强公安工作和剿匪工作的指示，作出了肃清匪特、保卫人民利益的决定，并先后进行了7次大规模的剿匪活动。至1949年4月，分别破获了国民党“峰县大队”、“健康大队”、“中统局枣庄站”、“国防部人民服务队”等特务组织，把为首分子逮捕归案，有34人坦白自首。同时，兰陵县公安局在临沂、徐州公安局紧密配合下，破获了以陈守帮为首的“苏鲁豫皖战区国民党匪特案”，并将首犯镇压。6月，第四军分区组织部队和民兵对境内匪特进行清剿，到月底，共剿灭小股匪特29股、90人。

在当时的枣庄矿区，民主政权刚刚建立，土匪、特务、盗贼等乘机进行破坏活动，均遭到人民解放军和护矿队的严厉打击，保住了3座大井、7个小井和部分主要机器，为后来的煤矿复工生产奠定了基础。

1949年7月，尼山、台枣等军分区重新建立了剿匪指挥部，对匪特进行了10次清剿，毙、伤、俘匪特104人，争取瓦解41人，缴获各种枪支21支及一批弹药、物资。9月，滕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匪特案，俘匪特12人、伪警2人、嫌疑分子1人，缴长短枪与其他物资一宗。经过一年多的反复清剿，基本肃清了匪特，稳定了社会秩序。

深入开展生产救灾

第四、第五地委、专署部分辖区是淮海战役后的新收复区，受国民党摧残严重，加之 1948 年夏天的水涝灾害，灾民达百万人以上。面对严重灾荒，第四、第五地委遵照鲁中南区党委指示，迅速建立了各级生产救灾委员会。第四地委由杨士法任主任，第五地委由李青任主任，分别发出了关于生产救灾、互济工作的指示，提出了“保证不荒掉一亩地，不饿死一个人”的口号。第四地委于 1949 年 2 月发出了生产救灾三项指示：一、各级党委要抽调十分之八九的干部深入区、村开展生产救灾工作。二、把学校、训练班学员组成工作组到区、村做生产救灾工作。三、各基干兵团、县大队、区中队应帮助群众开展春耕生产。第五地委作出“生产救灾为第五地委党的中心工作”的决定，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轻灾区以生产为主，结合救灾；重灾区则全力开展生产救灾。3 月中旬，成立了生产救灾委员会，由汪亚民任主任、孙黎明任副主任，下设 4 个组。生产救灾委员会成立后，召开了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研究部署了生产救灾工作，并确定以兰陵县为生产救灾重点县，县辖 6 个区为重灾区。峄县、临城县、赵县的一部分区为生产救灾重点区。地委组织了 70 多人的

生产救灾队，到兰陵及各重灾区帮助救灾，并拨发了救济粮款。

第五地委在峰县、兰陵县等县普遍开展了借粮活动。3月27日，又下达了“关于春季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认真分析春季生产的有利条件和困难，明确生产救灾的方针，加强粮食与工业原料生产。同时组织农村剩余劳力，利用农闲，大力发展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在第四、第五地委的领导下，枣庄地区的生产救灾运动开展得轰轰烈烈、扎扎实实，特别是灾情严重的台儿庄、枣庄城区两地尤其显著。春耕前，发放急赈粮10万余斤、生产救灾辅助粮74万斤、农贷粮25万斤、副业贷款6亿元（北海币）。另外，还辅助军属生产粮41万斤、北海币6亿元。

在生产救灾运动中，第五地委还决定，恢复津浦路中段战役中获得解放的陶庄煤矿的生产，成立陶庄煤矿管理委员会，暂由峰县县委代管。峰县县委提出了“以矿养矿、政府辅助”的政策，组织工人生产自救，继而恢复了煤炭生产。

由于战争的破坏，枣庄煤矿的生产陷入停顿，工人也全部失业。针对这种情况，峰县县委及各级各部门的干部和陶庄煤矿职工，拿出自己的供应粮和部分工资支援枣庄煤矿的

失业工人。政府还组织失业工人就业，先后介绍 4000 余名工人到陶庄、田屯、贾汪、淄博、淮南和东北等地的煤矿就业，安插一部分失业工人到当地机关、工厂、商店工作，同时组织一部分工人进行生产自救，工会还领导一部分失业工人从事开荒种地和收购废铜废铁等，基本解决了枣庄煤矿工人的生活问题。

在开展生产救灾的过程中，第四、第五地委还领导了老区结束土改、恢复区完成土改和新解放区开展减租减息的工作。对于没有分配的公田（地方公益性的土地和无主的庙田、学田充公的土地）和地主外逃无人耕种的土地，立即分配到户。已分配给群众的土地，对于偏僻贫瘠、无人愿要的地块，作适当调整，迅速落实到户。对地界不清、有争议的土地，与有关群众协商，迅速解决。结合生产救灾，对存有大批粮食和浮财的地主、恶霸，就发动群众，讲理算账，拿出粮食、浮财，合理分配。由于战争的影响，一些反动地主纷纷外逃，也有一些农民外出逃荒，一些麦地成了无主的土地。如何解决麦田悬案，就成为影响枣庄新收复区发动群众、调动群众积极性和社会稳定的大问题。为此，第五地委在 1949 年 5 月初召开了党员干部大会，要求各县都要成立土地接收分配委

员会，并向各县派出工作组，具体指导麦田悬案工作。此项工作政策性很强，基于此，台枣地委、专署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台枣地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在具体工作中，深入调查研究，既克服缩手缩脚、不敢发动群众的畏难情绪，又防止粗枝大叶、盲目乱干的工作作风，根据政策颁发《麦田处理证》。同时注重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在群众中开展形势教育，使台枣地区都在麦收前妥善解决了麦田悬案问题，保证了不误农时。到1949年底，恢复区临城县、滕县、麓水县、峯县、兰陵县等大部分地区均进行了处理地权和农作物的工作，调整了生产关系，发展了生产力，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奠定了基础。

整顿、恢复基层党组织

枣庄全境解放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尼山、台枣地委根据鲁中南区党委的指示精神，制定了基层组织建设和恢复党员关系的具体规定。首先对以下四种人考虑恢复关系：一是在敌伪统治期间，虽然失掉了组织关系，但仍在原地周旋活动，与敌人进行斗争，或者宣传群众等，解放后主动寻找党组织，积极参加工作者。二是由于不堪忍受敌伪统治和压迫，到外地逃荒要饭、做工、未做任

何坏事，解放后自动回来，主动寻找组织要求工作者。三是敌伪统治期间，不敢活动，胆小怕事，没有任何劣迹，解放后又参加工作，表现积极者。四是被捕后没有暴露身份，没有泄露党的机密，没有劣迹，经过亲友保释回家，解放后向党组织报告，并积极参加工作者。对每个恢复关系的党员，组织都进行严格的审查，特别是对其在敌伪统治期间的表现进行了逐一审查了解，保证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做出确凿的结论后，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履行手续，填表、谈话，把恢复关系的过程当成对党员再教育的过程。对已经恢复起来的党组织，很快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在整顿、恢复党组织的基础上，枣庄地区各县、区普遍进行了整顿和恢复群众团体与基层政权的工作。

通过上述工作，尼山、台枣地委党组织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党员人数大增，到1949年底，由原来的1.11万人增加到1.61万人。其中，尼山地区党员发展到5455人，台枣地区发展到1.06万人。

1949年10月1日下午3时，首都30万军民齐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盛典。10月2日，

尼山、台枣地委及其所属各县人民载歌载舞，隆重集会，欢庆新中国的诞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从此，枣庄地区也和全省、全国一样，进入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

二、建国后枣庄的行政区划沿革（至 1978 年底）

1949 年底，枣庄地区分属山东省台枣专署和尼山专署领导。峯县（驻峯城镇）、麓水县（驻西集）、兰陵县（驻台儿庄）、临城县（驻临城镇）、枣庄办事处（驻枣庄镇），属台枣专署。白彦县（驻东山亭）、滕县（驻城关镇）、凫山县（驻大坞），属尼山专署。

1950 年 5 月 9 日，尼山、台枣专署合并为滕县专署，驻滕县。撤销麓水县及枣庄办事处。麓水县并入白彦县，枣庄办事处并入峯县。1952 年 8 月临城县更名为薛城县。

1953 年 7 月 2 日，兰陵县和白彦县撤销。兰陵县辖区分别划归江苏省铜山县和山东省的峯县、苍山县；白彦县辖区分别划入滕县、峯县、邹县、平邑县 4 个县。

1953 年 7 月，滕县专署与湖西专署合并建立济宁专署。是时，滕、峯、薛城、凫山 4 县均属济宁专署领导。

1956 年 3 月，凫山县、薛城县撤销。凫山县的南部划归

滕县，沿湖 3 个区 6 个乡划归微山县；薛城县北部划归滕县，西南部划归微山县。

1960 年 1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峰县建制，建立县级枣庄市。以原峰县的行政区域为枣庄市的行政区域，仍隶属济宁专署。

1961 年 9 月 12 日，经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济宁专署所辖的枣庄市，升为山东省直辖市，由省直接管辖。枣庄市设齐村、台儿庄、峰城、薛城 4 个区，由市直辖。1962 年增设枣庄镇，为市直辖镇。1963 年 3 月 6 日，山东省通知，枣庄市各区不作一级政权，而作为市人民委员会派出机构，设立办事处，枣庄镇仍称镇人民委员会。1971 年 12 月，4 个区办事处改为县级区政府。1972 年，枣庄镇改属齐村区领导。全市辖齐村、峰城、台儿庄、薛城 4 个区。1976 年 7 月 12 日，经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枣庄市市中区，是时，枣庄市下辖 5 个区。

1978 年 11 月 27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济宁地区的滕县划归枣庄市管辖，是时，枣庄市下辖 5 区 1 县。

第一编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进一步巩固 和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1952年12月)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进一步巩固

新中国建立初期，枣庄地区的整体形势仍然错综复杂。在政治上，虽然各级新生政权普遍建立，但与新政权为敌的反动势力仍有残存，他们运用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破坏活动。在经济上，由于战争和自然灾害，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工农业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在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自身方面，也面临着在掌握政权之后能不能经受住执政地位考验的问题。当此之时，枣庄各级党组织率领和动员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克服各种困难，有步骤地开展各项艰苦卓绝的斗争，进一步巩固了新民主主义政权。

第一节新中国成立后枣庄的形势和党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枣庄人民迫切要求巩固革命胜利成果，恢复发展经济，建设新生活。肩负着这一崇高使命的枣庄各级党组织，在当时既拥有一些有利的因素，也面临着很多严峻考验。

枣庄是革命老区，在全国解放前，人民民主政权已在枣庄各地普遍建立起来。枣庄党的各级组织久经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血与火的战争的锻炼与考验，在人民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党组织在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在解放区开展了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民主改革，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制度雏形，积累了颇多的执政经验，为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作了初步的准备。同时，党组织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培养造就了一大批优秀干部，为新枣庄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准备了急需的骨干力量。枣庄人民从深受敌伪、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和新中国建立后翻身做主人的强烈对比中，深深体会到只有跟着共产党，才能得解放，过上幸福生活，从而焕发出更加高涨的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特别是老解放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但是，解放初期的枣庄还面

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这对于刚刚执掌政权的枣庄各级党组织来说，更是非常严峻的考验和挑战。

在政治上，不甘心失败的国民党散兵游勇与逃亡地主、土匪和潜藏下来的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及反动会道门集聚成反革命残余势力。他们相互勾结，运用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破坏活动，时刻图谋卷土重来，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建国后的11月16日至17日，仅峰县周营一带就连续发生成伙的匪特抢劫案2起、枪杀村干部案件1起。两次抢劫案中共抢走土捷克式步枪1支、粮食11石3斗、被子和各种衣物等，最为严重的是将大柳庄村村长孙茂兰同志暗杀。同时，土地改革的任务尚未全部完成，广大农民还没有从封建制度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出来。广大妇女还受封建婚姻制度的压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仍然盛行。境内部分地方仍然存在着封建恶霸、流氓帮会势力和妓、毒、赌等社会丑恶现象。各地虽然已普遍建立起人民的新政权，但区、村人民政权调整、充实、巩固的任务还很艰巨，民主建政工作还没有很好地展开。

在经济上，由于国民党、日伪军的长期统治压榨和掠夺，加之连年遭受旱涝、病虫灾害，农业歉收，群众生活极为困

难。临城县在 1949 年连续遭受旱、虫、风灾。夏、秋又普降 3 次暴雨，全县被水淹的村庄达 237 个、土地 178215 亩，其中绝产面积 36581 亩。因受灾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农民有 3177 户、15900 人；缺粮的 24719 户、102105 人；断粮的 15116 户、61661 人；逃荒的 2188 户、8350 人。峰县全县 660 个村有 400 个村遭受轻重不等的灾害，据 1950 年 2 月 10 日统计，全县逃荒要饭的约 900 户，近 4000 人。四、五区发生回归热、伤寒病共 89 人，死亡 9 人；受灾牲畜牛 44 头、驴 399 头，死亡牲畜牛 9 头、驴 66 头。截止到 1950 年 2 月底，枣庄办事处行政区逃荒要饭的 341 户、894 人；断粮的 950 户、3538 人，总计灾民 1291 户、4432 人。同时，当时鲁南地区最大的煤矿—枣庄煤矿，自 1947 年停产以来，由于矿井大量积水，仍未恢复生产。

在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自身建设上，也存在着一个在掌握政权之后能不能经受住执政地位考验的问题。枣庄党组织虽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干部，但是当时最优秀的一批干部（几乎是各级政权成套的班子组成人员）被抽调南下接管新解放区，在客观上对枣庄当地党组织的领导力量是一种削弱。在革命胜利后，能不能继续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和无产

阶级政党的纯洁性、革命性，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对枣庄党的各级组织来说，是一个新的严峻考验。另外，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和经济恢复与建设任务面前，党的干部和党员普遍缺乏领导经济建设的经验，能不能尽快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成为经济建设的内行，对党组织来说，又将是一个重大的考验。

总之，建国之后，枣庄的形势依然是十分复杂的。党组织要带领人民群众巩固新生政权，建设新生活，必须在政治上坚决镇压和肃清各种反革命残余势力，深入开展社会改革，彻底完成土改等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在经济上必须迅速稳定物价，集中全力医治战争创伤，战胜自然灾害，恢复发展生产；在党的建设上必须大力加强对广大党员的马列主义教育，切实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巩固党的各级组织，提高党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这些都是当时摆在枣庄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面前的非常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第二节 迅速稳定社会秩序 巩固新生政权

一、稳定物价、统一财经与生产救灾

枣庄解放以后，国民党统治时期形成的通货膨胀、商业投机之风一直持续不止，加之灾荒遍地，不可避免地造成物

价飞涨，先是农产品，继之布匹等工业品价格飙升，致使黑市猖獗、投机盛行，市场极度混乱。临城县在1949年入秋以后粮价上涨88.4%，食用油价格上涨

115.9%，工业品价格上涨65%。这种涨价风潮造成了物资紧缺，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困难。枣庄各县政府先后下达了稳定物价的紧急指示，并有重点地向市场大量投放粮食、豆油、土豆、食盐等物资，防止囤积，回笼货币，平抑物价。

要进一步从根本上稳定物价，必须整编节约、清理公家资财，努力做到财政收支平衡和市场物资供求平衡。建国伊始，台枣、尼山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执行华东局整编节约方案的决定》，分别颁布了《关于贯彻整编节约方案的教育大纲》和《执行整编节约的意见》。台枣地委在“大纲”中指出，必须提高思想认识，正确认识整编节约的意义，开展群众运动，对人员的处理及物资的清理办法，必须按党委统一规定，坚决执行，反对独出心裁，另来一套。尼山地委在“意见”中规定：整编节约是适应由战争到建设的转变，克服财政困难，节约国家开支，减轻人民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战胜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的封锁，以及进行长期建设的重要方针和政策。“意见”就普遍进行整编节

约的教育、紧缩人员编制、裁撤重叠机构、编余人员的处理、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与此同时，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清理公家资财解决财政困难的指示和鲁中南区党委的实施方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清理公家资财的实施办法，就清理公家资财的动员教育、组织领导、范围、重点和具体方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此项工作自 1949 年 11 月下旬开始，至年底结束。通过清理，基本查清了各种公物，摸清了家底，为妥善保管、物尽其用奠定了基础。1950 年 3 月，党中央就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办法去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统一全国财政收入，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台枣、尼山地委分别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政务院的“通知”、“决定”。会议要求党政军民和企业部门全体干部要充分认识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迅速查处贪污、浪费、违反财经制度的行为，严格财经制度；整顿加强各级财政工作机构；从各级领导做起，一级抓一级，一级监督一级，切实把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指示落到实处。会后，地专机关建立

了清资委员会，组织了检查团，在上一次清财的基础上，结合生产救灾，进行了重点检查。

减少层次、精简机构也是节省开支、统一财经的得力手段和重大举措。1950年5月1日，中共山东分局决定撤销鲁中南行政区，将尼山和台枣地委、专署合并成立了中共滕县地委和滕县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同年11月27日，改称滕县专员公署），机关驻滕县城，隶属山东分局。由李青任地委书记、李明实任第一副书记、张林夫任第二副书记、蔡放任代理专员。枣庄境内的峄县、滕县、白彦县、凫山县、临城县属滕县地委管辖，兰陵县划归临沂地委管辖。滕县地委采取统一市场，实行现货集中、明码交易、成立联购组织以防止争购、抢购等措施，有效控制了物价，至1950年底，物价出现了稳中有降的局面。

在一手抓稳定物价与统一财经工作的同时，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积极开展了生产救灾工作。枣庄地区虽然在建国前即已开始进行生产救灾，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连年的旱涝灾害，农业歉收，人民群众生活仍然极为艰难，生产救灾的任务还远未完成。能不能带领人民群众打好生产救灾的硬仗，是建国初摆在枣庄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一个十分重

大而又必须迅速完成的中心任务。对此，枣庄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台枣地委在 1949 年 10 月 25 日就贯彻执行鲁中南区党委关于冬季农村工作的指示指出：要明确目前的中心任务是一切以恢复发展生产为主，一切以生产救灾为主，要以生产救灾为中心，积极搞好冬耕积肥，大力开展冬季副业生产。各县县委均数次召开党员干部会议并将生产救灾作为会议的中心议题。滕县县委在 194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党代表会议，将生产救灾作为在中心任务下的一个突击性的政治任务。随后，台枣、尼山地委与专署分别成立了专门的生产救灾委员会，各县、区、乡也立即成立了生产救灾组织。尼山地委强调在秋耕秋种中结合组织群众生产自救，采取组织灾民集菜备荒、发展副业生产、土产推销、以工代赈、社会互济、政府救济等方法，稳定了受灾群众的情绪。地委生产救灾委员会在 1949 年 11 月底派出工作组，加强灾区生产救灾的组织指导工作。1950 年春节前，地委将第一批救济粮 135.39 万斤、优属粮 151.09 万斤及时发给灾民和生活困难的烈军工属，有力扶持了群众的副业生产，同时动员灾民抓住春节前的副业生产旺季进行生产。春耕春种时，地委又组织银行贷出粮食 387 万斤，解决了种子供应等困难。在 4 月份青黄不接的紧急

关头，地委一方面组织灾民树立生产救灾信心，一方面动员灾民从山上、地上、水里采集树头、野菜、草根等，同时又组织了大批救灾粮的发放。枣庄各县县委、县政府迅速贯彻落实台枣、尼山地委的指示，全力投入到生产救灾中去。临城县委、县政府在 1949 年 12 月发动 300 多名干部投入生产救灾工作，先后采取生产自救、社会救济、以工代赈、国家救济等方法，向灾民发放粮食 445270 斤、社会筹粮 4963 斤、集资 564.96 万元（旧币）；军政捐粮 49463 斤、捐款 40.79 万元（旧币）；帮助军队运粮、运盐、运草得提成粮 168 万斤；同时组织群众纺线、织布、打面、榨油、采石、烧焦等进行生产自救，从而使灾情得以缓解。滕县县委、县政府于 1950 年 3 月底分 2 批 11 次发放救济粮 1331694 斤，使 2 万多户灾民渡过了春荒，投入了生产。峄县县委、县政府通过摸底调查，发现全县灾情十分严重，共有灾民 5726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3%，有的村民已经外出逃荒要饭。为此，县委决定全县一切工作应该以生产救灾为中心任务。县委责令各区：动员村民不要外出逃荒，县委、县政府一定会想办法帮助大家战胜严重困难。1950 年 1 月 4 日，县委召开全县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山东分局和台枣地委关于生产救灾工作

的指示，并且结合峰县的具体情况，以切实做好当前的生产救灾工作，要求以生产为主，结合救灾，以群众自救为主，把生产救灾当作中心任务来完成。县委提出“不饿死一个人，不减少一头牲口”的口号，极力做好生产救灾为翌年春耕做准备。1月15日，全县自上而下成立了县、区、乡、村生产救灾委员会。各区乡根据县委指示研究了各自的受灾情况，找出了救灾的重点。通过开展生产自救、发动群众大搞副业生产，开展社会互济，形成了广泛的群众性生产自救活动。由于全县灾情十分严重，根据上级指示，县委于2月先后两次召开干部会议，对救灾工作进行总动员，提高干部思想认识，加强党的领导。经全县上下一致努力，灾情得到缓解，没有发生非正常死亡和瘟疫现象。

1950年4月，台枣专署根据兰陵县灾情拨给生产救灾粮315000斤。兰陵县委召开了3次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并抽调18名机关干部具体帮助重灾区搞好发放工作。至4月中旬，分三批将救灾粮发到灾民手中，解决了灾民的生活困难，激发其生产积极性，促进了春季农业生产。

1950年5月，滕县地委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对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采取社会互济、副

业生产、以工代赈等有效措施，使灾情逐步趋于缓解。1950年，滕县专区先后5次发放救济粮917.49万斤，发放救济衣1.2万套，以及副业贷粮1114.1万斤、以工代赈粮1941.8万斤。经过各级党员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到1950年底，生产救灾工作取得重大成绩。

二、开展民主建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即确立了国家的政权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由于建国初实行普选的条件还不具备，就采取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种过渡形式，而且此方式是当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最合时宜的组织形式，是民主建政的主要形式。1949年8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3万人以上人口的城市及各县一律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9月4日、7日又分别就此问题发出指示。在这些指示中，一再强调要把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当作一件大事去办，否则将损害党的政治威信”。新中国建立后，枣庄各县县委根据地委的部署，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开展了民主建政工作。

1949年10月27日至11月1日，峰县召开了首届各界代表会议，156名代表参加了大会。会上，县长王善林做了施

政报告，县委书记王磊作了关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大会决议强调以生产自救为中心，以肃反、镇反为动力，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大会选举王善林、陈向平为各界代表会议的主席、副主席。与会人员向大会提出议案 150 余条。会议决定对能办的事情要抓紧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逐步进行解决。随后，麓水县、滕县、兰陵县、临城县、白彦县、鳧山县也相继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其中滕县于 1949 年 12 月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1950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会代表 285 人，列席代表 25 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人民政府代县长朱迪吉和县委书记邱天乙分别作的《关于近年来政府工作总结》、《关于贯彻生产救灾方针和贯彻党的各项政策》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了滕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邱天乙、副主席黄慕陶、委员 23 人。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 425 条，均得到妥善处理。至 1952 年底，滕县先后召开了 4 届共 7 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峰县召开了 3 届共 7 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 年 12 月 8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62 次会议通过了《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

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作为建设基层人民政权的法律依据。1951年6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贯彻政务院指示的指示，要求抓紧民主建乡工作。滕县地委、专署在10月召开的地委扩大会议上作了专题学习贯彻，并研究确定在滕县、临城县各选3个不同类型的乡设点试验。11月初，地专机关7名干部和省政府派来指导的8名干部入点工作，12月上旬结束民主建乡试点工作。同时各县也组织了建乡试点工作，至1952年1月结束。之后各县开展了民主建乡工作，到1952年底，全专区共建立乡政权1472个。民主建乡的大体做法是：一是在支部、党员、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建乡意义的教育。学习上级的有关指示，明确民主建乡的目的、意义、方法和步骤。二是划分选区，选出代表。根据《山东省乡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按片划分选区，一般每10户至15户作为一个选区（当时又称选民小组），选出代表，物色乡行政委员会候选人。代表条件则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患精神病及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不分民族、性别、信仰，均可当选为代表。在各自然村按选区选出的代表中，推选出正副代表各1人，以便通过他们来联系其他代表。三是搜集

整理代表议案。四是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一般通过原来的乡组织召集，没有的则召开乡政筹备会，领导建政的筹备工作。代表到会后，先由主席团报告开会的意义与目的、报告上段的工作并报告选举法，然后分小组展开讨论与评比，经过小组酝酿提出候选人，候选人自我介绍之后，进行正式选举乡政委员会。在选举方式上，一般使用票选，有时采用投豆粒选举的办法。当时乡政委员会大多是7人到11人。五是召开乡群众大会，宣布乡人民政府成立，乡长就职视事，布置工作。

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山东省及滕县地委的指示，各县民主建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其主要特点和作用是：第一，会前普遍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为各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功召开和民主建乡工作奠定了基础。能根据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提出要解决的问题，事前通知代表，并通过他们让各阶层的群众进行酝酿，然后征求意见。第二，抓好试点，运用点上的经验，推动面上的工作。第三，注重代表的广泛性。采取直接或间接推选及由政府邀请的方式，认真确定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扩大了民主范围，保证了代表的质量，调动了各阶层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

出席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均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保证了代表的代表性和先进性，体现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建政目的。第四，会议一般都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及生产、财政收支情况和一定时期的重大工作等报告，广泛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了党和政府工作的开展及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的改进，提高了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效率和政府的施政效率。第五，各县每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及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都尽量反映群众的迫切要求，听取代表批评和虚心接受代表意见，集中解决当时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重大问题，促进了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与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

总之，民主建政工作充分发扬了民主，密切了人民政府与各界人民群众的联系，广大人民群众从新旧社会的对比中明白了“没有自己的政府，就没有可能翻身分土地，更没有办法过好日子”。各级各代会的代表们普遍反映：“各代会使上下通了气，政策摸了底。”民主建政还树立了人民群众管理国家大事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了人民群众搞好生产、完成民主改革任务的积极性，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镇压反革命运动

滕县专区地处山东、江苏、河南、安徽、平原 5 省交界处，历来是土匪、会道门活动猖狂的区域。滕县地委针对本区匪特活动频繁的特点，制定了剿匪计划，组织力量统一行动，有重点地开展剿匪工作，先后剿灭或大部歼灭有组织的股匪 84 股，捕获匪首 86 名、匪众 367 名，缴获各种枪支 485 支、手炮 2 门。剿匪工作的开展，使反革命分子受到了沉重打击。但残存的反革命分子不甘心失败，在朝鲜战争爆发后，疯狂进行反革命活动。他们叫嚷“第三次世界大战马上爆发”，认为蒋介石“反攻大陆”的时机已到，“美军即将登陆”。土匪、反动会道门、恶霸地主等各种残存的反动社会势力纷纷出动，匪特与反动会道门勾结，造谣惑众，破坏铁路、厂矿，抢劫财物；恶霸地主疯狂倒算，卖响地（先收钱，敌来时给地），阴谋暴乱并谋杀干部和积极分子，严重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不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人民政权便不能巩固，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恢复经济的工作就无法顺利进行，人民的安定生活也没有保障。

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为了打击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和彻底

消灭蒋介石残余匪帮，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巩固与发展中国人民的胜利，‘必须镇压反革命分子’。”“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全面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首先镇压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解放后继续作恶的反革命分子。

滕县地委根据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共山东分局10月28日扩大会议要求，在前段剿匪的基础上，对镇压反革命作了认真的研究部署，从11月开始，在全专区范围内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12月23日，滕县地委下发《为迅速坚决镇压罪大恶极的不法分子充分发动群众给各县委的指示》，要求各县（市）首先逮捕一批罪大恶极的不法分子，公开审判，控诉其罪行，以达到镇压敌人，教育发动群众的目的。运动初期，镇压斗争存在“宽大无边”的偏向，群众批评对反革命的办法是“村头站一站（反省），区里吃顿饭，送到政府里，三言两语就滚蛋”。群众普遍地存在着怕变天，怕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宽大，怕打不倒反革命倒惹出祸来等顾虑。针对存在的问题，1951年2月3日，滕县地委下发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纠正镇反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和在部分干部中存在的盲目麻痹松懈思想。此后开展

的镇反运动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得到了纠正。从1950年11月至1951年5月，先后采取了3次大的镇反行动：第一次，1950年11月至1951年1月，清理积案和镇压恶霸地主，共逮捕不法地主4546人；第二次，1951年2月至3月，破获反革命案和土匪案20起，捕匪首11人、匪特250人，缴长枪16支、短枪7支，由外地捕回及解回反革命分子与不法地主129人；第三次，1951年4月至5月，再次组织逮捕反革命分子活动。此后，在地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实行全党动员，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并把公安、司法等专门镇反机关的工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密切结合起来，开展对反革命分子的揭发、控诉，采取召开村民会、贫雇农会、座谈会、党团员会、区乡代表会、苦主控诉会、一般的伪顽地主分子训话会等形式，并与黑板报、展览、集市、庙会的宣传相配合，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大力宣传镇压反革命的正义性与必要性，伸张民意，树立群众优势，分化瓦解敌人，打击反革命分子的反动气焰，使镇压反革命成为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共同的行动。人民群众自觉起来检举、揭发和协助政府追捕反革命分子，形成了无形的天罗地网，使反革命分子难以藏身，受

到了应有的惩罚。峰、滕两县全党动员、全民发动，对残余反革命分子进行大规模的搜捕。两县参加搜捕行动的民兵达2200余人次，共逮捕反革命分子1000余名。1951年7月1日，滕县县委书记邱天乙写信向毛泽东主席汇报了滕县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情况。

1951年1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明确规定了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和方法，使干部和群众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有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推动了镇反运动的健康发展。“条例”把“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具体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规定：对于各种反革命分子，特别是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间谍分子，采取从重处理的原则；对于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参加反革命活动的胁从分子，对于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分子采取从宽处理的原则。滕县地委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纠正了镇反运动对反革命分子处置宽严不一等问题，促进了运动的健康发展。

1952年10月，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定从1952年12月

到 1953 年 5 月为镇压反革命斗争的第三阶段，把打击会道门等反革命分子作为重点。新中国建立前，反动会道门的组织在枣庄各县十分庞杂，其中滕县主要有一贯道、九宫道、天仙道、无极道等 19 种之多，各种道徒 24000 余人，散布在 883 个村中；村干部及民兵入道者 2064 人，其中党员 31 人，团员 23 人。峄县共有会道门 23 种，约计道首 48 人、道徒 2500 人。薛城县（1952 年 8 月，临城县更名为薛城县）的中央道还组织了“反共救国军”特务组织。这些会道门，有的利用“宿命论”观点和“消灾避难”邪说妖言惑众；有的以看病为名，勒索钱财，奸污妇女；有的则组织特务与台湾的国民党反动派遥相呼应。总之，反动会道门严重地危害和扰乱社会秩序，毒害人民，必须对其予以坚决取缔。1952 年 11 月 19 日，滕县地委制定了《取缔反动会道门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取缔反动会道门总的方针是：对反动会道门必须掌握少杀多关、多管的原则，依靠党员和积极分子，团结广大群众，教育争取被骗道众在其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声明退道，登记管制办道人员，孤立打击道首，彻底摧垮其组织，揭露反动会道门在群众中的伪善面目。经过充分的准备，12 月 26 日至 29 日，专区统一开始取缔行动，逮捕道首 346 人，收缴了

大批道产、道具和罪证；所有道徒声明退道，教育和挽救了大批上当受骗的群众。其中滕县建立了取缔会道门指挥部，设立了5个登记处，对全县各种会道门的大小道首进行登记，命令取缔其组织。至1952年底，滕县共登记大小道首530人，逮捕罪恶严重的道首、骨干分子80人。

截至1952年底，全专区先后逮捕各种反革命分子11213人。至1953年上半年，镇反运动基本结束。这次镇反运动，沉重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等反革命分子及他们的破坏活动，扫荡了国民党遗留在枣庄地区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扫除了障碍，保证了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第三节 积极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正当全国人民集中精力恢复国民经济的时候，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10月8日，中共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同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至1953年7月签订停战协定，取得了抗美援朝的胜利。

在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同时，国内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11月初，滕县地委组织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活动。地委除逐级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外，地、县委领导人还亲自作时事报告，同时各人民团体也通过召开各种会议进行广泛宣传动员。1951年2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普遍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指示》。滕县地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全国抗美援朝总会的要求，于3月27日作出了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决定。4月9日，又下达了迎接五一示威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计划。4月23日，滕县地委宣传部召开县（市）委宣传部长会议，就深入开展宣传和五一游行示威作了专题研究部署。至此，滕县专区的抗美援朝运动掀起了高潮。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专区、县（市）、区都先后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并成立了专区支援前线委员会。

滕县专区先后掀起了三项声势浩大的爱国运动。一是广泛进行时事教育，开展蔑视、鄙视、仇视美帝国主义与提高民族自信心、自尊心的运动；二是开展制订抗美援朝运动计划，举行拥护缔结和平公约签字活动；三是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开展订立爱国公约，增产捐献，优待烈属、军属运动。三项运动开展得深入广泛、轰轰烈烈。据1951

年10月上旬的不完全统计，专区地直机关和11个县（市）、2个矿区的干部群众11.6万人，先后参加了赴朝慰问团归国后举行的报告会；召开各届群众代表会、控诉会、群众大会三种会议15314次，与会者达150.8万人；1951年五一游行大示威，全专区共有

207.33万人参加，占专区总人口的48%；208.65万人参加了拥护缔结和平公约的签名，占专区总人口的49%；专区60%的人员先后参加了各项爱国活动，80%以上的村庄、60%以上的农户，城镇、机关、学校团体90%以上的干部群众参加了订立爱国公约运动。

深入广泛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土地改革的进行、人民政权的建立，激发了专区广大干部群众强烈的爱国热情，纷纷以实际行动投入到抗美援朝运动中去，大批青年积极报名参加志愿军，广大群众努力增产、踊跃捐献，不断掀起支援抗美援朝的热潮。

1951年2月至3月，滕县专区各县（市）集中18岁至28岁的新兵17800人，经审查合格送部队11500人参加志愿军，组成了4个团1个营；9月全专区又动员新兵22719人，经部队验收后7311人入伍，超额完成了动员参军任务。一年

中，全专区有 18811 名青年参军，奔赴朝鲜战场。其中临城县有 2065 名适龄青年报名参军，经体检与政审有 694 人入伍。这充分体现了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和拥护共产党、保卫新中国的信心和决心。

在捐献运动中，滕县专区捐款 162.8 万元给志愿军买飞机，做军鞋 1364 双、慰问袋 2.41 万个，写慰问信 7.49 万封，赠送图书 4 万余册。峯县县委在全县开展为抗美援朝进行捐款的宣传教育后，社会各界积极响应，纷纷捐款，枣庄私营远大煤矿捐款 720 万元（旧币，下同），枣庄悝庆裕药栈捐款 360 万元，小吕巷一个乡捐款 1400 万元，全县捐款可购买 1 架飞机支援抗美援朝；滕县人民捐款达 13.6 亿元。

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使滕县专区形成了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增强了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了枣庄地区的经济恢复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建设

党在领导建国后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的同时，十分重视执政条件下党组织自身的建设，根据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不断纯洁壮大党的队伍，提高党员的质量，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全军内，开展一次以各级干部为重点的整风运动，以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整风的主要任务是克服党内滋长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加强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1950年7月6日，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整风的指示，滕县地委召开各县（市）委书记和地专机关科以上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进行整风动员。会后，加强了在职干部的整风学习，地、县（市）以党委为核心，建立了学习委员会，机关以部门为单位成立了学习委员会分会，并制定了学习制度。8月3日，地委又召开了各县（市）委书记、宣传部长、农委书记和地专机关科以上干部会议，再次作了动员部署，并拟定了地委、专署干部学习计划。县（市）各辖区，部分建立了学习委员会分会，大部分成立了学习小组。在整风检查中，采取逐级深入的方法，自上而下地进行。并在检查中注意防止只戴大帽子、不接触具体问题及检查问题一般化、不加分析等现象。利用召开干部大会、代表会和深入基层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地专机关和各县（市）、区都

认真进行整风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报上一级组织审批并监督执行。至12月初，专区整风基本结束。通过整风，地、县（市）、区领导干部较好地纠正了过去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政策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了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1951年2月，为了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在完成了针对领导干部的整风后，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从1951年下半年开始，用3年时间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党运动。同时，根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定，中共中央于1951年3月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决定对全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在全体党员中进行一次关于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八项条件的教育，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途的教育。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对整党和建党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

滕县地委根据中央部署，在基层党组织中进行了整党。先是在1951年8月至11月组织地委直属机关全体党员学习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提出的共产党员八项条件，每个党员依据八项条件逐条检查对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联系

实际解决思想、工作和作风上的问题。后于 1952 年 1 月至 1954 年底分 5 批完成了农村整党建党和整党补课工作。农村和地、县直机关、厂矿的整党建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的要求，一般采取了整党动员，党员八项条件教育，登记、审查、鉴定，组织处理，组织建设 5 个步骤。整顿党组织的同时，根据党员八项条件，积极慎重地吸收了一批新党员。1952 年底，仅滕县全县的党员就发展到 1233 名，其中候补党员 121 名、妇女党员 66 名，党支部发展到 93 个。峰县县委为了加强党委的领导，对党委的工作制度、请示报告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召集全县 199 名干部举办整党训练班。经过学习整顿，提高了各级干部的阶级觉悟和工作积极性。

在基层党组织整顿中，滕县地委还对一些违法乱纪事件进行了严肃处理，挽回了在群众中造成的不良影响，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通过整党建党，专区广大共产党员受到了一次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提高了政治觉悟，明确了奋斗目标；党员干部比较好地检查纠正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等不良作风；严肃慎重地清除了坏分子，妥善处理了落后分子，纯

洁了党的组织，壮大了党的队伍；健全了组织，建立了制度，严格了党的组织生活，制定了改进措施，使党员和党的干部继续保持了革命战争年代的艰苦奋斗作风和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为建国初期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第五节 群团组织的建立与初步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面对革命和建设的新形势，枣庄各县县委按照地委的指示，把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筹建各种群众组织。这些组织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加社会各项改革和政治运动，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政府法令，在建设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工会组织的建立

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主力军，枣庄各县县委一直十分注意对工人的领导。

1949年9月，滕县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决定在各行业建立工会组织，先后在烟厂、建筑业、教育界等系统发展会员。1950年9月，滕县第一届全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滕县总工会，会议的任务是发展工会组织，号召工人

完成国家计划。至 1951 年底，全县基层工会已发展到 64 个，会员 2963 人，占职工总数的 63%。1952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底，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的“五反”运动不仅教育改造了资本家，而且教育、鼓舞和壮大了工人阶级队伍，促进了工会组织的发展。“五反”前，商业系统只有一个会员，之后工会会员很快发展到 540 人，先后建立起杂货业（包括棉布、杂货、百货、五金、酱园 5 个行业）、医药业（包括 13 家私营中、西药店和 2 个私营医院）、货栈业（包括货栈 15 家、土产联营社 1 家、旅店 37 家、煤油店 1 家）、文具业（包括文具、印刷、照像、镶牙、笔店 5 个行业共 19 家）和理发业等基层工会。1952 年 10 月，滕县总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18 人。会议号召私营工商业职工要教育、监督资方接受改造；依靠工人阶级努力搞好生产，迎接第一个五年计划。到 1952 年底，滕县工会会员发展到 3972 人。

峰县于 1950 年 8 月召开工人代表大会，成立了峰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大会选举了 21 名委员，赵伟任主任。工筹会的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送粮、送衣、送药，组织生产自救，安排工人就业。1951 年 10 月，峰县工会正式建立。县

工会号召并带领全县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积极参加民主改革、镇反和“三反”、“五反”等活动。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峰县工会积极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建立劳资协商制度，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利益，反对资本家虐待、克扣工人工资和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临城县于1949年9月建立工会，设主任1人。1950年6月《工会法》颁布后，工会主任改称主席，设主席1人。1952年9月，临城县工会改称薛城县工会。

枣庄矿区自1926年9月即成立地下工会组织并开展活动。枣庄解放初期，矿区工会组织工人迅速复工。在枣庄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了慰问队，慰问并救济失业工人，发给煤炭和粮食，同时组织工人进行生产自救。工会为工人家属们制作了1000多辆棉纱纺车，发展工副业。矿区工会还召开动员大会，动员青年工人积极参军参战，争取全中国人民的彻底解放，有2000多名工人报名参军。此后，枣庄矿区工会在领导工人进行民主改革、参与中兴公司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青年团组织的建立

1949年1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建团决议，指出建立全国性的和各地方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当前青年运动的中心环节，是党在目前革命形势胜利发展下的极其重要的工作之一。根据中央的建团决议，台枣、尼山地委均加强了对青年团建设工作的领导，确立了以工农劳动青年和革命的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建团路线。在建立团组织的过程中，两地委注重在一边建立发展巩固团组织的同时，一边以团员为核心团结广大青年群众参加生产救灾运动，使其努力在生产救灾、冬学（冬季农闲时开办的学校）、扫盲、春耕、夏锄等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使团组织成为团结青年的核心和党组织的得力助手。在具体的建团过程中，首先克服关门主义偏向及盲目开门现象，有掌握、有计划、有步骤地大力发展团组织，使发展与巩固相结合。二是普遍建团，按照团的章程规定在各行各业、各领域大量发展，不留空白。三是加强团的教育。教育的内容主要是：1. 政治思想教育。着重进行人民民主专政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生产政策、唯物史观教育，随时注意从各种活动中提高青年群众的政治觉悟。2. 文化教育。开展识字运动，提倡学习笔算、珠算和科学知识。

3. 生产教育。如春耕运动、变工互助、改良农业技术等。
4. 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开展团章基本知识及工作方法的教育，使团员明白团是什么组织，怎样做好中心工作，怎样发展团员，怎样团结群众等。四是要求开好各级团代会。

按照地委的要求和指示，枣庄各县青年团组织得以快速健康发展。1949年初，滕县县委在城西大彦村进行建团试点，同年秋，全县普遍进行建团工作。10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滕县工作委员会。1950年底，全县建团的单位174个，建立团支部65个，团员发展到1027人。1952年5月，滕县召开第一次团代表大会，通过选举，正式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滕县委员会。峄县县委于1949年10月建立峄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0年12月，全县团支部发展到18个、团员317人。1951年9月22日至23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峄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在峄县耶稣教堂召开，到会代表160人。其中农村代表123人，机关代表3人，工人代表10人，学生代表10人，教员代表3人，市民代表11人。通过选举产生团县委正副书记各1名。临城县委于1949年春在临城、沙沟进行筹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试点工作，至5月发展21人。10月，根据省委、地委有关指示，成立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城县工作委员会，设书记 1 人。1949 年底，全县发展新团员 743 人。1950 年 1 月，团工委改名团县委。1952 年 9 月，团临城县委更名为团薛城县委。是时，全县有 11 个基层团委、213 个团支部、2270 名团员。

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在各条战线上，团员青年起到了主力军、突击队的作用，成为党组织的有力助手和后备军。

三、妇联组织的建立

枣庄地区妇联组织的前身是成立于 1940 年的妇女抗日救国会，1946 年，改称妇女救国会。枣庄解放后不久，各县党组织即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49 年 2 月，滕县妇女救国会更名为民主妇女联合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1950 年，滕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385 人。第二届代表大会于 1953 年 2 月 25 日召开，到会代表 538 人，大会选举出妇联主任和委员。峄县妇女救国会于 1950 年春改称峄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下辖区妇联和乡（村）妇委会。临城县也于 1950 年春将妇女救国会改称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2 年 9 月，更名为薛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妇联组织积极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学习文化。新中国刚

成立，枣庄地区大部分妇女走向田间，参加生产劳动，在深翻土地、打井、抗旱、积肥等各种农活中同男子一样劳动。滕县王开区郑庄乡女社长刘成美领着 11 人在冬天打井，并带头下水，推动了全社打井工作的顺利开展。1952 年，峰县广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各村组织了变工互助组，其中妇女互助组 815 个，参加人数 6388 人。在工矿企业中，各县普遍成立“三八车间”、“三八工段”等，有许多女职工当选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旧社会，广大妇女绝大多数是文盲。新中国成立后，枣庄各县妇联组织发动妇女参加业余文化学习。滕县妇联要求不识字的妇女每天认二或三个字，妇女干部每天要保证两个小时的学习时间。据统计，1954 年全县妇女参加文化学习的有 5715 人。1951 年以来，峰县成立民校识字班，要求妇女解放思想，参加文化学习。1953 年，妇女参加初级班、高级班学习的有 5505 人。据 1950 年统计，全县有 61000 名女文盲，参加学习的有 52000 人。

各级妇联组织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1950 年，国务院颁布了禁止妇女裹足的法令。滕县、峰县、临城县对 25 岁以下的妇女特别是幼女一律禁止裹足。对已裹足者，限期放足。对 26 岁以上的青年裹足妇女，动员其自愿放足。此后，

裹足的恶习已基本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枣庄各县的妇女挣脱了几千年来禁锢其身的封建枷锁。各县妇联组织在《婚姻法》的宣传、部署与贯彻上召开了许多大小不同的会议，并利用民校（在农村开办的扫盲学校）、集市场、物资交流大会等机会与场所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提高了群众的认识，使许多妇女都能自觉地与封建制度作斗争。为了宣传《婚姻法》，严肃法纪，滕县在二届一次妇女大会上公开审判了9名违犯《婚姻法》、残杀妇女和干涉婚姻自由的罪犯。

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妇女的觉悟大为提高，在生产、文化教育等各项建设中，妇女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广大妇女还积极参政议政。1952年，滕县有138名妇女被选为乡政府委员；4名妇女被选为县政府委员；8名妇女被选为乡、县人大代表。1950年至1956年，峰县有193个乡，妇女任正副乡长的13人，女乡委员200人。

枣庄地区各群众团体的建立，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实践体现。社会各阶层在群众团体的组织下，形成了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推行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的巨大凝聚力，提高了党在各界群众中的威望和影响力。

第二章

土地改革和其他民主改革

新中国建立初期，党领导全国人民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进行了深刻的改革，使社会面貌和社会风尚焕然一新。枣庄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进行了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荡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为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的恢复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完成土地改革 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枣庄地区的土地改革是解放战争时期土改的继续。解放战争时期，有少数老区进行了比较彻底的土地改革，半数老区土改不彻底，还有许多悬案未处理，确权发证尚未进行，新解放区尚未土改。建国后，土地改革存在很多有利条件，建立了人民政权，环境安定，群众生产情绪高涨，农民迫切要求分得土地，地主迫于大势所趋对抗程度减弱，初步发动了群众，取得了一些经验，提高了干部的思想认识。但由于

新收复区受封建制度影响较深，村组织没有得到很好的改造，个别地区社会秩序混乱，灾情比较严重等等，土地改革的任务仍然相当繁重。

195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土地改革法》明确规定土改的基本目的和基本方针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发展开辟道路。7月14日，政务院颁布了《农民协会组织通则》，规定农民协会是农村中实施土地制度的合法机关，使土地改革的顺利开展有了组织上的保证。7月20日，政务院又颁布了《人民法庭组织通则》，规定了人民法庭的任务。其中要求，惩治违反土改法令的罪犯，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完成土地改革；土改中划分阶级成分的争执及其他有关土改的案件，均由人民法庭受理。中共中央随后又发出《中央对划分中农和富农成分的指示》等文件，为土地改革的正确实施制定了具体的政策。

土地改革是涉及农村各阶层利益的一场改革，因而必然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1950年2月20日，台枣地委根据山东分局的指示，要求不论是新解放区还是老解放区均应在

1950年内坚决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台枣地区除尼山专区刚划入的南阳和张桥两区各一个乡外，全专区计有8560个村实行土改，其中，老解放区2358个村，占27.5%；新收复区（含兰陵县、峄县、临城县和枣庄镇）4581个村，占53.5%；新解放区1621个村，占19%。各县委和枣庄工委按照台枣地委关于土改问题的意见，分别组织工作队分赴农村，发动群众，帮助各乡、村基层政权组织进行土改。滕县地委成立后，此项工作继续顺利运行。滕县专区党组织在领导土地改革的过程中，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克服各种困难，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把广大农民充分发动起来，开展了广泛深入彻底的土地改革运动。

滕县专区的土地改革自1950年6月开始，至1951年底结束。土改分两种类型，老区是结束土改，新区是进行土改。土改分准备、全面展开、检查验收三个阶段进行。在土改准备阶段，地委确定了滕县九区的仇官庄乡为土改基点试验乡，组织工作组进行了土改基点试验，于1950年8月、9月两次在仇官庄乡召开基点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华东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土地改革的有关文件和交流地委基点乡的试验情况，为各县训练了参加土改基点试验的

干部。10月初，各县土改基点试验入点，至11月底基本结束。12月初，全专区全面展开了土地改革。在土改全面展开阶段，地委根据1950年10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山东省土地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和本专区土改试验取得的经验，坚持了以下四条原则：一是加强党的领导。专区和各县都成立了土改委员会，由地、县主要领导人亲自挂帅。地委成立了17人的土改委员会，地委书记李青任主任，并组织了强大的工作队伍。全专区参加土改的地、县、区、乡干部共3501人。其中地委级4人，县委级113人，区级846人，一般区乡干部2538人。二是充分发动群众。采取召开村民会、贫雇农会、农民代表会等形式，进行诉苦教育、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结合在镇反中对反革命分子的公审、宣判、斗争、控诉等，对群众进行回忆对比、追悼英烈等教育。三是坚决与地主阶级展开斗争。为严厉打击不法地主的嚣张气焰，支持运动的开展，12月，坚决镇压了一批不法地主，搬掉了压在群众心头上的一块大石头，打消了群众对土改的顾虑，增强了农民群众的心理优势。其中峰县逮捕地主和坏人706人，判刑546人，处以极刑172人。四是正确执行政策。在土改中，注意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土改的方针政策，虽然曾发生某些偏差，

但都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1951年6月，滕县专区土改进入检查验收阶段。检查验收依据华东局定的5条标准，采取发动群众自下而上的检查总结与派检查组重点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在检查验收中，对土改中的某些偏差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到1951年底，土改运动结束。土改中全专区共没收地

万余头，没收粮食3865万斤。土地改革中，共分配土地171.7万亩，分给292676户、1272895人，其中分给贫雇农267077户、1163163人土地1180040亩。分配房屋180243间，其中分配给贫雇农49024户、192699人12万余间。分配牲畜22004头，其中分配给贫雇农74282户20898头。

7.7万亩，没收房屋18万余间，没收牛、驴、骡、马等大牲畜14.主耕地131

分配粮食3865万斤，其中分配给贫雇农296846户、1215562人3493万斤。滕县的土改运动于1951年2月基本结束，土改中全县没收地主与征收部分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多余的耕地69273亩，非耕地2908亩，房屋15229间，牛849头，驴457头，骡马4匹，农具19313件，粮食3473080斤。土改结束后，政府及时颁发了土地所有证，从法律上确定了

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

土改前后社会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土地改革前，滕县专区占农村人口 5%的地主，拥有 30%到 50%的土地（个别的区、乡地主拥有 50%以上的土地），而占有总人口 50%的贫雇农却只有不到 30%的土地。土地改革后，贫雇农每人耕地平均 2.33 亩、地主 2.06 亩。以临城县为例，全县共有 97 个乡实行了土地改革，涉及村庄 681 个，人数 341717 名。通过土改，在广大农村划清了阶级成分，树立了贫下中农的绝对优势地位。土改后，全县贫雇农 47410 户，均分得了土地，拥有耕地 405756 亩，为总耕地的 51%；中农 24150 户，拥有耕地 323275 亩，为总耕地的 40%。

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农民分得了土地、房屋、农具、粮食，翻身过上了好日子。他们从切身实践中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人民翻身求解放的救星，毛主席是自己的领袖。因此，发自肺腑地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不少农民为了表达对毛主席的敬爱，把毛主席的像和土地证放在一起，挂在房屋正堂内。土地改革使农业生产力获得极大的解放，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积极添置农具，购买牲畜，积肥送

粪，生产获得了空前发展。同时，提高了广大人民的政治觉悟，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促进了其他各项社会改革的进行，为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及国民经济的恢复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进行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

一、枣庄矿区的民主改革

建国初期，枣庄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运动主要集中在隶属于中兴公司的枣庄煤矿和陶庄煤矿。

从 1950 年起，工人们在党的领导下向中兴资本家展开了索还债款的斗争。中兴公司在解放前，欠下了职工大批债款。这些债款主要是：（一）职工（里工、职员）退职养老储蓄金：1932 年劳资双方协议，职工每月扣除工资的 5%，资方也拿出同样数量的款项，送交银行分户储存，作为职工退职后的养老储蓄金。职工方面被扣存的这部分款项从 1934 年起到 1937 年，共计法币 164543 元，折合人民币（新币，下同）186920 元（按 1953 年政务院颁布的“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的标准折算，下同）。（二）特别储蓄金：1936 年公司盈利很大，每个里工可获得大量花红；而资方董事会却私自决定从花红中提出了法币 287144 元，折合人民币

326194 元，为特别储蓄金。（三）1937 年花红：法币 110933 元，折合人民币 126019 元（实际上这一年花红应为法币 39 万元，但资方董事会却私自决议，从 1937 年纯利中提出 80% 作为战争损失费，因而隐匿了职工花红法币 28 万元）。以上三项共计人民币 639133 元。此外资本家尚欠 1933 年以前职工（里工）股金、1936 年至 1937 年合作社股息、1946 年至 1948 年零星工资和工具费等数种款项。

资方对这些欠款原想抵赖不还。留在枣庄的工人和陶庄矿工人在党的领导下，从 1950 年起就与这种违法行为展开了坚决的斗争。到 1953 年 10 月资方才勉强和职工代表在济南举行了协商会议，商讨债务问题。在会议期间，职工代表一方面与资方展开斗争，坚决要求清偿债款；另一方面又本着团结资方、发展生产的精神，放弃 1933 年以前的股金、1936 年至 1937 年合作社股息、1946 年欠发的工资，1937 年的花红也答应资方按 11 万元计算。此外职工代表还答应资方债款从 1953 年到 1957 年分 5 期偿还。

工人们在处理债务时，充分发扬了阶级友爱的精神，返还的债款先发给失业工人，后发给在业工人；原枣庄矿职工中许多人远离峰县，散布在本省和江苏、安徽、四川、甘肃、

云南、东北等地，工人债务处理小组积极负责调查清楚后，分别把债款寄给他们。

废除封建把头和其他封建势力，铲除压迫、奴役工人的封建制度是枣庄矿区民主改革的主要内容。解放前，封建把头和矿警队，是压在工人头上的两块大石头。其中，矿警队更为凶恶，它不仅一贯对工人进行血腥镇压，并且还帮助国民党军抗击人民解放军，犯下了滔天罪行。

1950年3月，中央燃料工业部发出了在煤矿企业中彻底废除封建把头制度的指示，其中规定：“原把头不得在矿场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其罪恶昭彰，群众痛恨者，工人可通过法律手续，提出控告。”根据这个指示，陶庄矿于1950年6月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封建把头的运动，留在枣庄的工人，也纷纷前往参加运动，对以前长期剥削、压迫自己的封建把头，进行了彻底的清算。

陶庄矿从6月2日到5日，接连召开了4天控诉大会。在会上共斗争了35个大封建把头。其中罪恶最大的是牛锦亭。牛锦亭是一个认敌作父的汉奸恶霸，在日寇统治时期给日本人当煤师，经常倚仗日本人的势力用酷刑拷打工人，许多工人被他打死打伤或折磨致残。政府根据群众的要求，把牛锦

亭等两个罪恶深重、民愤极大的把头恶霸逮捕法办。其余 33 个罪恶较轻的封建把头，在会上都纷纷低头向工人坦白认罪。根据政府的政策和群众的意见，对这些封建把头分别作了不同的处理。

在反把头斗争后，1951 年又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和民主改革补课等运动。那些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矿警队的骨干分子，如谢临武、韩洁泉、孙伯谷等十余人，都先后被逮捕法办。

经过这些民主改革运动，从前一贯压迫和残害工人的把头、恶霸，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工人们这才在政治上彻底翻了身，政治觉悟和主人翁意识大为提高。工人们说：“现在到底是人民当家作主啦！要不，我们怎么能洗雪了从前受的冤屈，我们一定要搞好生产，报答党和政府！”

二、民主改革补课运动

从 1951 年下半年开始，滕县地委即在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及部分私营企业中进行了民主改革补课运动。具体任务是：反对封建把头、废除官僚机构和剥削制度，实现企业管理民主化，开展生产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具体政策是：反封建不反资本，反把头不反技术，斗首恶不斗一般。在城市居民

中，重点清理反革命分子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担任保长以上人员中利用职权霸占财产、奸污妇女、杀人放火等有罪恶和民愤的分子。同时解散行业帮会组织，清除反动会道门势力。企业通过举行民主团结大会，在职工中进行自我教育，自动消除封建行帮和历史隔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工人之间、工人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之间的团结，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使工人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

1952年8月，地委在30人以上的私营厂矿企业中全面推行了民主改革补课运动。其基本方针是：大力组织与教育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生产，开好劳资协商会议，订立生产合同，改善劳资关系，在以生产为中心的前提下，完成民主改革补课任务。废除经营管理中的封建制度，彻底废除打骂、虐待行为，适当改革工资、工时，以保证工人生活水平及适当解决职工福利问题，并提高工人阶级觉悟，划清阶级界限，纯洁工会组织，密切工会与群众联系，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在私营企业中的政治领导作用，调动资方从事正当生产的积极性，打下实行工人监督资方搞好生产的基础。其方法步骤是：第一步，经过初步的阶级教育，普遍发展会员，建立工会组织，随着工作的发展，进一步自下而上地整理工会组织，

建立与健全各种制度，通过劳资协商会议，推动资方搞好生产，初步解决部分职工群众当前的迫切要求。第二步，经过“五反”运动，改变劳资关系，提高职工政治地位，划清阶级界限，打下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的基础。第三步，通过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生产，解决当前阻碍职工运动与社会生产的矛盾。第四步，教育职工监督资方搞好生产。在时间掌握方面，要求8月底、9月初做好全面的调查研究，确定重点，9月中旬至10月中旬，积累初步经验，在一般单位推行一般教育及初步组织调整，继续研究具体情况，10月底至11月初在一般单位中全面开展，11月底完成基点工作，总结典型经验，推动一般民主改革工作，12月中旬完成一般厂矿的工作，12月底总结半年运动经验。至1952年底，已有79%的国有、公有厂矿及大部分私营企业完成了民主改革补课任务。

1953年2月，地委要求凡未进行民主改革的部分国营、地方国营、私营企业以及建筑、搬运业必须在上半年内全部完成民主改革补课任务。在吸取上一年民主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首先统一干部思想，树立干部依靠工人阶级的牢固观念，解决突出问题，改善干群关系。然后进一步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弄清职工内部政治情况，达到加强职工团结、搞好生

产的目的。这项运动大都经过了诉苦控诉、忠诚坦白、民主建设三个阶段。诉苦控诉的目的在于普遍提高群众觉悟，培养运动骨干，结合处理个别的突出问题，发动群众控诉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根据群众意见及时处理。如果没有明显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就开展回忆对比、诉苦运动，进行深入的阶级教育，提高群众觉悟，培养积极分子。忠诚坦白是在群众阶级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向群众具体讲明政策，打消顾虑，深入领导，划清坦白交代的对象、范围，采取自觉坦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不准采取任何形式的逼迫，弄清职工内部情况。民主建设则首先由领导作检讨报告，发动群众提意见，并及时处理群众意见，然后整理组织，建立起合理的民主管理制度与生产责任制度。在私营企业中，以团结资方搞好生产为前提，通过订立劳资合同，改革压迫工人的不合理的生产制度，适当改善工人福利。

通过民主改革和民主建设，基本上弄清了工人内部政治状况，划清了敌我界限，纯洁了工会组织，干部进一步明确了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培养了大批积极分子，发挥了工人群众在政治上、生产上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三节 学习贯彻《婚姻法》 改革旧的婚姻制度

婚姻制度改革，是建国初期民主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加之枣庄地区濒临孔孟之乡，受传统伦理思想影响颇深。男女婚嫁须谨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究门当户对。女子只能从一而终，丧偶不得再嫁，须终身守寡。妇女提出离婚为封建礼教所不容，男子离婚只需一纸休书，即可将女子逐出家门，无须诉诸官府衙门。指腹为婚、收童养媳、近亲婚配、早婚早育现象极为普遍。据滕县专区对临城县四区 147 个小学生的调查，早婚即有 36 名。妇女们的所谓抗争，不过是“一哭、二闹、三回娘家、四绝食、五上吊”，在封建礼教影响下，妇女上吊、投井等自杀事件数量惊人。其自杀具体原因：因婚姻不满而自杀者占半数以上；为公婆丈夫虐待所逼死者约占三分之一；甚至有打死、勒死、烧死等惨酷的虐待杀害妇女事件。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新的婚姻制度，即“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婚姻法》还规定：“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

婚姻问题索取财物。”这是解放妇女、移风易俗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几千年来社会家庭生活的一个伟大变革。

《婚姻法》公布后，滕县专区的各级党政组织立即学习贯彻。滕县地委通过召开全专区妇女干部大会、举办《婚姻法》宣传展览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贯彻；搜集选择了本地各种类型的典型，绘成 166 幅漫画，以本地生动具体的实例宣传《婚姻法》，使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婚姻法》教育。1950 年 6 月 30 日，峄县召开各区干部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讨论《婚姻法》，统一思想认识，纠正干部在过去处理婚姻事件中的封建观点。其他各县也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之后，利用各种代表会议、座谈会、识字班、读报组、冬学、民校、黑板报、印发连环画图、广播、文艺活动等方式，在群众中广泛深入宣传。《婚姻法》的宣传贯彻，使广大群众认识到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干涉寡妇改嫁是封建制度在婚姻上加于人民的枷锁，要砸烂枷锁，使妇女得到解放。

《婚姻法》的颁布，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到 1951 年底，滕县专区在《婚姻法》的贯彻上已取得一定成绩，妇女自杀数量减少，婚姻自由渐成风尚。同时按照《婚姻法》规定，开始建立和实施婚姻登记制度，各县的各区公所均设

立了婚姻登记处，由政府统管，指定专人负责，申请结婚者须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才能领取结婚证书。1951年，滕县经区政府登记结婚的700余对，滕县法院受理民事案件300余起，其中离婚和解除婚约的占90%。峄县仅六区结婚登记的就有250对，离婚登记的38对，其中45名寡妇再嫁，1名尼姑还俗结了婚。1952年，各县都严格执行了《山东省婚姻登记暂行办法》，把婚姻登记列为男女双方自愿建立和解除婚姻关系必须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学习贯彻《婚姻法》工作中，审查和处理了一批婚姻案件，对未达到婚龄的童养媳依法解除其婚约关系；对没有建立起夫妻感情或女方屡遭打骂虐待、经批评教育仍和好无望的，准许离婚；对其中少数虐待情节恶劣构成犯罪者，在准许离婚的同时，还依法惩罚犯罪者；对婚后已建立感情、生儿育女、尚有和好可能的，则坚持做工作，尽量调解，使其改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其婚姻；对重婚纳妾者，依法判决离婚。

但改革旧婚姻制度不是一蹴而就的，封建婚姻制度在干部群众中影响深远，某些干部对妇女解放运动采取了漠不关心的态度，甚至干涉婚姻自由，影响《婚姻法》的贯彻。如临城县一个区长对单身汉与寡妇要求结婚，竟错误地认为是

“胡搞”，并在他们到区登记时将男女双方扣押，逼迫女方离婚，并强制与区炊事员结婚。自1952年初地、县两级全面投入“三反”、“五反”运动，有些党政机关对《婚姻法》的贯彻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有些基层干部对《婚姻法》的认识是“只知道结婚、离婚自由，不了解完整的精神”，认为“《婚姻法》是妇女法，是女人压迫男人的法”、“《婚姻法》是离婚法”、“学了《婚姻法》讨不到老婆”等等，致使包办强迫婚姻、干涉婚姻自由、歧视虐待妇女甚至造成争取婚姻自主的妇女自杀被杀的现象依然存在。据峰县不完全统计，自1951年1月至1952年6月，妇女因家庭婚姻矛盾自杀被杀的就有97人，其中还出现了四区双楼村王永吉用手榴弹炸死其妻而又个人自炸身亡的悲惨事件。针对这些问题，滕县地委数次下达指示，对贯彻《婚姻法》提出要求：第一、县区党政领导，必须予以足够重视，并切实负责，经常有意识、有计划地结合中心工作将这一任务视为长期的政治任务。第二、要在干部群众中，继续不断地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特别是对区乡干部的教育。贯彻《婚姻法》是一项重大的社会改革，各县区要把贯彻《婚姻法》列为各界代表会议内容之一，结合当前中心工作，运用各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

传教育，通过处理积压婚姻案件，以具体案例对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并在整党中把执行《婚姻法》作为党员思想检查的内容之一。在民主建政中要人人检查对《婚姻法》的态度，尤其是乡村干部的态度。第三、要迅速而及时地惩处虐杀妇女的凶犯，及时处理妇女自杀案件，各县要把积压的婚姻案件用巡回审判公审会的方法发动群众控诉，彻底揭发虐待者的罪行。第四、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在完成中心任务的同时，必须完成对贯彻《婚姻法》的应有任务。在地委的领导下，对某些严重违犯《婚姻法》的干部，作了慎重严肃处理，如干涉寡妇改嫁的区长受到撤职处分。到1952年下半年，《婚姻法》的贯彻取得了明显成绩：据1月至10月不完全统计，自由结婚者即达7689对；童养媳现象日益减少，1月至8月解除婚约达5322对；寡妇改嫁日益增多；妇女自杀的现象大为减少，全专区自杀8月份58名、9月份51名、10月份32名，11月份只有1名自杀。

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决定在1953年3月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1953年2月，政务院进一步明确宣布，在全

国范围内“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从而建立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式家庭，以增强国家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力量”。

根据中央要求，滕县专区组织开展了一场以普遍进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宣传教育，在婚姻问题上系统地批驳旧思想和旧习惯，树立新思想、新制度、新作风，划清新旧婚姻制度思想界线为目的的贯彻《婚姻法》宣传运动月活动。各县相继组织司法、文教、妇联、民政、青年团、党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运动的领导工作。各级党政认识到做好干部培训是正确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关键，因此积极组织干部学习《婚姻法》和相关文件。1953年4月9日，峰县县委集中县、区、乡干部170余人进行了为期7天的培训，紧接着以区为单位半脱产培训区、乡干部，再以乡为单位普训乡村干部、党团员、宣传员、互助组长，以便肃清干部思想上的封建残余，使他们认识到婚姻制度改革对于国家建设的重要作用，成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骨干力量。之后，经过学习培训的乡

村干部、党团员、宣传员、互助组长组成宣传大队，下设若干宣传小组（3—5人），各小组深入到村、街、组、户分头宣传教育。县、区干部还组成工作组，到重点村协助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以带动一般村工作的开展。宣传小组先是采取召开村民会、广播、图片展览讲解、黑板报、民校上课等形式，向群众全面地宣传《婚姻法》，使他们认识到新婚姻制度不仅保护婚姻自由，还包括尊老爱幼、建设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式家庭等内容。再针对不同思想问题召开不同类型会议，如青年会教育青年们树立正确的婚姻观，打破封建思想，争取婚姻自由；男人会宣传男女平等和妇女的作用；媳妇会树立热爱劳动和尊老爱幼的思想；军属会宣传军属光荣及搞好生产等，争取广大群众支持婚姻制度的改革。待群众觉悟普遍有了提高，便组织召开家庭会议，实行家庭民主，解决矛盾，建立新型家庭关系，把旧家庭改造成为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家庭。最后，组织群众评选模范家庭、模范夫妻和模范干部等，树立学习榜样，引导群众订立保证贯彻《婚姻法》公约和家庭公约，以便持久地宣传贯彻《婚姻法》。

这次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持续了1个多月，猛烈批

判了封建思想观念，认真处理了一部分婚姻纠纷，迅速遏止了妇女自杀被杀现象，使广大群众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基本上达到了宣传《婚姻法》，使之家喻户晓和深入人心的效果。

经过连续几年大力地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特别是通过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到1954年，枣庄地区男女婚姻关系发生了本质变化，基本摧垮了封建婚姻制度，童养媳、干涉寡妇改嫁、打骂虐待妇女的现象基本消灭，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占了主导地位。广大妇女普遍参加合作社生产，有的被选上劳模，也有不少当上了干部，妇女在家庭、经济和政治地位上初步获得了平等，民主、团结、和睦的新型家庭关系逐步形成。

第四节 禁烟肃毒、禁娼、禁赌

吸毒贩毒、卖淫、赌博等是旧社会遗留的丑恶现象，是危害社会的毒瘤。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枣庄地区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破旧立新的变革，对这些社会公害进行了坚决清除，全力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逐渐形成了新的社会风尚。

一、禁烟肃毒

枣庄地区位居南北要冲，在清朝中期，峄县、滕县就有

种植罂粟和贩卖鸦片者。峰县城内三清观、南门里、典当后街均开设了大烟馆，出售鸦片等毒品。峰县的古邵、阴平、曹庄、周营等集镇亦设有烟馆。滕县城内开设烟馆5处，烟馆厅口悬挂招牌，昼夜营业。在日伪统治时期，日本侵略者为推行其“以战养战”和“以华制华”政策，大肆推广种植罂粟，四处开设烟馆，造成毒品泛滥，吸食成风。1945年，枣庄庆裕药材店一年即收购罂粟壳5万斤左右。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更是实行了“明禁暗保”和“寓禁于征”的政策，大发不义之财。枣庄地区解放后，军管会在领导城市接管的同时，初步开展了禁毒斗争，破获了一些制造与贩运毒品的案件，惩治了一批毒品贩子，但是毒品仍然没有根绝。毒品的流行，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许多人因吸毒成瘾，丧失了劳动能力，有的倾家荡产、家破人亡，严重影响了社会安定，给发展生产和恢复经济带来很大危害。任由其发展下去，势必会影响党领导的经济恢复等各项工作，动摇新生的人民政权。

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流行的禁令。8月至11月，政务院内务部、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及山东省公安厅、民政厅又相继发出一系列

关于严禁烟毒的指示。根据这些指示，滕县专署专门成立禁毒委员会，责成各县成立相应机构，由公安局、宣传部、法院、武装部、医院、妇联、政府文教科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并分别召开了专署、县禁烟肃毒工作会议，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与一切种植、制造和贩运毒品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要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协助政府检举毒贩，配合公安部门的禁毒行动。会后，禁烟肃毒斗争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了。

峯县、滕县人民政府在专署禁毒委员会的领导下，大力宣传毒品之危害，严禁种植罂粟，组织和发动群众禁烟禁毒。对开设烟馆和吸食毒品者逐个进行登记，令其交出毒品、毒具；对严重吸毒案犯予以逮捕判刑处理。整个禁烟肃毒斗争期间，共登记烟毒犯 320 多人，逮捕处理 180 多人，收缴、焚毁烟土 28000 两、海洛因 260 余两。此后，枣庄地区种植、制造、贩运、吸食毒品的丑恶现象得到了较彻底的清除。

二、禁娼

妓院、妓女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毒瘤。解放前夕，枣庄地区的妓女、妓院主要集中在枣庄城区中兴煤矿周围。枣庄妓院按规模的华陋、气派的丰啬分为四等：一等为扬州

帮，设车站街，有“百花”、“金凤”等书寓 20 余家；二等为滕县帮，设公安西街、三合庄等处 10 余家；三等为济宁帮，设中心内街西门外的建设街，有“东海楼”、“月红”等书寓。这些妓院门前挂有红旗匾额或金字招牌，上书某某书寓以示标记，共有职业妓女 100 余人。此外，尚有“半掩门子”（暗娼）20 余家。日军侵占枣庄期间，在峄县、滕县均开设了妓院；解放前夕，峄县城内有 8 家暗娼。新政权成立后，取缔妓院、改造妓女成为党和政府所要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

解放初期，由于百废待兴，经费、医疗条件等比较薄弱，政府对旧社会遗留的妓院采取了限制发展、逐步消灭的政策，规定不准当街拉客、严禁接待军政公教人员、不准增加人数只准逐渐减少直至彻底清除、不得阻挡妓女从良等原则，娼妓数量逐步减少。1951 年 10 月，山东省民政厅下达取缔妓院的通知，滕县地委责成各县分别成立处理妓女工作小组，对妓女进行全面的调查、处理、安置工作。一是通过宣传教育、召开各种小型座谈会、个别漫谈、大会诉苦等形式，启发妓女提高觉悟，揭露老鸨的罪恶。二是对妓女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性病的给予治疗和护理。三是创造条件，帮助妓女寻

找合适的职业，成立生产教育院，进行收容、教育，让妓女弃恶从良。四是依法逮捕、管制一批虐待残害妓女的老鸨和流氓恶霸。此后，这一丑恶社会现象基本禁绝。

三、禁赌

建国前，枣庄地区除城镇多处设赌场供官员、富豪赌乐外，乡村中的赌头、赌棍亦开设赌场。赌博种类有打麻将、推牌九、斗纸牌、押宝、抽签、掷骰子等十几种。赌博中时常发生赌徒为输赢而打架斗殴的现象，因赌博意志消沉、精神颓废，甚至夫妻反目、家破人亡，更是给许多家庭和整个社会造成巨大危害。人民政权建立之后，枣庄各县政府多次发出禁赌通告，严令取缔赌博活动。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典型事例说明赌博的危害，发动广大群众、街道及村干部和妇女及其亲属对参加赌博的人进行教育、劝戒、改造。公安机关、司法机关除查禁教育一般嗜赌者、没收其赌资、赌具外，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赌博团伙、设赌场分脏的赌头和屡教不改、威逼诱唆他人入赌的赌棍，依法处以罚金或劳役。

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打击下，吸毒、卖淫、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在枣庄地区基本绝迹，社会风气和社会面

貌进一步好转，这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地方经济和各项社会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积极的意义。

第三章

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的恢复与发展

枣庄地区在进行各项民主改革的同时，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中心任务，初步开展农业互助合作，帮助扶持私营工商业；对旧教育制度进行初步改造，整顿、调整 and 改革了各类学校，在农村开展了扫盲运动；在党政机关开展了“三反”运动及打击不法资本家行为的“五反”运动。经过几年的努力，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为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初步开展农业互助合作 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获得了土地，生产主动性和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获得很大解放，农业生产得到恢复

和发展，农村经济出现了繁荣景象。但小农经济分散落后，力量薄弱，贫雇农和少数中农缺少耕畜、农具、资金，维持生产困难，无法抵御大的自然灾害和疾病、丧亡等事故，少数人被迫出卖土地，农村开始出现两极分化。为解决土地改革后农村出现的新问题，中共中央于 1951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指出：要重视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发展个体经济和劳动互助两种生产积极性；批评农业互助合作问题上存在的消极态度和急躁态度两种错误倾向；要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和逐步推广的方法，大量地发展劳动互助组，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少量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

枣庄地区解放后，党组织为了解决农业生产中劳动力缺乏、生产工具不足等问题，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响应党的号召，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在老区成立了互助组等互助组织。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下达后，滕县地委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动农民组成各种不同类型的劳动互助组，因而极大提高了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焕发出来

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与劳动互助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迅速恢复与发展。

滕县专区的农业互助合作到 1951 年 11 月底已有相当发展，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各种类型的互助组达 380 43 个，参加互助组的户数为 212739 户，约占组织起来的组数和户数的 40%。其中，峄县参加户数为 19979 户，约占总户数的 24.3%；白彦县 18063 户，占总户数的 31%；滕县 2496 户，占总户数的 5.9%；凫山县 13853 户，占总户数的 15.6%。1952 年 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召开全省第一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研究了互助合作的有关政策，提出了发展、巩固与提高农业互助合作的任务。1 月 28 日，滕县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决议”和中共山东分局互助合作会议精神，结合本专区实际，下达了《1952 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计划（草案）》。“计划”指出，全专区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是“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在群众原固有互助习惯及过去互助组织的基础上，依照自愿原则，大量地发动农民组织各种不同类型的劳动互助组”，各级党与政府加强领导，不断地予以总结提高，以求迅速、正常、由低级到高级地发展。之后，全专区互助组织得到较快的发

3%； .06%，占组织起来户数的 71. 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占组数的 70

展，到 1952 年 4 月底，专区各种类型的互助组织发展到 51219 个，参加农户达 319920 户，约占全专区总农户的 31.6%。互助组分三类，第一类是

第二类是农业生产的三大季与组织形式较低的长年互助组，占组数的

27.6%，占组织起来户数的 26.7%；第三类是长年固定、有生产计划、结合技术指导或结合副业生产的互助组，占组数的 1.8%，占组织起来户数的 2%。当时各级党委、政府的做法是：（一）在劳动互助较好的老区，在原有基础上发展 70% 以上的农户参加互助组。普遍组织第一种类型，大量发展第二种类型，着重指导第二种类型提高为第三种类型，并有重点地培养已有的第三种类型为第四种类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对象。（二）在劳动互助比较薄弱的老区及较有基础的恢复区和新区，在原有基础上发展 50% 以上的农户参加互助组。普遍号召组织第一种和第二种类型，部分组织第三种类型，并选择个别基础好的互助组当作培养提高到第四种类型的对象。（三）在尚无互助组的恢复区和新区，在群众固有互助

习惯的基础上，予以总结提高，发展 30%以上的农户参加互助组。普遍组织第一种类型，部分组织第二种类型，重点试办第三种类型。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健康发展，滕县地委于 1952 年 6 月下发了《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概况及 1952 年继续贯彻互助合作运动的意见》。“意见”要求，今后互助合作运动要贯彻党中央“根据可能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要稳步地发展，稳步地提高，克服和避免盲目性，在稳步前进中求快。在稳步前进的精神下，做到在二三年内争取把农业生产的男女劳动力组织到 80%—90%。依照这一目标，1952 年应坚决贯彻以大量发展临时性和季节性互助组织为主，并根据各县不同条件，有领导地推广长年的固定形式的互助组。在发展互助合作中必须掌握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必须广泛地、深入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宣传工作。二是要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反对放任自流，防止强迫命令。三是注意掌握从当前群众最易接受的主要形式着眼进行发展与提高的工作，不得放松对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的领导，而单纯注意长年互助组，脱离实际的偏向。因绝大多数互助组是临时性的，并有很多人还未组织起来，不把临时性的互

助组推广与提高，即达不到组织农业劳动力的大多数。四是和新式农具、新技术的推广相结合。五是要切实贯彻男女农民一齐发动的方针，吸收广大的妇女参加农业劳动。六是大量培养干部，每个互助组至少要有二三个生产积极分子。“意见”还提出了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社员以土地入股，集体劳动，按劳计酬的性质，比互助组前进了一大步。但必须在群众有了相当的互助基础及发展生产的要求，并具备了坚强的骨干的情况下才能建立。现在应以大量发展临时性互助组，积极推广二、三类互助组为主，农业生产合作社先试办。到1952年底，全专区已有各类互助组、社53830个，包括358427个农户，约占全专区总农户的34.24%，较上年增加一倍以上，其中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3个，入社农民294户。

1952年3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农业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指示》，滕县地委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为基础，组织专区农民开展了群众性的爱国增产运动。到4月底，全专区已有4647个互助组参加了乡、区、县、专区、省直至全国爱国增产的连环竞赛运动。在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涌现和培养了一批新的丰产典型组、户和生产积极分

子，极大促进了互助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同时也带动和影响了部分单干农户。

互助合作克服了农民分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在耕、种、锄、打井、除虫等方面都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滕县专区据 9 个县统计，共打井 36702 眼，修蓄水池 36 个，增添水车 2250 部，扩大水浇地面积 118779 亩，增产粮食 530 余万斤。

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努力，到 1952 年底，滕县专区的农业生产都超额完成任务。专区粮食总产量达到 25.3 亿余斤，超过计划 15.5%，比 1951 年增产 19.8%，平均单位面积产量 183.7 斤，超过计划

1.6%，比 1951 年增产 17.7%，超过抗战前水平 7.8%，总产量已超过抗战前 21.7%，棉花总产量已超过抗战前 46.44%；牲畜数量超过抗战前

2.35%，农具数量超过抗战前 15.9%。滕县专区作为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对国民经济的恢复起着决定作用。

第二节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秋，为了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和国内重点建设，全国开展了精兵简政、增产节约运动。在全国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各地都发现了大量惊人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随后又发出指示，强调必须把“三反”运动看作如同“镇反”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一样的大张旗鼓去进行；对贪污分子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从此，“三反”运动在全国展开。

滕县专区的“三反”运动自1951年12月开始。22日，地委召开地、专机关全体人员大会，地委书记李青作了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动员报告，部署在地专、县（市）以上机关和16个厂矿企业开展“三反”运动，至1952年6月底运动基本结束。“三反”运动一般经过了四个阶段：发动群众、民主检查与坦白检举；揭露贪污分子；对证追赃，定案处理；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在运动中，注重抓住典型重大案件，加以严肃处理，以引起广大干部的警惕和全社会的重视。在定案处理阶段，各级党组织根据“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

污条例》，对贪污分子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了处理。滕县专区参加“三反”运动的共 13282 人，有贪污行为的 6942 人，占总人数的 52.25%，贪污款项共 258 万余元。其中，百元以下的 4697 人，百元以上千元以下的 989 人，千元以上万元以下的 1182 人，1 万元以上的 74 人。受到开除、撤职、降职、降级、记过、警告等处分的共 980 人，其中受到各种不同刑事处分的 77 人。全专区参加“三反”运动党员共 5087 人，揭发出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及其他错误的共 1856

48%；受到党纪处分的 656 人，占运动党员总数的 36%。“三反”人，占参加

参加“三反”运动党员总数的 12.9%；开除党籍 166 人，留党察看 92 人，开除公职者 37 人，警告者 240 人。滕县的“三反”运动从 195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经过四个阶段的运动，至翌年 1 月上旬，就给国家挽回了 8.7 亿元（旧币，下同）的损失。兰陵县查出贪污人员 366 名，贪污公款 5.24 亿元。临城县从 1952 年 1 月 10 日开展“三反”运动，参加此项运动的有 556 人，查出有贪污行为的 310 人，占总人数的 56%；其中，贪污百万元以下的 188 人，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的 42 人，千万元以上、亿元以下的 73 人，亿元以上的 7

人；共打“老虎”（贪污分子）52人，其中逮捕法办20人，撤职查办11人，停职反省12人。峰县的“三反”运动从1951年12月19日开始，1952年2月3日进入“打虎”阶段。据3月初的统计，参加运动的人数为644人，挖出大、中、小贪污分子392人，约占总人数的61%，贪污

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亿元，“三反”02款数为

“三反”运动是一场群众性政治运动，由于受当时的历史条件的限制，而且无先例可循，运动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偏差。在运动高潮期间，在追查贪污犯的打“老虎”阶段，由于下达了一些过高的指标，在实际工作中助长了一些过火的做法，有些地方和基层单位发生简单粗暴、“逼、供、信”和斗争扩大化的情况，误伤了一些好人，这些错误在运动后期定案处理时一般都得到了纠正。

“三反”运动对于克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等现象，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对于加强建国初期的执政党建设和政权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它也向人们表明：执政的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必须坚持不懈地同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进行长期的斗争。通过“三反”运动，清除了党的队伍和国家干部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挽救

了一批犯错误的同志，教育了大多数干部。有的同志说“再过一年不‘三反’，我就成了老虎，党挽救了我”。经过“三反”运动，以大讲排场为荣、艰苦朴素作风被斥责为农村观点的错误思想得到了纠正，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有很大的作用。

在“三反”运动中不断发现的贪污分子的严重违法活动，大多与不法资本家的腐蚀拉拢有关。为了牟取非法暴利，不法资本家千方百计收买、拉拢国家干部，为其进行各种违法活动大开方便之门。这些违法活动主要是：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毒”。因此，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分子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以配合“三反”运动。在斗争中，采取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迅速形成广泛的“五反”统一战线，使那些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陷于孤立。

滕县专区的“五反”运动自1952年2月开始，重点是地专机关驻地滕县城。2月25日，滕县专区发布第一号通告，

指出：滕县城区工商界的“五反”运动，绝大多数工商业者坦白了自己的问题，但还有部分工商业户坦白不彻底，更有个别人拒不坦白、刁顽抵赖，不向政府交代问题，为将“五反”运动进行到底，检举委员会命令检查大队于24日开始进行检查。为了再给工商界自我改造的机会，特宣布：凡已犯有不法行为的工商业者，检查组虽已出动，但仍允许继续坦白，能在这时进行坦白者，也作自动坦白论，准予从轻处理，抓紧最后机会，赶快坦白，千万不要一误再误。继而发布第二号通告，指出：查滕县城区工商业者约900户，“五反”运动开展以后，专区检查委员会收到坦白书600份，尚有近300户站在“五反”运动之外，企图投机取巧，混过检查；本委员会最近不断接到这类工商户的检举材料，为此，特决定：凡在滕县城区经营的工商业者，不管是店商、行商、摊贩都要自动向本委员会进行坦白，如不坦白，本委员会即根据检举材料进行检查，查出后定予严处。滕县县委按照地委的指示，在工商界35个行业中展开此项运动，对工人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发动其投入“五反”斗争，检举揭发不法工商业资本家的“五毒”行为。4月10日，县委布置20天“五反”工作计划，对887户资本主义工商户按照五类标准进行了排队

摸底，掌握了守法、基本守法户 720 户，占 81.17%；半守法半违法、严重违法、完全违法户 167 户，占 18.83%；应补、退、追回总额 519190 万元（旧币，下同），免于补、退、追款 39240 万元。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县委制订了对一般违法户从宽、严重违法户从严，对多数从宽、少数从严的原则，对二、三类违法户一般采取教育、动员、争取、改造、团结和个别采取挤拉的方针，对四、五类违法户一般采取攻、打、拉并加以改造的方针。在斗争方式上，主要用政策开导，攻心斗智，查对材料，核实定案，组织交款，如确系一次交不清者，经群众评定后可分期交纳。

鉴于“五反”斗争势必对经济生活产生震动和影响，中共中央及时指示各地必须“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生产、运输、金融、贸易均不能停顿”，并提出“五反”最终要达到群众拥护、市场繁荣、生产有望、税收增加的结果。6月17日，滕县县委召开工商界及职工店员大会，正式宣布了五类工商户的调整并更换了通知书。19日，由“五反”人民法庭宣布了第四、五类违法工商户的处理问题。增产节约委员会宣布了工商户违法所得数目。同时，县政府为了大力发展生产，开展城乡物资交流，由应收 60 亿元减少到仅收

10 亿元。减免的原则主要是依据其违法程度、情节、“五反”中的态度、经营性大企业对于国计民生利害大小及经营态度等方面进行挨户评定，根据减免标准和具体评定方法，由工商界和职工进行评定。25 日，结束了对工商界五类户的调整与补税退财工作及运动中的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全县“五反”运动共收回国家资财 55 亿元（旧币），整个运动至 6 月底宣告结束。

峰县“五反”运动的重点集中在十区，中兴煤矿公司、同信诚锅厂、庆裕药栈等 25 家工商业户成为重点审查对象。工人、店员集体向有“五毒”行为的资本家开展斗争，运动至 6 月底基本结束。运动中查出中兴煤矿公司资方非法所得 100 多万元，本着“斗争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令其退款 5 万元，划为“基本守法户”。临城县、兰陵县的“五反”运动均与“三反”运动同步进行、一起部署，纯洁了党的组织，打击了资产阶级违法活动，取得较为圆满的效果。

“五反”运动经过坦白检举、互助互查、重点检查、定案处理等阶段，于 7 月结束。

“五反”运动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严重违法行为，在工商业者中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清除了工商界中

的“五毒”行为，教育了广大群众，提高了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在斗争中建立健全了工会基层组织，在私营企业中普遍实行了民主改革，建立了工人监督的制度，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国有经济的领导地位，为后来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在运动中也出现过执行政策不严，打击面过宽，政策宣传不深入广泛，对重点户控制不够，发生多起自杀事件的现象。

第三节 帮助和扶持工商业的发展

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工商业对满足人民需要、加快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国家税收和社会积累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台枣、尼山两地委以及随后的滕县地委切实加强对工商业工作的领导，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当时各级党委普遍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达到团结资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二是整顿税收政策，规定合理的批发、零售价格，整理市场，划定商业区；三是发挥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搞好公私合作，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特别是服务于农业生产的产业；四是建立信贷，吸收游资，广开生产门路，增加从业人数，组织城镇劳动力就业；五是调整城乡关系，树立城乡

互助观念，组织城乡物资交流。

为进一步活跃市场，繁荣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改变因“五反”运动的影响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市场呆滞局面，解除干部中存在的“宁左勿右”和“包下来”的思想，让私营工商业者消除“五反”后存有的种种顾虑，地委根据上级指示，召开了扩大会议，强调“活跃市场，开展物资交流”为全党的中心任务，指出物资交流是经济生活中左右全局的中心环节，教育干部加强对商业的领导，认识产销的一致性，转变轻视和鄙视商业的观点，要求各级均组成物资交流委员会，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城乡物资交流。

1952年8月，滕县专区物资交流大会在滕县县城举行，参加大会的除专区及各县（市）政府、公私企业、合作社的代表外，还有济南、青岛、徐州、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及平原省、新海连市等外区代表，以及交易员、工作人员等，共计662人。大会购销总值计588万元，在批发购销总值中，土产品为397万元，占67.5%，工业品为29万元，占5%。之后，各县（市）相继召开扩大会议，自上而下地全面部署，宣传动员，调查研究，典型示范，分别在各县（市）驻地及较大的集镇，召开物资交流大会。其中峄县县委早在本年阴

历四月初十即在县机关所在地举办了物资交流大会，此后这种形式延续下来，县委因势利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利用山会、庙会、骡马大会等加强物资交流，组织工业品的供应，推销土特产、农副产品等。并于8月22日作出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工作计划，《计划》指出，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是为了扩大再生产，生产的全过程就是产运销，城乡互补内外交流是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之一。因此，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物资交流的重要性。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掌握当地产销情况，吸收有关部门、团体、工商联组成筹委会，加强对物资交流工作的指导。到1952年11月，全专区共开2个中级市场、41个初级市场，每县多者6个，少者1个。购销总值达1772万元，其中批发总值占总额的66.65%，零售总值占总额的33.35%；国营占总额的26.98%，合作社占总额的17.99%，私营占总额的55.03%；工业品占总额的43.76%，农、副产品占总额的56.24%；现款占总额的

48.45%，短期期货占总额的51.55%。另外，参加周边地区8个物资交流会议，购销总值233.4万元，其中国营占13.64%，合作社占25.86%，私营占60.5%。

城乡物资交流工作的开展，扭转了市场呆滞局面，沟通

了城乡内外商业关系，使私营工商业者消除了顾虑，提高了经营的积极性，克服了“五反”后“卖光吃净，不敢大胆经营”、认为前途“渺茫”申请歇业的情况，各县城出现了私商修盖房屋、刷洗门面、积极扩大经营的局面，活跃了市场，繁荣了经济，促进了工农业生产。

滕县地委在一手抓好物资交流工作的同时，又一手抓好了劳动竞赛活动。从1952年7月份开始，地委、专署在厂矿、贸易系统组织开展了劳动竞赛活动。在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24个厂矿中，开展了爱国劳动竞赛、生产改革活动，发动工人努力生产，积极革新创造。至12月底，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安全等方面共提建议1470条、发明298项，有力地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完成，18个国营及地方国营厂矿超额

17.5%完成生产计划。以国营贸易系统为主，开展了爱国主义流动红旗劳动竞赛。竞赛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减低商品流转费用为中心，发动职工动脑筋、找窍门、提建议。通过竞赛活动，在加快资金周转、节约商品流转费用、改进工作制度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第四节 发展文教卫生事业

新中国成立后，党明确提出了文化教育为工农兵服务、为国家建设服务的总方针，并在全国有步骤地开展了对旧文化教育的系统改革。教育工作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解决教育向广大工农群众打开大门的问题。滕县地委根据中央和山东省委的要求，广泛开展工农业余教育、学校教育、干部教育，有力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在开展业余教育方面。1950年9月，滕县专署根据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工作会议通过的《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对1950年冬学作出部署，县、区、乡、村成立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识字运动。至1950年底，全专区各县集训群众教师5000余名，开办冬学5737处，学员30.14万名；妇女识字班843个，20373人；青年夜校1351个，3.88万人；成人夜校546所，1.73万人；儿童识字班591个，1.1万人。到1952年底，专区在工农教育方面开办机关学校26个，学员1521人；工人业余学校53个，学员5047人；开办冬学9142个，学员

53.16万人；办学村庄占总村数的75%，学员占农业人口的11.9%，占应入学人数的22%。其中临城县委、县政府于1952年5月在全县办起了许多速成夜校识字班，推广速成识字法，

通过这一运动，使许多不识字、无文化的工人、农民和干部，摘掉了文盲帽子，扫除文盲近千人。峰县于 1952 年 10 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速成识字运动，共培训速成识字教师 430 人，小学教师 535 人，使此项活动开展得轰轰烈烈，扎实有效。

在学校教育方面，本着巩固提高、整理改造的方针，在教育不发达的老区，除巩固提高现有的小学外，有条件的适当进行恢复发展；在新区以整理改造为主，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至 1950 年底，全专区共有完小 191 所、初小 1770 所，增加教师 322 人，学生 5264 人。农民说“过去上学上不起，学校是给地主孩子办的，穷人不识字，有事就得求地主，不知吃了多少亏。现在学校是为咱劳动人民办的了，不能再当睁着眼的瞎子，得叫小孩念书，自己懂道理”。

在干部教育方面，为将工农干部培养成为新的知识分子，以适应建设事业的需要，滕县专署依据政务院《关于举办速成中学补习学校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建立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 2 处，学员 351 人。根据文化程度分设四个年级，修业年限定为 2 年，课程相当于完全小学的基本课程。

为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1951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

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所有大中小学学校教职员和高中以上学生中，普遍进行初步思想改造的工作。滕县专署于 1952 年暑假期间将全专区中学教师集中到滕县城进行集中思想改造。秋季，各县将小学教师集中到县城进行集中思想改造。经过思想改造，这些生长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受帝国主义和反动统治影响的旧知识分子，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克服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提高了爱国主义思想觉悟，增进了对党领导的革命事业和党的政策的了解，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但在开展这一工作中存在着要求过急、过高、方法简单的偏向，使一部分知识分子的思想感情受到伤害。

文化事业在建国初的三年也得到了很大发展。到 1951 年底，滕县专区有农村剧团 160 个，3680 人；秧歌队 340 个，5157 人。各种类型的文化宣传队伍，配合党的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发挥了巨大作用。

卫生事业方面，根据党中央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全专区范围内建立和健全基层卫生组织，调整医药卫生事业中的公私关系，发展卫生教育，培养卫生

人才。到 1952 年底，各县都建立了卫生科，负责领导卫生工作的开展，建立了县医院和区卫生所，培养医药人员，建立了疫情报告网。1952 年 3 月份开始，滕县专区还开展了以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为主要内容的爱国防疫卫生运动，从专区、县（市）到区、乡、学校、机关，均成立了爱国卫生委员会，共成立爱国卫生委员会 1856 个，建立 10 户卫生小组 13.1 万个。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使人民健康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其中峰县根据上级指示，全县普遍建立了卫生基层组织，加强了对广大中西医人员的培训；改善了医院常规管理和药政管理；加强了对医护人员的教育，初步树立了群众观念；以县卫生院为主成立了县防疫委员会；认真做好宣传教育，通过幻灯、电影、展览等宣传防病卫生知识，举办防疫训练班；1952 年春秋两季共种牛痘 236834 人，种防疫苗 109561 人，有效地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

第二编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

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确立时期

(1953年1月—1956年9月)

第四章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 和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全面展开

在国民经济全面恢复的基础上，我国从1953年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共中央不失时机地提出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枣庄地区认真学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展开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第一节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第一次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12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提纲”经毛泽东两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表述，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或‘左’的错误。”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正式批准了这条总路线。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用法律的形式把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为全国人民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确定下来，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枣庄地区各县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从1953年11月开始的。10月中旬，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在山东分局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下旬，山东分局抽调人员分赴各专区协助宣传总路线、总任务。同时，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干部学习理论的补充通知，要求各地将学习总路线、总任务与学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两者紧密结合起来进行。从11月初开始，在济宁地委（1953年7月20日，滕县、湖西专区撤销，设立

济宁专区，9月3日，正式成立济宁地委）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枣庄各县组织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各级党委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进行宣讲，至1954年6月中旬基本结束，历时7个月。大体上可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年11月上旬至1954年1月中旬。各县通过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学习，之后组织自学和讨论。学习的材料有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宣传部编印的《目前形势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及冬季工作方针》及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编印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提纲》。滕县于11月上旬召开了三级干部会、党团支委会、乡政府委员会、积极分子会等一系列的会议，从党内到党外，由干部到群众，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为使运动进一步深入，真正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县委先后抽调115名干部（县委委员9名、区委级干部21名、一般干部85名），分赴各区帮助工作，历经50余天。全县90%以上的广大群众受到了总路线的教育，社会主义思想阵地在农村占了绝对的优势。薛城县于11月13日至23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会后，全县掀起了学习总路线、宣传总路线的热潮。峰

县县委于11月12日至23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大会，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通过学习，广大党员干部懂得了在农村如何通过互助合作和社会主义改造来贯彻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第二阶段，1954年1月中旬到3月底。各县以中央宣传部编写的总路线学习宣传提纲为基本学习材料，有计划地按提纲的五个部分逐一进行学习。各地都做了具体计划，学习每一部分都先请党委负责同志作报告，再结合文件自学讨论。报告和讨论中注意联系实际，提高了干部的思想认识，促进了工作作风的转变。其中滕县县委于2月21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会议历时9天，传达了继续宣传总路线的报告。通过讨论，基本上达到了提高干部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思想界限的目的。第三阶段，4月初至5月中旬。以学习中共七届四中全会文件为主，结合中央宣传部下发的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第五部分进行学习。峰县县委于4月初组织了县区干部学习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通过学习、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发生了深刻变化，明确了总路线的内容与实质，促进了团结，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各县县委结合学习初步进行了党委制（即党的委员会的集体领导制度，在党委的集体领导下，实行

委员分工负责)的检查。第四阶段,5月中旬至6月中旬。对总路线和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情况进行复习测验。

总路线的学习宣传活动,力量之集中、规模之大、宣传面之广泛,教育之深刻,在历史上是空前的。学习宣传中,结合实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收到了明显成效:经过回忆过去,对比现在,展望未来,提高了群众思想觉悟与革命信念,乡村干部党员中,普遍存在的革命到头思想得到了有力的克服;经过诉小农经济的苦,作两条道路对比,农民开始认识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界限;经过算工农业比价账,讲工业化的重要意义,农民对工农业关系、工农联盟认识更具体了;经过诉奸商的苦,作私商与国营公司合作社经营商业的对比,粮食允许自由买卖与统购统销政策的对比,粮食统购统销逐渐取得了农民的拥护;初步认识了社会主义的特点,对过去在农民中存在的“吃大锅饭”、“不劳而食”、“孤寡无劳力到社会主义不能活”等误解有了很大克服。

总路线学习宣传活动与农业合作化运动相结合,针对农业合作化中的具体问题加强总路线教育,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一是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发展生产,保证需要”的观点,以互助合作好坏的村、组不同结果的对比,说明小

农经济的落后性、脆弱性，资本主义道路走不得，经过春季抓增产关键，打生产谱，展望生产发展远景，引导群众认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远景。二是结合整理发展互助合作，检查过去互助合作垮台的原因，总结办得好的互助组、社经验，通过帮助研究具体组、社整理提高发展生产的方法，推动互助合作巩固发展，解除群众疑虑。用互助合作生产提高、收入增加，土地归公完全自愿，土地归公使农民免除丧失土地危险等道理，逐渐解除农民对公有制的顾虑。三是继续说明工业化的伟大意义，农民一面走互助合作道路，一面实行统购统销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工农联合，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才能改造农业、提高生产、改善生活。

在总路线宣传教育初期，由于宣传还不够深入，部分私营工商业者顾虑较多，思想混乱，认为工商业前途渺茫；出现了个别工商户逃避资金、大吃大喝、消极经营等严重问题。为了及时遏制上述混乱现象，进一步在小城镇私营工商业中贯彻总路线，根据济宁地委于1953年12月制定的对小城镇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总路线总任务宣传的要点，对小城镇中、小资本家与工商界中上层代表性人物的宣传，由县委组织报告员分别宣讲中国革命的两个步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总任务是什么、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如何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等内容，报告后分行业、人物组织讨论，并将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整理，再由报告员进行解答。同时以学习李维汉同志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陈叔通在全国工商联大会上《为实行国家总路线正确地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而奋斗》的报告为主，结合学习《人民日报》的两个社论，即《进一步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私营工商业的光明大道》。对小城镇中的小商人，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行业发挥宣传员的作用，把他们组织起来宣传学习。根据不同的对象，确定不同的宣传内容。对小商人主要是号召他们响应党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使他们了解社会主义社会制度远景的优越性；了解根据社会的需要，小生意到社会主义也还存在；解除顾虑，稳定情绪，爱国守法，积极经营。为使教育活动深入扎实地开展，各县除负责同志做报告员、有计划地作报告外，还抽调宣传、统战、工商、税务、工会、银行、粮食等有关部门的干部，组织工作队，针对各类人士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通过扎实深入地宣传教育活动，使私营工商业者解除了顾虑，推动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

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党内迅速统一了认识，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总路线成为枣庄各县人民共同前进的灯塔。广大干部群众普遍感到有以下收获：经过总路线学习，对中国革命两个革命性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认识比从前明确了，懂得了如何改变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道理，明确了过渡时期的任务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提高了思想觉悟，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认识到小农经济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必须经过长期的艰巨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才能逐步地改造为集体经济，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同时，对工农联盟、工业与农业的关系、工业与工业化的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通过对中共七届四中全会文件的学习，对增强党的团结的重大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个人主义和骄傲自满情绪得到改正。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少同志结合部门间、同志之间不团结给工作上带来损失的实例，加深了对党的团结重要性的认识。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贯彻，为推动枣庄地区的工业化和“三大改造”奠定了思想和舆论基础。

第二节 “一五”计划时期枣庄地区的建设与发展

编制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重大步骤。1952年10月，山东省开始着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1954年11月，按照中共中央的要求，根据国家“一五”计划草案（初稿）精神和主要指标，结合山东的具体情况，编制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纲要。1955年11月，山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的纲要》，并下发各地市县。

按照上级要求，各部门、各企业的计划管理机构相继成立，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方针政策、基本任务和控制指标，编制了1953年至1957年每一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有步骤地开展了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运动，积极推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围绕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任务，枣庄地区在工业、农业、交通、文教卫生等各方面开展了大规模、有计划的建设。

一、工业生产的发展

虽然经过建国后三年的经济恢复，到1952年，枣庄地区的工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复苏，但工业基础仍十分薄弱，

除煤炭工业外，其他工业多是刚刚起步，全地区工业总产值只有 1700 万元。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后，工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到“一五”末，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4800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了 145.64%。

枣庄的煤炭生产历史悠久，煤炭工业是本地区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枣庄也因此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重要能源基地。建国初，中兴煤矿公司所辖的枣庄、陶庄两煤矿处于停产状态。为了发展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初期，党和政府就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恢复老矿井，建设新煤田。

“一五”期间，枣庄、陶庄两煤矿在完成公私合营的基础上，先后恢复生产。另外，从 1953 年开始，投入大量资金，对枣庄、陶庄、官桥、滕县、韩台煤田进行大规模的勘探工作。当年，华东煤炭管理局地质队开始对甘霖煤井、滕县煤田进行了地质勘探。1954 年 2 月，又对田屯煤矿进行勘探。1954 年，枣陶煤矿勘探队成立，后改编为华东煤田地质局 123 勘探队，在扩充了人员和设备以后，于当年开始了枣陶煤田的全面施工。同时开始对滕县煤田、官桥煤田、山家林煤田进行勘探。1956 年又对韩台煤田进行勘探。这时期的煤田勘探工作，为“一五”期间新矿建设，特别是以后的煤炭开采奠

定了基础。

1956年，枣庄煤矿东井、北井年生产能力达到60万吨；同年，陶庄煤矿北井建成投产，年产量达62万吨；1954年破土动工的山家林煤矿于“一五”末建成投产；1955年11月，邹坞井动工兴建（该矿1958年开始简易投产）；1955年，甘霖煤矿破土动工（该矿1958年8月建成投产，年产量为50万吨）；“一五”末，朱子埠煤矿施工建井（该矿1959年10月投入生产）；井亭煤矿在“一五”末开始勘探设计。

1956年2月，省煤炭管理局批准成立枣庄矿务局，辖枣庄、陶庄、田屯、临沂4个生产矿，并负责邹坞、甘霖、山家林的三对新井建设，对煤炭生产统一管理，加快了本地煤炭工业的发展。到“一五”末，枣庄矿务局原煤产量达到了117.58万吨，比1952年增长163.04%（不包括地方煤矿煤产量）。

由于发电原料丰富和煤炭生产的需要，电力工业在“一五”期间得到长足发展。1954年，中兴煤炭电务处改为枣庄电厂并恢复发电。1955年，该厂新上2号机组并开始发电；继之又建成3号机组。1956年7月，扩建了4号机组。到“一五”末，装机容量达到了1.02万千瓦。1952年，滕县在原齐

鲁电灯公司的基础上，从青岛购置了 1 台柴油机和 1 台发电机，兴办了滕县发电厂。1953 年，又新上了 1 台柴油机和 1 台发电机，两机并列运行。1954 年，济南铁路局决定恢复薛城车站电力照明设备，并从徐州、济南等地调来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原薛城车站发电所进行了恢复改造，安装了 2 台小发电机并投入生产。除上述火力发电外，一批小水力发电站也相继建成。1956 年，北庄利用闸坝建起了枣庄第一座土法上马的小水电站，使山区初次亮起了电灯。“一五”末发电量为 5410 万千瓦时，比 1952 年增长 33.45 倍。

1954 年，随着电厂恢复和新建，电网开始出现。在枣庄电厂恢复的过程中，从贾汪至枣庄的 35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开始施工建设，全长

54.7 公里，于 1954 年 1 月投入运行。枣陶 35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同时兴建，全长 20 公里，于 1955 年 7 月投入运行。同时兴建的还有枣庄电厂到洪村变电所、陶庄到洪村、韩庄到陶庄、陶庄到官桥等一批 35 千伏输电线路，为枣滕电网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枣庄地区的冶炼工业历史较为久远，以生铁冶炼和炼焦业为主。建国初期，枣庄乡村中有许多私营炼铁炉和铁匠铺。

枣庄地区有“窑转庄 48 炉”的说法，指的就是煤窑周围村庄中有 48 座炼铁炉。“一五”期间，个体铁匠得到保护，生铁冶炼得到发展。1955 年，薛城县的几位手工业者成立了镰刀社，专门炼镰刀用铁。滕县同丰、同信成两家锅厂公私合营后并为新华翻砂厂，后扩建为枣庄机械厂。滕县铁木农具厂 1953 年扩大生产规模，改名为滕县农具厂，开始生产小矿车、锅驼机、柴油机和蒸汽机等产品，成为鲁南机床厂的前身。

由于枣庄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炼焦工业在建国初期已经有了一定基础。“一五”期间，炼焦业得到扶持和发展。1953 年，由峄县总工会创办的陶庄炼焦厂迁到薛城，更名为薛城炼焦厂。1955 年建成两座炼焦池。1956 年，政府又投资兴建了薛城生建焦化厂，年产能力 10 万吨。1957 年，焦炭产量达到 12.37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了 290%。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国营工业主要是满足当地人民生产、生活需要的要求，枣庄轻工业发展较快。枣庄陶瓷原料较为丰富，建国后陶瓷工业得到发展。1953 年，缸、盆、瓦窑生产企业已发展到 20 多家。1955 年，峄县手工业联社组织成立了齐村远大陶瓷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20 多家私营和公私合营的窑厂加入远大陶瓷业生产合作社。

“一五”期间，印刷业发展较快。1951年，原鲁南报社印刷厂改为滕县专署生产社印刷厂，1953年改为滕县印刷厂，纳入地方国营企业。“一五”末，该厂有职工67人、圆盘机8台、印刷机2台、切纸机2台，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1954年，从事石版印刷的台儿庄新华印刷局改名为新中国印刷局，并购置圆盘机和少量铅字，开始铅板印刷。同年，枣庄天泰印刷文具店、瑞泰和印刷文具店、大新印刷文具店合并成立了枣庄联合印刷厂。

滕县有生产卷烟的历史，建国后由于国家对烟草实行专营，手工卷烟便逐步停业，机制卷烟得到发展。到“一五”末，卷烟产量达到

1.45万箱，比1952年增长了54%。酿酒工业在“一五”期间得到发展。1948年，滕县人民政府着手筹建酿酒公司。1953年4月，滕县酿酒公司改名为地方国营滕县酿酒厂。此后，枣庄、峄城、薛城的3个酱菜加工厂相继建起酿酒班，年生产地瓜干白酒30多吨。1957年，枣庄地区生产饮料903吨，比1952年增长了97%。服装加工业也于“一五”期间得到一定发展。1955年，枣庄镇、滕县、峄县、陶庄、薛城等地先后建立了5个集体服装生产合作社，共有生产工人348

名。同时，在枣庄、滕县、台儿庄、薛城、陶庄新上了 5 个鞋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生产布鞋 21 万双。

二、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五”期间，枣庄地区各级党组织始终把农业作为经济建设的基础，通过发展互助合作，开展生产竞赛活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革耕作方式等，使农业生产获得较快发展。特别是通过贯彻落实党的农业合作化政策，动员农民组织起来，成立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个体经营的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经营的合作经济，农民的积极性得到发挥，同时注意采用先进的耕作方式，滕县、峄县先后进行了农作物间套复种的技术推广，如大豆和玉米间作、小麦套种玉米、粮油间作、粮棉间作、粮菜间作等。农作物种植方式从一年一作向二年三作、一年二作发展，改变了传统的耕作习惯，使农业获得好收成，农民收入增加。1955 年，枣庄粮食总产量比 1952 年增长近亿斤，大牲畜存养量由互助组初期的 10 万多头发展到 21.8 万头，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

“一五”时期枣庄地区的林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建国初期，全枣庄森林面积为 6.33 万亩，森林覆盖率不足 2%。

“一五”期间，枣庄地区比较重视林业生产，各级政府开展了林业资源调查，划山分界，落实山林权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山区农民在分到的荒山上实行变工互助，开展植树造林，并由林业互助组向林业合作社发展，实行山地林木折价入股，或以劳力入股，收益按股分红。1953年，峰县有林业合作社12处，1955年发展到55处，并先后恢复兴建了坛山、抱犊崮、山亭等国有和集体林厂；办起了峰县苗圃、滕县双庙苗圃。1953年，枣庄地区育苗面积352亩。1956年，各县集体育苗面积发展到1811亩。在此基础上，还大力开展植树造林。1953年，峰县以乡为单位建立了封山护林委员会，组织群众划清边界，实行联护联防。山区群众以山为家，封山育林，到1955年，峰县的封山育林面积达35万亩，占山地面积的70%以上。

“一五”期间，枣庄掀起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兴修和建设以蓄水防洪为主的水利工程。1956年冬，滕县组织1500人动工兴建了北古石水库。峰县组织民工800人兴建了青檀寺水库，组织民工1000名兴建了娘娘坟水库。1956年至1957年，对伊家河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施工，沿原河道加深加宽、裁弯取直，沟通了微山湖至

江苏的航道。还先后对峰县大沙河、涛沟河、薛城大沙河、新薛河等河流进行了开挖治理，疏通河道。各项水利工程对于缓流拦淤、减少水土流失、发展灌溉起到了很大作用，农业生产抗旱防涝能力有了很大提高。

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一五”期间，枣庄各县非常重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使交通运输能力明显提高。建国后，党和政府拨出专款，组织人力进行了公路的恢复和建设。1952年，利用铁路石子铺筑枣庄至峰县碎石路面7公里。1957年，枣庄至侯桥路基拓宽为25米，侯桥至峰县路基拓宽为12米。同时将峰县至台儿庄已废弃的铁路路基和封锁沟定线，尔后整修了路基。1954年，枣庄至薛城路段建桥涵4座，线路基本畅通。1957年，薛城至夏镇公路修筑通车。1956年，改建滕县至大坞路基，形成了宽6.5米的大道，做到了晴雨通车。滕县至平邑的公路已于建国后将路基拓宽至7米，1953年7月连降大雨，路段损毁严重，交通中断。滕县政府组织人力物力及时抢修，修架桥涵，改善路面，恢复了交通，并成立养护队，经常进行修补。兰陵至薛城的公路建国后经过修整，牛马车辆勉强通行。“一五”期间，政

府组织人力，就地取沙石，用来改善路面，使道路基本畅通。滕县至北庄的公路全长 51 公里，1954 年将路基加宽到 7 米，修建了桥涵，铺筑了沙石路面。1957 年在济枣（济宁至枣庄）公路滕县荆河建成石拱 30 孔、跨径 1.5 米的大桥，桥两端附设漫水路 63 米与公路衔接，桥长 122 米。到“一五”末，枣庄公路通车里程达 178 公里，比 1952 年增长了 90%。与此同时，政府还投入人力、物力加强了铁路建设。“一五”期间，主要修复了薛枣铁路。建国后，因煤炭外运的需要，由枣庄煤矿进行修复，同时修复重建了枣庄、邹坞、山家林火车站。1956 年 9 月修复工程竣工。1956 年，又修建了山家林煤矿、甘霖煤矿、枣庄煤矿北井铁路专用线。铁路运输基本保证了煤炭等物资运输的需要。

在运输业的发展上，建国后峯县成立了枣庄搬运工会，下设 3 个搬运队和 1 个装卸队。1956 年，枣庄搬运工会组建了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马车高级社，有职工 287 人、马车 55 辆、牲畜 125 头。1957 年，他们自费购置了一辆半旧的五吨载货汽车投入运营，后发展为枣庄市汽车运输总公司。1956 年，滕县成立汽车搬运公司，后发展为滕县运输总公司。在客运方面，建国初期，枣庄的长途客运由济宁、徐州、临沂运输

公司承担。1950年，滕县、枣庄、台儿庄、临城组建联运站，经营客车运行业务。1953年，4个站共有客车8辆，运营4条主要线路，日发客量为1700余人。“一五”末，全市年货运量达到159万吨、客运量达82万人。

四、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一五”期间，枣庄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加大投入，在恢复和改造原有学校的基础上，加强设施建设，注重师资力量培养，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建国后，台枣乡村师范学校改称为山东省立峯县师范学校，招收三年制初师学生，为枣庄的小学教育培养师资。原台枣专署铜北中学1950年迁至滕县，1953年增设高中班，在校学生816人，成为当时枣庄地区第一所完全中学，1956年更名为滕县第一中学。195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枣庄地区先后成立了峯县中学（后为枣庄一中）、兰陵中学（后为枣庄二中）、薛城中学（后为枣庄八中）。全地区有中学4处，在校学生1000人。1954年，新建鳧山中学（后为滕县三中）。1956年至1957年又相继建立了滕县四中（后为枣庄三十一中）、峯县三中（后为枣庄三中）。此时，枣庄地区中学已达7处，在校学生达4000人。

在小学教育方面，建国后，枣庄地区各县根据地委提出的《恢复、发展和初步改革小学教育的意见》，为基层配备教育干部，充实师资力量，维修小学校舍，恢复小学教育，改全部民办小学为公办。1953年，就读于初级小学的儿童已达8万余人。与此同时，公办完全小学的建设也加快了速度。1956年，枣庄地区有完全小学225处，学生2.8万人，比1952年增加了3倍。各级政府还加强了农民和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1953年初，部分冬学转为常年民校，将学习速成识字班脱盲的学员与初小毕业生组成高级文化班学员。当年峰县开办3处高级文化班，学员百余人。尔后，每年冬季均开办业余高小文化班，以巩固扫盲成果。1954年，民办高级文化班有2670人参加。为纠正单纯学文化的偏向，民校中还开设了政治学习班。滕县设冬学政治班88个，学员3267人。文化班增设政治课的有45个班，1450人。峰县办政治班112个，学员4160人。1956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的需要，使业余高小有较大的发展，峰县组织学员3915人参加学习，并改称业余小学。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主要由各行业工会组织。薛城县、滕县工会均建起了职工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滕县教育工会还办了中学班。1956年，枣庄地区有1万余名职工参加了

业余文化补习，占职工总数的 58%。

“一五”期间，枣庄地区的文化事业得到了健康发展。建国后，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扶植下，先后建立了一批艺术表演团体。1953 年，峰县群众剧社改为峰县柳琴剧团。滕县德胜剧社改建为滕县新华剧团，后又改为滕县豫剧团。峰县玉县班改为峰县豫剧团。新建了滕县新文魔术团、滕县百花杂技团等。1956 年，建立了峰县曲艺协会、滕县曲艺协会。陆续改建、新建了一批文化设施。先后对枣庄地区的 20 余处戏楼、戏园、舞台等进行了维修。1954 年，在峰县新建了人民剧院，在滕县驻地建滕县礼堂。1957 年，在枣庄城市中心新建了枣庄剧院，总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峰县建国初建立的文化馆，“一五”期间进行了扩建，增加了人员。滕县文化馆是在原大众阅览室的基礎上扩建而成的，1953 年改为滕县中心文化馆，被定为乙等馆，1956 年升为甲等馆。1956 年，滕县、峰县分别建立了图书馆，藏书 2 万余册。1953 年 6 月，山东省电影放映队下放到各专区管理，滕县分配了 5 个小队。1956 年峰县电影放映中队建立，下设了 3 个小队。1956 年，枣庄地区建立了有线广播，新上了滕县、峰县两个广播站，为配合经济建设和宣传教育群众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五”期间，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当时地方病较多、人民的健康状况较差、医疗水平较低的状况，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医疗条件，培养医务人员，努力发展卫生医疗事业。1953年9月，峄县建立了妇幼保健站。1954年，陶庄煤矿医务所经扩建改为陶庄煤矿医院。1956年，沂水医院在滕县王开改为结核病防治院（后为枣庄市王开医院）。滕县北坛麻风病医院解放后改为公立医院。1956年10月，峄县设立了卫生防疫站，后发展为枣庄市防疫站。1957年，枣庄地区有卫生医疗单位39处，医疗卫生人员430人。建国初，枣庄地区有私立中西医药堂、药铺、诊所共300余家。1955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对其实行了公私合营，相继建立了联合诊所或公私合营的医疗组织。1956年，滕县联合诊所发展到103处。1955年始，中医药人员被吸收进国家医院工作，社会地位得到提高，业务技术能力得到发挥。同时，枣庄地区普遍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初，滕县专署及所辖各县、区、乡相继成立了卫生防疫委员会，并派出干部、医务人员参加灭细菌工作。1956年，枣庄地区普遍开展了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峄县参加这一活动的突击队有7665个，队员有36万。同时，各地组织人员

清扫街道，铲除杂草，清理垃圾污物，填平坑洼地，使环境卫生有了很大改善。

“一五”期间，枣庄人民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通过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1957年，枣庄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1.4亿元，比1949年翻了一番。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57年与1952年相比，工业在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5.88%增加到34.94%；重工业产值完成375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的26.81%，比1952年增加16个百分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到2.9万人，年人均工资增加到556元。这些成就是社会深刻变革中，在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一五”计划目标而所作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的。

第五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颁布后，我国从1953年起，全面

展开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任务是：把以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把以剥削剩余价值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枣庄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带领人民群众投入到社会主义改造中去，到 1956 年底，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第一节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大办初级合作社

1953 年 2 月 15 日，中共中央正式公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0 月下旬，中央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工作会议，制定了全国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计划。12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决议总结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党领导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历史经验，确认了从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是农业合作化的必由之路。它标志着全国互助合作运动的重心开始由巩固发展互助组转变为有计划地全面发展初级社。

滕县县委、县政府于 1952 年 8 月在二区（羊庄）坡里乡

南台村试办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南台村的初级社是由7个互助组合并而成，参加农户21户，108人，土地300亩，社长王化成。初级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仍归私人所有，生产经营、收益分配、劳力安排由社委会统一安排，分配比例为“地五劳五或地四劳六”，个别初级社按“地三劳七”分配。随后，八区（大彦）东阎村，三区（桑村）长巷，四区（城头）城头村，十区（东沙河）冯村、董村、郭庄，十一区（南沙河）魏村相继办起了初级社。据1954年统计，全县建立农业生产初级社285个，入社户数5826户。1955年春入社户数达到16879户。到1956年，全县初级社达到2301个，入社户数达到190371户。

1953年2月3日，薛城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西仓村新华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刘广怀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入社的有贫农12户、中农3户，74人，232亩耕地，9头大牲畜，3套耕具，3张犁，2盘耙。该社农户民主选举刘广怀任社长。同日薛城县委在临城中学召开合作社成立庆祝大会。合作社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勤俭办社、民主理财、土地入股、农具折价、出勤记工、统一计划”的精神办社，取得了很好的效果。1953年冬，新华初级社扩大到30户，140人。

1954 年秋发展到 79 户，364 人。在新华初级社的带领下，前西仓村于 1954 年又新成立了 2 处合作社，入社农民 137 户，占全村农户总数的 70% 多。

1953 年 2 月 10 日，峰县县委批准八区（郭里集）大辛庄村的李岐山互助组与王启洪互助组合并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共 19 户 78 人，男女劳力 34 人，土地 218 亩，牛 9 头，驴 2 头，农具 2 套，水车 2 部，土井 16 眼，社内党员 7 人，团员 15 人。合作社实行土地全部入股（每户留一小块菜园地自用），统一使用，牲畜私养公用，农具私有公用公修，按“地三畜二劳五”比例分红。李岐山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立，在全县反响较大，前来参观学习的人络绎不绝，峰县县委多次在这里召开现场会，县委派农、工、青、妇、武等部门工作人员前来帮助工作，李岐山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全县的一面旗帜。同年，李岐山出席省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峰县初级农业合作社的规模一般七八户、十几户，大的也有几十户。初级社有着社员共同制定的章程，实行严格的管理和合理分工，民主化程度较高，适应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的思想觉悟，受到了农民的关注和欢迎，使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前进了一大步。为了加强

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峰县县委提出，要明确依靠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的观点，将互助合作放到党委的首要位置，设立生产合作部，张云亭任第一部长，试办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加强了干部培训，先后举办4期建社骨干培训班，共培训骨干2098人。那些本来对互助合作持怀疑观望态度的农民，尤其是生产能力较强的中农也萌发了参加互助合作的愿望，不少农户全家老少推车牵牛放着鞭炮要求参加互助组，加入农业社。至1953年底，全县就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0处，1954年底迅速发展到了500余处。截至1955年11月8日，全县建社1970处，入社45292户。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

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由于时间短促，准备不足，思想发动不充分，具体指导不力，工作粗糙，因此部分社存在不少问题，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无准备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建立的。据峰县县委分析，在入社农户中，随大流入社、强迫命令入社的有4500户，占入社农户的十分之一左右；比较好的合作社733处，问题较多的169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办社对抗合作化运动的2处。同时，还有不少社对自愿互利政策贯彻得不好，社员情绪不高；土地报酬问题、

牲畜使用与饲养问题、农具使用问题解决得不好。如有的社对土地质量好的未予照顾，社员投资不计利息，过急地把牲畜、农具折价归公，故意压低牲畜价格，折价归还期一般过长，造成合作社内出现宰杀出卖牲口、现有牲口瘦弱等现象；有的合作社内部垫底金、投资、私有报酬等处理不好，引起贫农、中农关系不正常等。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合作社的巩固与生产的发展。

为解决互助合作运动中出现的问题，195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指出：当前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应基本转向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并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或者暂时停止发展、全力巩固，或者适当收缩，或者在巩固中继续发展。3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又发出《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提出不论何地均应停止发展新社，全力转向春耕生产和巩固已有社的工作。

1955年4月21日，济宁地委召开县委书记、县委生产合作部长会议，贯彻中央和省委指示，部署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要求坚决停止发展合作社，集中精力做好春耕生产。之后，枣庄各县分别召开三级干部会、各乡党团员

支部大会、乡村干部会、合作社长会等一系列会议，动员布置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同月，济宁地委印发了《关于颁发互助合作政策布告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农业合作社的政策要求。“通知”指出，农民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出于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土地入社，必须根据土地好坏和实际产量高低，民主评定入社耕地的常年应产量；耕畜私有公用，必须给予合理报酬，保证畜主不吃亏，并略为有利；私有牲畜转社公有，必须畜主自愿，并民主评定合理价格；社员耕地附有的果树、林木可不入社，如树主自愿，且入社后对树木生长有利者除外；社员退社时应带走的土地、私有耕畜、农具和股分基金等，不得借故扣留。在合作社的整顿中，各县通过学习上级的指示及各级会议的动员部署和对合作社现有问题的摸查，使所有干部进一步认识到大力整顿巩固现有社，对进一步缓和农村紧张情况、安定农民生产情绪、争取全年农业丰收及今后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张贴布告、学习社章及召开各种会议，各合作社较为普遍地联系本地本社的实际情况及运用算账等方法，进行了互助合作特别是自愿互利政策的宣传和教育。

在整社工作中，各地按照中央、省、地委指示的方针、政策，在具体工作中强调了帮助所有社抓增产关键、作好春耕播种，打下增产基础，及向社员进行社章教育、认真贯彻自愿互利政策等重要问题。经过整顿的社，在增植高产作物、打井、浇田、积肥方面都比整顿前有了明显的进步。在整社的同时，做好互助组的整理发展工作，使互助组有了新的发展。其中薛城县委于1955年5月18日发出关于整顿合作社的意见，要求：要尽力巩固可以巩固的合作社，帮助搞好生产，建立劳动组织，解决好互利政策、投资、饲料等问题；对不具备条件而办起来的社，通过政策教育仍不可能巩固的必须有领导地帮助退回互助组或单干。县委还抽调68名干部组成14个小组分赴各区协助开展整社工作，到6月5日止，全县208处社，有202处社得以巩固，有6处社退回到互助组。峰县县委在夏收之前，将所有合作社普遍整顿一遍。总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稳定巩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实施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全面展开以后，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进行，城镇和工矿区人口猛增，对商品粮食的需求量急

剧增加。但是，分散的小农经济增加生产和提高商品率的能力有限，小农余粮户又有待价惜售心理，造成国家粮食收购量减少。特别是当时的粮食市场是自由市场，粮食形势一吃紧，私商同国家争夺粮源的斗争就十分尖锐，大批粮贩子活动于城乡之间，投机活动猖獗，企图操纵粮食市场。面对严峻的粮食购销形势，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统购统销，即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售的办法，名称叫“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

1953年10月17日至31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召开扩大会议，集中讨论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问题。会后，枣庄各县于11月份先后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结合总路线的学习、宣传，学习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地直机关也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区、乡，从总结生产评比入手，了解摸清生产情况，为粮食的计划收购作好准备。县三级干部会议后，各区、乡采取召开党团员代表会、干部会、村干部和积极分子会、群众会等形式，进行学习贯彻。

在具体工作步骤上，采取分两步走的方法：第一步，从总结评比生产入手，结合总路线的教育开展生产评比，作好粮食计划收购的思想发动工作。第二步，在乡村排队的基础

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重点解决粮食收购问题。粮食征购同粮食供应、取缔私商一起进行，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

第一步工作中，各县各级党组织按照“深入开展总路线教育，使之达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深入人心”的工作标准，广泛发动群众，算土改翻身生产生活提高账，诉小农经济之苦；算物价稳定账，诉投机和高利贷剥削之苦。通过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明白了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小农经济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避免穷困，了解了实现粮食统购统销的重要意义，相信了社会主义幸福的远景，树立了工农联盟思想，群众踊跃卖粮。如中共峰县县委于1953年按照省委指示部署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要求秋征于11月底完成入仓；统购于12月底结束入仓。后经宣传动员，贯彻政策，超额405万斤完成了原定1102万斤的征购任务。

1953年12月，第一步工作基本结束，转入第二步。第二步工作分五个步骤进行：一是各县、区首先逐乡进行检查排队，看是否有90%以上的群众拥护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的基本政策，是否已培养了大批积极分子带头售粮。工作中克服盲目思想，摸清存在的问题，针对不同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县委掌握到乡及区重点乡的村，区掌握到村，乡村掌握到组及各种人（特别是老年妇女和余粮多的老中农），在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的具体问题上统一思想。二是开好转入第二阶段的乡人民代表大会（吸收积极分子参加）。首先，逐级从总结前段工作入手，用回忆对比、诉苦算账的生动事实，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表扬接受总路线、带头售粮、开展互助合作的模范和思想转变的典型人物。同时分析研究本乡本村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逐级讲解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先在党内和干部中公开粮食统购任务，自报和协商所卖余粮数量，为向群众公开粮食征购任务作好准备。其次，代表会上做进一步贯彻总路线和粮食问题的报告，组织各种典型（特别是中农和大余粮户等）进行算账，介绍自己思想转变过程和把余粮卖给国家及投资生产的计划。会议最后作出搞好冬季生产、发展互助合作、开展爱国售粮运动等三项决议。再次，代表会后自内而外、自上而下地逐级进行自报协商，先在乡、村党员中开展自报，力求把余粮报足，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三是在党员、乡村干部、积极分子思想完全做通的基础上，采取大会讲解、小组讨论自报、大会自报结合积极分子活动自报等方法，通过干部带头示范，团结积极分子，带

动中间部分，教育提高落后部分，完成购粮任务。余粮不能征购光，要给农民留合理库存。四是在适当时机公布粮食控制数字，进一步开展自报，对余粮报的不足者，利用个别谈话、民主评议，将缺粮数评出来，为计划供应打下基础。五是任务基本完成后，召开乡人代会，总结粮食统购统销和前段时间生产互助情况，提出进一步开展生产互助，争取翌年有更多增产，把更多余粮卖给国家。

到1954年4月底，枣庄各县均完成了统购任务。但由于粮食统购时间紧，任务重，思想工作不深入，在个别地方出现了农民偷着廉价卖粮、赊粮给面食业，大吃大喝，卖粮买棺材、修墓等现象，甚至出现因估产偏高、征购量大、干部作风粗暴、强迫命令等造成了个别农民自杀事件。这些问题在以后的征购工作中得到了纠正。

粮食征购与粮食统销是一起进行的。城市粮食供应，根据职业不同区别供应量。农村粮食供应工作与发展生产结合进行，粮食供应前，先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对缺粮户进行排队摸底，再召开人代会或村民会，讨论确定缺粮户名单，最后由区政府批准，然后登记，发放购粮证。到1955年8月，薛城、峄、滕三县驻地街道居委会相继成立，初步以人口定

量供应粮食，核实城市非农业人口，按照上级指示施行《市镇粮食适量供应细则》规定的政策。10月1日，峰县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细则”指出：对城镇居民或不住在市镇的机关、厂矿等单位的居民口粮分等级定量，填发供应证，由国家粮食部门按月统一供应口粮。10月29日，县人民委员会又作出了“关于流动人口实行粮票的规定”。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关闭了粮食自由市场。为了调剂粮食余缺，峰县县委要求各区于1954年6月初至少试设粮食市场一处，其目的是为了便利群众调剂有无、调换粮种。规定来市场购粮者必须持购粮证或乡政府的介绍信，严禁粮商粮贩捣乱市场，售粮价格可在出售的购买牌价之间，对市场加强控制，由立场坚定忠诚可靠的交易人员掌握市场。之后，枣庄其他各县均建立了粮食市场，满足了群众粮种调剂与出售的需要，解决了部分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减轻了国家供应粮食的任务。此外，各县县委进一步加强了粮食保卫工作，重点打击了粮商粮贩，其中滕县先后共逮捕粮商粮贩和破坏粮食工作的反革命分子35名，没收各种粮食4万多斤。

1955年3月，为解决农民群众中存在的“粮食多增产就

多收购，对自己没好处”等碍于粮食增产的思想，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上旬，济宁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山东省委关于粮食定产、订购、定销有关指示，研究制订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措施，安排部署春季生产。同月，枣庄各县分别召开了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集中贯彻定产、订购、定销的粮食“三定”政策。定产即以户为单位进行评定常年产量；订购即根据每户常年产量，扣除口粮、种子、饲料、公粮后，确定订购数量；定销即对缺粮户实行定销。在贯彻“三定”政策中，各县县委组织干部认真、深入地学习中央的“三定”指示，领会“三定”指示的意义，在提高干部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小型座谈会、个别访问、广播筒、黑板报等各种各样的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这一宣传达到家喻户晓，有效地消除了群众疑虑。随着群众疑虑的解除，适时地帮助社、组和单干农民修订增产计划，找关键、挖潜力，扩大高产作物种植面积、积肥、打井，确实把劲头引导到生产上，既完成了“三定”任务，又有力地推动了春耕生产，保证了农业增产计划的完成。粮食“三定”政策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解除了农民群众对粮食购销无底的顾虑，安定了情绪，缓解了矛盾，

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保证了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

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初步缓解了粮食等重要物资的供需矛盾，保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保证了“一五”期间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一重大决策的实行，一方面促进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互助合作、粮食征购成为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对农业进行改造的两大战略措施；另一方面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购销，这实际上是对私营粮食行业的改造，也推动了对其他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1955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系统总结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道路、方针和方法；重申自愿互利的原则；提出在我国现有条件下，必须先合作化后机械化的原理；对运动实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等等。报告的基调是强调“反右倾”，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认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而我们的某些同志却落后于群众，像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

路”。这次会议助长了在农业合作化道路上的急躁冒进情绪，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进程的一个转折点。

1955年8月，省委先后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和全省县（区）委书记以上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济宁地委于8月下旬和9月下旬先后两次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总结农业合作化运动，检查在农业合作化指导上的“右倾”保守思想，研究制定发展规划。9月上旬，枣庄各县分别召开县、区、乡干部及积极分子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按原文反复详细地传达毛泽东的指示，各县县委作全县合作化发展规划报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着重整顿干部思想，解决对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新形势的认识，具体搞好县、乡两级合作化发展规划等问题。与会人员通过领会毛泽东所指示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高潮的新形势，具体分析农村情况，用具体生动的事例批判“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鼓励区、乡干部、积极分子办社的积极性，并详细讨论制定县、乡两级合作化发展规划，各乡都根据不同情况，讨论了哪些组办社，吸收哪些户入社，今年发展几个组、建几处社，谁当骨干，

以及明后两年内发展规划等。会上，分析了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成就，认为五年来农业合作化发展的事实即是：超过发展计划，大体巩固，80%以上的社增产，充分说明了合作化的优越性及广大农民群众入社、办社的情绪越来越高涨，广大农民思想觉悟已有很大的提高，占农村人口60%—70%的贫苦农民和还不富裕的农民迫切要求办社。经过联系实际进行讨论，干部解除了顾虑，增强了办社的信心与决心。如有的检讨说：“不是咱那里高潮不到，是咱落后到群众后边了，毛主席说是小脚女人，咱连小脚女人也不如，好像个八九十的老妈子”。

此后，峰县成立了两个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个是太辛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1月，根据省、地委批示，峰县县委决定在太辛庄乡试办高级社。该社由太辛庄、野岗埠、潘官庄、纪官庄、良辛庄、南安城、牛角岭等7个自然村的13个初级社合并而成，7个村中除55户地主、富农和52户一般群众未入社外，其余全部加入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户数的88.5%。全社共817户，3456人，11045亩土地。高级社实行土地公有，以劳为主的分配原则。全社划分为8个生产区，16个生产小队。至此，太辛庄农村进入了完

全性质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高级农业社。高级农业社社长由创办峰县第一处初级社的社长李岐山担任，李岐山 1955 年出席山东省、华东局劳动模范代表会议，1956 年被评为山东省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积极分子，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的接见。另一个是西仓乡火光高级农业社。该社由前西仓、后西仓、前井亭、后井亭 4 个村的 7 个初级社合并而成，全社 710 户，3500 人，7500 亩耕地，160 头大牲畜。创办原薛城县第一处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刘广怀任高级社党支部书记兼社长。到 1956 年 5 月，峰县创办高级社 118 处。同年 9 月 7 日，规划争取 90% 的农户参加高级社。滕县县委、县政府于 1955 年 8 月在八区（大彦）东阎村试办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杨知明任社长。东阎村高级社由附近的 8 个农业初级社合并而成。高级社土地归集体所有，牲畜、农具折价归集体，在社委会的领导下，统一经营，取消地股，按人劳比例（人口数与劳力数之比）分配。1956 年秋，全县的高级社发展到 225 个。1957 年 11 月，全县有 2301 个初级社升并成 1430 个高级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快速发展，暴露出许多问题，例如干部作风、形式主义带来的分配和管理上的漏洞等问题引

起了社员不满，出现了闹社、退社风波。峰县从 1956 年下半年至翌年春包括底阁区魏楼村、甘沟乡贾庄农业社和匡谈、北洛、西凤凰岭村的 278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发生过闹事、打骂干部、抢粮、抢草、牵牛闹退社等情况，占总社数的 23.9%。其中干部持枪镇压的有 18 起，峰县县委认为这是一阵反对合作化的“台风”，这也是峰县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一次大的波折。闹社风波使峰县的大牲畜数由 1955 年的 105844 头下降到 1956 年底的 85817 头，减少 18.9%。针对合作化出现的问题，峰县县委于 1956 年至下一年春又一次进行了大规模的整社工作，先后抽调县科级以上干部 209 人组成整社辅导团，巡回辅导一个多月，分三期培训各社主要干部 1500 多人，训练区、乡干部 1000 多人，生产队干部 4000 多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长达近半年的社会主义教育和整社工作。通过此次整社，峰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及时调整了步伐，保持了发展、巩固、再发展、再巩固的稳步前进势头，全县原 1536 处社通过整社合并为 1164 处，其中 1156 处升为高级社，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合作化。滕县县委于 1956 年 4 月上旬召开县、区两级干部会议，对整社工作作了部署，并在县直机关抽调 86 人，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具体领导，使整社工作健康、顺

利地向前发展，全县农村基本上实现了农业生产合作化。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实现了土地公有化，将延续了几千年的农民个体经济比较顺利地改造成了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使广大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推动了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二节 进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主要是指依靠手工劳动、使用简单工具的小规模工业和服务业，是供应城乡人民生活和生产资料的一种重要经济力量。枣庄地区的手工业有几十个行业，主要有金属制造、木材加工、纺织、缝纫、食品等，主要产品有铁制农具、日常生活用品（如糖、食用油、布鞋、棉布、肥皂、袜子）、砖、石灰等生活和生产资料，其中滕县城区的手工业共有 37 个行业，303 户，从业人员 898 人。手工业中的制造业和修理业担负着为农业服务、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解决人员就业等多方面的任务。而且手工业相当一部分分散在农村，与农业生产紧密相联。在农民需要的工业品中，手工业产品占 80% 左右。但由于个体手工业劳动者生产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不

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也很难克服生产和产品销售上的困难，不能避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控制和剥削。因此，必须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把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改造为集体所有制，组织起来，实行生产上的分工协作，逐步改进落后的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从而增加公共积累，为进一步改善技术装备和劳动条件准备物质基础，并提高手工业者的生活水平。所以，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成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把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枣庄各县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有计划的改造和全行业的改造两个阶段。

1953年，枣庄各县县委根据中央提出的“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手工业改造方针和济宁地委的要求，开始试办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化运动逐步展开。手工业生产小组是初级合作形式，由少数手工业者自愿联合起来集体经营，共同购买原料、推销产品或承担加工任务。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是中级合作形式，

其规模比生产小组大，由较多的手工业者或几个生产小组组织起来，统一购买原料、推销产品、接受加工订货任务，社内有部分公用生产工具，可以进行部分集中生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高级合作形式，分两种：一种为工具入股，统一经营，类似农业中的初级社，属半社会主义性质；一种为生产资料完全集体所有制，实行按劳分配，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到1954年底，薛城县把临城白铁与红炉两个生产组合并组成临城合建铁业社（薛城区纺机厂前身）；将打绳、修表、刻字等生产组合并组成临城综合社（薛城区印刷厂前身）。同时，还成立了木业社、石炭社、砖瓦社、运输社等。这些手工业合作组织的生产关系已发生变化，进行了全部或部分集体劳动，提高了生产率、降低了成本，从而扩大了生产规模、增加了社员的收入、改善了劳动条件并提高了社员物质文化生活和技术水平，同时增添了工具，积累了公共资金，在各方面均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给广大手工业者树立了榜样，用事实证明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摆脱贫困，走合作化道路才是唯一正确的大家共同富裕的道路。

1954年11月，为贯彻中共山东分局手工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济宁地委召开了全区手工

业工作会议。会议认为，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区不是冒进，而主要是“稳而不前”，放任自流，手工业合作化工作远远落后于群众要求与形势的发展。为改变这种状况，同月地委下发《对今冬手工业工作的部署意见》，要求手工业合作化必须坚决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纠正与克服目前存在的忽视手工业合作化领导的放任自流偏向，并防止不顾可能条件与需要追求数字的盲目冒进的偏向。应加强领导，以城镇为重点，根据国家与人民需要，对目前有作用、原料有来源、成品有销路、将来有前途的行业，大力发展新的合作组织，同时抓紧整理巩固现有的社、组，帮助新、老社改善经营管理，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生产计划，使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正常健康地发展。要完成新的合作组织发展任务，教育现有手工业组织积极团结、主动照顾个体手工业者，以合作组织的优越性进行典型示范、耐心教育和国家帮助，逐步吸引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同时，各级党委和全体干部对手工业工作要高度重视，把它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作为总路线总任务的组成部分来看待。枣庄各县根据地委要求，逐步制订了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各县委均有一委员专司此项工作，小城镇区（镇）委也将其列入日常的中

心工作之一，由区委书记或副书记亲自负责。群众团体和国营贸易、供销、消费合作社、银行、税务等部门，也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5年，枣庄各县根据地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加强了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从四个方面促进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对主要手工业行业进行抽查摸底，年内摸清了重要行业的产品、产量、销区、原料、作业人员等历年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需要和人民消费习惯，对照本地主要行业，贯彻中央制定的发展、利用、限制、转社或淘汰的方针。第二，对已组织的社（组），区分不同类型，从搞好生产与供销入手，深入进行时事教育，培养骨干，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计划管理、生产管理、定额管理；有领导、有条件地开展劳动竞赛，鼓励钻研技术，提高生产的积极性。第三，加强生产社（组）对个体手工业者的团结，耐心说服教育他们，通过组织其参观、经验介绍、技术交流，扶持他们，达到逐步提高觉悟，共同走合作化道路的目标。第四，积极稳妥地发展手工业合作组织。滕县县委于1955年5月14日制订了《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方案》，指出：根据中央手工业管理局的指示，1955年手工

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继续摸清手工业主要行业的基本情况，分清轻、重、缓、急，按行业拟定供、产、销和手工业劳动者的安排计划，以便有准备、有步骤、有目的地进行改造。整顿、巩固、提高现有社（组），总结主要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整顿社（组）的典型经验，为进一步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奠定稳固的基础。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从供销入手，适当发展新社（组），这就是“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方针的具体贯彻。据此，县委决定当年发展社（组）21处，其中生产社6处、供销社2处、生产小组13处，社（组）人数达到1172人。至1955年12月底，峰县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到9处，生产组发展到12个，社、组员429户、558人。另有个体手工业工人1663户、6273人。

1956年初，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在北京的手工业全行业合营的影响下，枣庄各县的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迅速掀起高潮。1956年1月，济宁地委贯彻第五次全国手工业会议精神和1月18日山东省委“将运动加速加快推向新高潮，改变迟缓作风”的指示，要求全地区仿效北京1月15日实行全行业合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做法，争取于2月底全部完

成合作化。在地委的领导下，到 1956 年 2 月 6 日，枣庄各县全部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经过短短两个月的时间，至 2 月底，各县基本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薛城县全县手工业者有 15 种主要行业、1665 名从业人员于 1956 年 1 月全部进入合作组织，共建立合作社（组）46 处。其中，进入高级合作社的 1445 人，占总人数的 87.3%。峄县自 1 月开始进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上半年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到 67 处，生产组 20 个，全体社（组）员计有 4263 人，占全县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62.4%。在合作化大发展的基础上，又迅速地将合作化的高潮转向了组织生产的高潮，并抓住了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使全县手工业组织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工矿交通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至此，枣庄地区的手工业合作化基本实现。

到 1956 年下半年，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对手工业合作高潮中出现的失误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纠正。手工业是在农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将农村分散的手工业与农业社合并建社，是整顿手工业合作组织的重大举措。这样做是为了适应农村新的生产关系、适应农业生产的需要，既有利于发展农村多种经济，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也有利于支

援国家建设，增加社员收入和加强工农团结。滕县全县 142 处手工业社(组)5770 人，第一批转入农业社的有 35 个社(组)，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委指示“集镇以下的手工业一般应划归农业社领导，城镇的专业手工业归手工业管理部门分工管理和改造的原则”，再将 71 处手工业合作社 2209 人合并到农业社中去。峯县经过组织划分，将农民兼营 47 处社(组)划归农业社领导。剩下的社(组)在经营上一般为工矿服务为主，很少面向农村。在产供销方面一般保持了平衡，大部分社(组)均有不同程度的公共积累，除了季节性的行业，大部分的社员收入均有显著提高，这些手工业合作组织日趋巩固。

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蓬勃开展，使广大手工业者受到了社会主义教育，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手工业总产值显著增加，劳动效率有了显著提高，产品品种、质量也有了一定的增加与提高。但由于手工业合作化是在短期内加速完成的，在后期出现了发展过快、贪多求大、合并过多、统一计算盈亏等不利于手工业发展的问题，使手工业生产遭受了一定损失，某些手工业产品出现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不便。但总的来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取得了重要经验，改造总体上是成功

的。

第三节 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6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两次会议，确定了采取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随后决定对私营商业也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概括为“利用、限制、改造”。1954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和《中财委关于有步骤地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要求在今后若干年内积极而又稳步地将国家需要又有改造条件的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轨道，然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公私合营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

1954年8月，济宁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先后制订了《济宁地委关于1955年公私合营计划》、《中共济宁地委私营十人以上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方案》。这两个文件分析了全地区私营10人以上工业的基本情况、基本特点、公私合营的条件，提出了公私合营的步骤和方法，对1955年的公私合营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

枣庄各县根据地委安排，逐步安排公私合营，其步骤是：

第一，当前产、供、销基本平衡，产品为国家和人民当前所必需，将来亦有发展前途的企业，选其规模较大，生产设备能力好，产、供、销无问题，内部组织健全，特别是党、团、工会组织健全，且其他条件较好者优先合营，以便取得经验，顺利地完 成公私合营工作任务。第二，产、供、销当前存在问题，但尚可维持，将来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当前主要加强管理教育，促其改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使之更好地为国家和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视其条件分别进行合营。第三，产、供、销当前虽然问题不大，但将来的发展前途尚不好确定的企业或其他生产条件很差者，推迟到 1957 年视其条件进行合营。合营的方法：根据私营企业地区分布不同、规模大小、单位多少，采取不同的形式进行改造。如一个地区只有一个私营企业的，在工作成熟的条件下，公股直接插入进行合营；如一个地区有数个相同行业的私营企业，则采取先派员辅导，引导私私联营，然后公股插入合营，或先合营规模较大的企业，规模较小的按计划时间直接合并于已合营之企业，以达到全面地完成对私营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任务。1954 年 8 月，滕县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成立滕县商业、饮食业普查办

公室。9月首先对全县318户私营棉布商进行改造，改造的形式是：转入农业的150户；安排经营棉布的166户；棉布兼营百货商品的2户取消了棉布经营业务，维持百货商品的经营。1955年初，滕县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抽调商业、供销、粮食、税务、工业、统战、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建了滕县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统一组织领导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委派一批国家工作人员分别担任私营工商业的公方代表。是年底，滕县城内私营协大祥布店、新华百货店、利祥杂货店等16个行业提出申请，要求参加公私合营。1954年9月，薛城县对棉布业安排了改造，1955年5月决定对私营商业进行全面改造，对屠宰、百货等行业逐一安排了改造。目的是把各种成分的经济，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单一经济。这次安排改造的私营商业，全县共1382户，计1814人。峄县县委于1955年4月30日作出安排市场和改造私商的意见，对农村私营商业作了重点改造，指出：农村私商划分为小商小贩（是劳动人民）、商业资本家和富农兼营商业，要予以区别对待，除少数富农兼营商业外，要全部维持改造。具体做法上先安排下来，在安排中注意结合改造，既不能只安排不改造，也不能过细地改造，妨碍迅速安排。

经销、代销、送油员、货郎担可普遍采用，不需要试点。对组织起来进行改造的，县委十分慎重，要求必须稳步积极推进。同时加强了对市场的领导，切实做好国营合作社商业的批发工作。12月30日，峰县县委对农村私营工商业实行全面改造，对尚未放弃剥削的富农兼营商业者，令其弃商就农；对地主或富农分子需要在商业上予以维持者，以合营或代销的形式予以安排改造，对其中的反革命分子按照呈报手续依法予以处理；对独立的小商业者加强教育、领导，逐步引导、组织其走合作化的道路，或采取全业合营的形式加速进行改造。

1955年12月8日至16日，省委召开私营工商业改造会议。会议确定，在今后两年内，将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地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会后，枣庄各县各级党组织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指示精神，加快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步伐。济宁地委成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办事机构，枣庄各县县委也先后成立了对资改造领导机构，抽调了办事人员，召开各种会议，制定规划，集训干部和工商界积极分子，进行试点，并展开全面宣传和摸底工作。不久，

在北京等大城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 1956 年 1 月底掀起了高潮。1956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宣布全部实现公私合营。1 月 18 日，山东省委指示，各市、地委及两万以上城市的党委，必须认真学习北京经验，分析主客观条件，改变原有的规划和部署。在组织改造高潮阶段，应有计划地布置组织好清产核资、人事安排、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等工作，特别是应注意妥善安排生产、经营、完成产量计划、提高产品质量。接到省委指示后，济宁地委立即电话告知各县（市），并召开各县（市）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会议，传达省委指示精神，检查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研究加速改造的具体措施。枣庄各县县委均连夜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如何将运动推向最高潮的紧急措施。依据北京经验，根据省委、地委的要求，公私合营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步是批准公私合营；第二步是依靠工人、店员和资本家进行清产核资；第三步是进行经济改组和调整商业网点的工作。具体措施是：一、加强宣传教育。对干部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地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精神和各项指示，提高全体干部对党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改造方针的认识，明确对资本主义的

改造政策，积极展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对职工首先通过工会加强教育，特别是对私营企业中的职工教育，使其积极行动起来，投入到改造工作中，并监督资本家的活动。对私营工商业者，整顿与健全工商联学习组织，以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决议等文件，布置其学习任务，并采取报告会或上课等形式，深入地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注意培养资本家中的先进核心分子，以便使其起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团委、妇联加强对资本家的子女及其家属的教育，以便推动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另外，宣传部门也采取各种形式在社会上广泛宣传。

二、组织试点。由于对这一新的工作缺乏组织领导经验，加之改造工作任务艰巨、复杂，必须采取由试点做起，取得经验后再推向全面的工作方法。如滕县经研究选定以棉布业作为商业试点、卷烟业作为工业试点，并组成两个工作组分别开展工作。

三、训练干部。抽调有关归口公司政治上可靠、得力的干部进行训练，以便正确掌握政策，为全面行动做好准备。

四、新建国营机构。对一些不好归口的行业就成立新的国营公司领导改造。如滕县城区纯商业的杂货、酱业、估货、蔬菜、干鲜果、干鲜鱼 6 个行业，共 220 户、262 人，归不上口，就建立杂品公司领导改造。饮

食业全部行业 446 户、678 人，服务业 6 个行业、94 户、338 人，则建立饮食福利公司领导改造。

面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为进一步加快对资改造的步伐，济宁地委于 1956 年 1 月 21 日转发地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必须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向最高潮（初步意见）》，要求各县（市）委当前应集中一定力量，作为一项突击任务，把“对资改造”工作推向最高潮。“意见”对改造进度、做法和步骤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申请合营或组织起来的行业，立即予以批准并挂上牌子，生产经营照旧，从业人员一律不动。

“意见”下发后，枣庄各县“对资改造”工作迅速加快，掀起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在方法上，吸取北京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先进经验，经过短期的准备工作后，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同时或分批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到 1 月底，城市私营工业、商业已全部批准公私合营，摊贩一部分批准了合营，一部分组织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农村商业经过改造的已占 80%以上，部分已完成商业网调整工作。交通运输业已全部并入国营公司，马车、三轮车、地排车、木帆船凡在家在港者除自愿独立经营者外，已全部组织

起来。到2月底，枣庄三县基本上完成了公私合营，同时召开了庆祝大会，广大职工、农民、手工业者、私营工商业者，欢天喜地，敲锣打鼓，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峰县十区原有的209户、308人私营商业、4家企业全部实现了过渡，为此，枣庄、齐村、郭里集等地先后召开万人庆祝大会。滕县城内私营工商业界卷烟、铁业、印刷、棉布、百货、杂货、医药、货栈、煤业、理发、照相、饭店、旅店、染坊等20个行业经过清产、核资、核户、复查，报经滕县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组成公私合营新大烟厂、同丰铁工厂、集文印刷厂3个公私合营工厂和谦祥茶叶店、民丰估货瓷器店、同仁堂中药店、兴华煤店、新华百货店、华清池澡塘、泉顺酱园、建国照相馆、蔬菜货栈、协大祥布店、华昌药房、利祥杂货店、永泉染坊、大华旅店、理发店、饭店等16个公私合营商店、饮食服务店铺。各行业书写喜报，敲锣打鼓，鸣炮奏乐，冒雪游行，庆祝实现公私合营。3月1日，滕县人民委员会组建滕县贸易公司，将公私合营利祥杂货店、泉顺酱园、谦祥茶叶店、民丰估货瓷器店及旅店、浴池、理发、照相、染坊等行业划归滕县贸易公司领导；滕县百货、医药、花纱布、饮食、煤建、蔬菜等国营公司，分别对滕县公私合

营新华百货店、同仁堂中药店及华昌药房、协大祥布店、饭店、兴华煤店、蔬菜货栈实行对口领导。薛城县私营义丰、合记、山东、鼎新等四家炼焦厂实行公私合营后，改称公私合营薛城建设焦厂；私营天顺烟厂、利民油厂、民生面粉厂，公私合营后改称薛城天顺烟厂、薛城油厂、薛城面粉厂。全县私营商业有从业人员 1792 人，在 1956 年 1 月过渡到供销合作商业的 642

改造为合作组织形式的 136 人，占总人数的 7.58%；独资经营、经销形式的 894 人，占总人数的 50.4%。还有烟、酒小商贩 803 户未进行安排，仍是个体经营。至 2 月底 3 月上旬，在工商业改造进入高潮之后，已全部改造完毕。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过程中，国营工商业起到了领导作用。在 1954 年 7 月到 1956 年 1 月一年半的时间内，根据党和国家制定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滕县国营商业担负起对城内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采取赎买政策，完成和平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使命。1954 年 8 月 31 日，滕县县委发出《对私营棉布商安排改造方案》，对棉布（包括土布）的批发业务停止私商经营，禁令私商收购贩运土布，由县花纱布

公司统一管理。并对全县 318 户私营棉布商分别实行了转业、改造和实行批购、代销

7%；.85%；改造为代销形式的 120 人，占总人数的 6. 人，占总人数的 35

的形式，同时对私营零售商实行了全行业的经销代销。1956 年 1 月，滕县城内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 16 个行业 458 户店铺 1263 人，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国营商业委派公方代表，协助公私合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协调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国营公司对公私合营企业人员、资金、设施、网点等实行统一调配。公私合营企业经营纳入了在国营商业公司领导下的国家计划轨道。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对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决定》，对公私合营企业实行了定息赎买和统一息率的工作，并于 1956 年 7 月间，发放了第一批私股股息。到 1956 年底，滕县商业局系统已建立起石油、煤建、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器材、食品、蔬菜、糖果糕点、医药、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饮食服务、贸易、专卖、盐业、木材、水产等 17 个国营商业专业公司（站、处），担负着全县的零售、批发业务。在批发商业中，国营和公私合营占 97.2%，私营占 2.8%；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商业上升

到 27.5%，合作经济占 48.8%，公私合营和私营商业占 23.7%，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确立了国营商业及合作社经济在市场的主体和领导地位。

批准公私合营之后，接着进行了清产核资、对私方人员安排、生产改组、商业网调整、对小商贩的组织安排等一系列的实际改造工作。

清产核资工作。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和“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原则，依靠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力量，群策群力，采取由私营工商业者自报自评、职工监督、行业委员会审查、政府批准的办法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在清产核资工作的初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估值偏低和把工商业户家店不分的房屋、家具等也清产作股的现象，引起了业户的不满，后经复查，按照上级指示进行了纠正，使清产核资工作基本上达到了公平合理，私营工商业者满意。

人事安排。坚决贯彻党中央对私营工商业者全部“包下来”的方针和对私方人员“量材使用，辅以必要照顾”的原则，全行业合营后，对私方人员在工作上进行了适当的安排。同时对企业的辅助劳力也作了适当安排。如 1956 年 6 月 21 日，滕县人民委员会行文公布公私合营商店名称，并对私方

人员进行人事安排和调整，任命公私合营商店经理、副经理 16 人，正副股长 11 人，门市部正副主任 116 人。分别委任商界人士黄慕陶、万宝厚、张成环、孙雨亭为国营贸易、百货、花纱布公司的副经理职务。对私方人事的适当安排，为发挥私方人员的积极性，搞好企业生产和经营，进一步改造私方人员打下了有利的基础。

生产改组与商业网调整。公私合营后，由于没能及时地抓生产经营，有些行业盲目进行迁厂并店，一度出现供、产、销脱节，营业时间缩短，花色品种减少等现象，一般小商小贩和夫妻店存有依靠政府包下来的思想。国务院 1956 年 2 月 8 日颁发《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后，各县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工商业改组和调整。工业生产改组：经过调查摸底制定规划，把原来不应该合并而盲目迁并的厂和应当迁并而未迁并的厂，下半年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适当的分散和调整。商业调整：根据“既便利群众，又合乎经济核算，便利领导”的原则，在方式上采取了一般不动、个别不合理的加以适当调整，各县制定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调整。商业网的调整工作至 7 月中旬前后全部完成，农村达到 50 户以上的村庄都设有小杂

货商店，50户以下的村庄普遍设立了代销户，便利了群众，节省了农民的劳力。

对小商贩的安排。济宁地委第三次私改领导小组组长会议后，枣庄各县首先进行了调查摸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安排。召开了小商贩代表会议，对小商贩进行了政策教育，提高了觉悟，为安排工作打下了基础。为加强对小商贩的领导，在农村以集镇为主建立了为小商贩服务的中心商店，对小商贩进行政治领导、供应货源、包税、贷款等工作，保证了小商贩的经营收入，基本上把小商贩安排了下来，使其有生意做，有饭吃，能参加社会主义合作组织。

合营企业公私方共事问题。上半年，各级党组织多忙于企业的改造和集中精力搞好经营，对公方代表、职工、资方人员的共事注意不够，存在公方代表不相信资方人员、在工作上包揽一切，资方人员没有事做、情绪不高的问题。对此，滕县、峄县各自召开了公方代表会议，进一步贯彻了党对资方人员改造的方针政策，研究了共事的方法和制度，召开私方人员座谈会进行沟通，使资方人员有职有权，改善了合营企业各方的关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发息工作。按照核定的股金，私股股金年息按五厘计算，

受到了私方人员的普遍欢迎。

经过以上改造工作，到 1956 年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全行业合营后，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已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使用、管理和支配，资本家失去了对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调配权，因此，这种企业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公私合营的完成，标志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因为来势迅猛、要求过急、速度过快、工作粗糙，造成对部分工商业者的安排、使用不当，使他们不能发挥所长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同时，在企业改组中，合并过多，统一计算盈亏单位太大，造成产品单调、经营特点丧失、质量下降，服务行业、商业网点减少，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但是，它和农业、手工业改造后期出现的一些问题一样，也是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偏差。

第四节 中兴公司的社会主义改造

隶属于中兴公司的枣庄煤矿和陶庄煤矿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国家指导下，随着中兴公司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的。

一、公私合营的准备阶段

1948年11月，枣庄一带解放后，人民政府派人保护了枣庄煤矿，又恢复了陶庄煤矿，使之投入了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兴公司股东具文呈送政务院、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燃料工业部和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等机关，要求发还枣、陶二矿自营。当时人民政府明确指出：枣、陶两个煤矿，并非都是资方财产，其中有日敌增添部分和解放后政府增添部分；政府对原属中兴私方财产，发还中兴，解放后政府投资兴办部分，仍归政府，属于日敌财产，由政府接收，作为国有财产。资本家们经过了一番权衡之后，向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要求。公私合营是当时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的一个方向，人民政府接受了中兴资本家的要求。1950年4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发还枣、陶二矿私人财产部分，同时批准公私合营。

1950年5月24日，在中央私营企业管理局的主持下，召开了公私双方关于组织煤矿合营问题的座谈会。会上议决：

（一）私人资本部分发还，企业改为公私合营。待财产清理完毕、公私双方产股权比例确定后，再组织经营机构，规定合营开始日期。（二）先组织清估委员会，由中央燃料部和

中兴公司各派 2 人、私营企业管理局派 1 人组成，以私营企业管理局所派代表为主任委员。（三）清估委员会的职权是对该矿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清查估价，如双方对估价发生差异协商不成时，请双方承认的专家鉴定。

会后，在中央私营企业管理局的领导下，成立了“中兴财产清估委员会”。6 月 5 日清估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对清估范围、估价标准、产权确定原则等问题作了决定。清估委员会的协商清估工作，至 1951 年 1 月 9 日完毕。枣庄、陶庄、存沪（上海）三部分财产，分别确定产权，并造具清册，经双方委员签字。

二、正式公私合营

“五反”运动后，根据中兴资方的要求，1952 年 7 月在中央燃料工业部的主持下，召开了关于公私合营问题的座谈会。在会上，公私双方在互相谅解的气氛中达成了“关于恢复发展枣、陶两矿并组织合营机构的协议”。协议规定：合营范围，以“中兴煤矿公司原曾经营之枣庄煤矿及政府接管之陶庄煤矿为限”；合营资本，“暂以矿区已清估并经双方同意确定之财产作为双方已缴股本，其尚未确定之财产以及拟议中之现金或实物投资，待确定后作为追加资本”；枣、

陶两矿的关系，“今后应视为两个生产单位，分别经营各计盈亏”。合营日期自 1952 年 7 月 1 日开始算起；在合营公司董监事会未正式组成以前，暂设合营委员会负责办理合营和恢复生产事宜；合营委员会对一切问题应“采取公私双方协议方式解决”。

根据“关于恢复发展枣、陶两矿并组织合营机构的协议”，9 月 13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了合营委员会，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会上，中央燃料工业部和私营企业管理局、煤炭管理局的代表都讲了话。会议共举行了三天，经过双方充分协商，通过了关于公私产权、合营机构和领导、煤矿恢复程序和合营机构的临时费用等四项决议。决议中确定合营委员会定名为“枣陶庄煤矿公私合营委员会”（受山东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山东矿务局领导）。会上确定了合营委员会的人选，并根据决议成立了“公私合营枣庄煤矿经理处”。经理由政府代表担任，副经理由资方代表担任。经理处下设工程计划、材料、总务三组，各组均有公私双方代表参加。对原中兴公司职员 50 余人，量材录用，作了妥善安排。

1953 年 1 月 21 日又召开了公私合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决定了 1953 年度基建计划，公私双方投资比例和扩

大组织编制等一系列的问题。枣庄煤矿行政管理机构建立以后，接着建立了一系列的先进经营管理制度，并在矿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始了恢复工作。

两次合营会议以后，私方对合营态度乐观，提高了经营的信心和积极性，为进一步接受改造打下了初步的基础。

三、中兴公司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1953年，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为了对中兴公司资本家进行总路线教育，提高他们的经营信心，并使他们自觉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以便在这基础上解决投资等具体问题，公私合营委员会于1954年5月29日在济南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检查了1953年的工作，讨论了1954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计划；就分红和投资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讨论。

随着1955年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到了瓜熟蒂落的地步。中兴资本家们也和全国的工商业者一样，一起卷入了改造运动。他们的分支机构，也都先后参加了合营。

1956年7月24日，枣、陶煤矿公私合营委员会又召开了会议，协商对中兴公司的改造问题。当时人民政府根据全国

私营工商业均已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新形势，确定将合营企业中的分红办法改为给资方支付“定息”的办法。最后公私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一）关于定息问题：确定私股股息为年息五厘五毫，自1956年1月1日起计息。1953年至1955年私方新投资及清估设备已被利用者，均按当年规定银行利息分别计息，作为增加私方投资；其未利用者，不予计息。（二）关于中兴煤矿总公司的“归口”和人员安排问题：对私方中兴总公司在职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分别量材录用，合理安排。至于保留中兴名义和上海组织机构问题，双方意见尚未取得一致，决定报请有关上级研究决定。（三）撤销合营委员会，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组成人数不超过30名，私方15名，公方名额报请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审批。（四）关于私方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由私方提出债权债务项目，公私双方代表于会后具体协商处理。

会后，根据决议成立了董事会。8月发放了上半年股息，11月又发放了第三季度股息。根据上级指示：中兴名义撤消，上海办事处机构保留，每月由煤矿供给办事处13个人的工资及董监人员的房租水电费。

1958年8月16日，公私双方召开董事会议，协商枣庄煤

矿改为国营问题，会上公私双方一致通过了改为国营的决议，同时对资方也作了妥善安排。至此，国家对中兴公司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完全胜利。

第六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

枣庄各级党组织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加强了民主政权和党的建设，开展了“新三反”运动，惩治了违法乱纪行为。并且在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了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同时，进行了审查干部工作，纯洁了干部队伍，保证和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和“一五”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节 各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 和 过渡时期的统一战线工作

一、基层选举和各县首届人代会的召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展开，加强民主政

治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议要求自下而上召开由人民用普选的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3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之后，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和山东省选举工作会议对全省的选举工作进行了部署。

枣庄各县的选举工作，在地委、专署的统一领导下，自1953年5月开始，至1954年7月结束，在普选的基础上，进行了基层选举，召开了各县第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5月，滕县地委、专署进行选举试点。试点结束后，各县于6月先后训练普选指导干部和技术人员，分两批进行了试点。在各县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专区分两批开展了基层选举工作。为搞好基层选举，普遍建立了领导机构，其中滕县县委于7月11日成立了县普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时确定十一区十里铺乡和城区为普选的两个基点区、乡；在基层成立了普选人民法庭。在基层选举工作中，各县以宣

传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动力，贯彻了生产、互助合作、粮食统购统销、普选相结合的方针，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总路线与民主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与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树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使群众普遍认识到实行普选、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是实现总路线的重要保证。在此基础上，按照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提名代表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乡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政府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程序进行，至1954年3月，顺利完成了选举工作。其中滕县普选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全县180个乡、1个区的基层选举工作于3月3日已告结束。在这一工作中，抽调了领导干部300余人，训练技术人员456人，进行了人口调查、选民登记。经调查，全县总人口552117人，审查符合选民资格的319065人，选出县代表450人，分别选出乡、区人民政府，同时建立了8个普选法庭。薛城县的普选工作也于3月底结束，共选出县人民代表280名。整个基层选举体现了选举的普遍性和平等性，广大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地参加选举，认真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通过普选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转变了干部作风，密切了干群关系。

完成基层选举后，在地委的领导下，枣庄各县自 1954 年 4 月开始首届一次人代会的筹备工作。每个县都建立了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了会前的提案搜集研究处理、向群众宣传、选举代表等一切准备工作，各县结合贯彻夏季任务召开了区干部会议，区召开了乡支委会，乡召开了党团员和乡政委员会议，作了一系列的布置。同时，各县抽出干部进行协助，向群众开展了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反复交待了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用回忆对比进一步提高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觉悟。在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同时注意搜集提案，采取边搜集边处理的方法，凡属区、乡能处理的由区、乡处理，区、乡不能处理的报县处理，使提案得到了及时解答。

各县人大代表是经过由上而下的民主协商、自下而上的讨论选举方法产生的。各县代表涵盖面很宽，包括工人、农民、渔民、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的干部战士、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工商业者、宗教界、少数民族界别人士、学生、社会民主人士等各界各阶层人物，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内党员人数未到一半，非党代表占多数，既保证了无产阶级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又体现了统一战线的广泛性。1954

年7月2日至13日，峯县召开了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共有424名代表参加大会；滕县于7月6日至11日召开首届第一次人代会，其中实到代表422人，列席155人；薛城县也于本月召开首次人代会，参加会议代表280人，其中中共党员129人。各县到会代表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下半年以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研究了完成夏征、夏购任务的措施，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时选出了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其中滕县选举出席省首届人代会的代表4名。

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结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由各界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阶段，人民民主政权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二、围绕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的统一战线工作

1955年1月1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指出，目前在我们党内，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在对待民主人士和非党联盟问题上，还存在着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要求各省、市委在政府机关正确安排党外人士、加强政协地方委员会和地方统一战线工作。济宁地委根据中共中央

和山东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1955年6月、10月先后发出了《关于重点建立市、县政协普遍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及全面安排人士的指示》、《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的意见》，要求各县（市）委必须加强对建立市、县政协、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工作的领导，认真地推动全党学习与贯彻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提高全党的政策思想水平，纠正关门主义倾向，全面安排各方面人士，从而保证这一工作顺利进行。关于各方面人士的安排，地委要求，县政协委员中，党员一般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妇女比例不低于12%；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名额为9人至27人，党员一般占50%左右，党员加劳动人民中的非党分子占70%到80%，民主人士占20%到30%。

根据地委规定，枣庄的滕县、峄县设立了政协机构。1955年9月16日至1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滕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共59名，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25人。不久以后召开的峄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共61人，其中中共党员

15人，占24.59%；非中共人士46人，占75.41%；妇女10人，占16.39%。委员涵盖工青妇、工商联、工业、农业、林业、少数民族、供销、科教文卫等行业和领域以及无党派及爱国人士。政协委员广泛的代表性，为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作用打下了基础。

1955年下半年，枣庄各县进行了人民委员会选举，委员包括中共、工会、农民、青年团、妇联、教育、医务、工商联、民主党派、无党派、少数民族等各界人士。其中峰县于1955年10月16日推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会由19人组成。人民委员会委员中合理安排工、农委员，切实加强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第二节 开展“新三反”斗争与落后乡村的改造

1953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转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简称“新三反”）。中央指示要求，各级领导机关要在1953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在反对坏人坏事的斗争到了一个适当阶段时，又要将好人好事加以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

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根据中央和中共山东分局的指示，滕县专区各级领导机关开展了“新三反”运动。

滕县地委早在 1952 年下半年就开始进行“三个反对”的斗争。地委很早认识到本专区县以上机关的官僚主义、执行任务中的强迫命令及某些基层组织中违法乱纪现象的严重性，下决心开展斗争。在 195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召开的滕县地委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上，地委副书记李忠代表地委作了关于领导作风方面的检查报告。会上初步检查了地委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等不良作风，组织代表开展了对领导方面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及某些基层干部的违法乱纪等问题的批评教育。会议一致通过，在滕县地区必须发动全体党员、全体劳动人民开展一个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严肃的斗争，以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宣扬好事消灭坏事，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会后，地委抓住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和接见人民群众这一环节，开展反对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基层组织中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斗争。地委抽调干部组成 5 个检查组，分赴 5 个县重点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县亦派出 1 个组至 2 个组，检查存在的突出案件，大张旗鼓地处理坏人坏事。地直机关各部门通过年终总结，

初步自上而下地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揭发了压制批评的现象，作风有了初步转变。各县（市）通过召开干部会、代表会，总结工作，检查领导，处理人民来信，惩治坏人坏事，表扬好人好事，改善了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中共中央、华东局、山东分局关于开展“新三反”运动的指示下达后，滕县地委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贯彻，明确了“新三反”斗争的方针、政策，并于1953年2月7日作出了《关于在当前工作中如何更进一步地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的指示》，对开展新“三反”运动作出了具体部署。“指示”要求：“新三反”运动，要加强教育，批判思想，掌握自上而下的检讨、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处理典型的坏人坏事三个环节。要在服从中心任务与不误当前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在实际工作中转变作风，通过自上而下的自我批评，层层带动进行检讨。县委可于春节集中区、乡干部，结合本地情况，通过总结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县委作深刻检讨，发动全体干部展开讨论，明确是非，找出根源，表扬好人好事，揭发坏的典型事例，树立榜样，以整顿干部的思想作风。区、乡、村干部的贯彻，可

通过各种工作进行。各县必须抓紧时间对已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迅速进行严肃的、大张旗鼓的处理，以达到教育干部以儆效尤、发动群众发扬民主的目的。

在地委的领导下，全专区的“新三反”运动深入开展，专、县、区、乡各级党组织结合整党和其他工作，通过召开各种会议、派专案组、设立基点等方式，查思想、查作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处理违法乱纪案件，表扬好人好事，转变领导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地委开过1次党代表会议、3次地委扩大会议，各县召开党代表会议2次、人代会11次、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21次；全专区组织1006名干部深入基层核查，其中地委级11人、县级117人、区级189人、一般干部689人；地、县设立基点33个，140名地、县、区级干部及一般干部参加基点工作；全专区组织了59人的专案检查组深入基层，检查违法乱纪案件处理情况，处理了28起违法乱纪案件；对查出的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如贪污腐化、强奸妇女、敲诈勒索、打击群众、挟嫌报复、诬陷好人、乱捕乱押、私立公堂、吊打非刑等进行了严肃处理，运动中共处分干部165人，其中受党纪处分75人、受行政处分53人、受刑事处分37人，处分地专级干部4人、县级干

部 23 人、区级干部 61 人、乡村干部 77 人；大力宣传表彰好人好事，有 932 人受到表彰，其中优良工作者 429 人；处理人民来信 672 件。在处理坏人坏事、表扬好人好事的同时，本着“边反、边防、边改”的方针，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转变作风，到 1953 年底，“新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在“新三反”运动中，对“渐口事

件”的妥善处理影响深远，意义重大。1950 年 6 月，临城县一区（埠岭区）渐口村村民渐成绩等 7 人因反对村干部办事不公被该村村长和村民兵队长无理送区扣押 7 天。以村民李延更为代表的群众联名上告，法院作出调查，经县委指示全部释放扣押人员，并撤销了该村村长和民兵队长 2 人的职务。原区委书记等人目无法纪，偏听偏信，对抗县委决定，擅自恢复了 2 人职务。他俩上台后大肆报复，以捕风捉影的手段，编造 24 条罪状，状告李延更，并骗得县公安局同意，于 12 月 21 日逮捕了李延更。在区、乡部分干部的支持下，2 名村干部还私设公堂，对控告他们的群众施行报复，有 7 人遭到绳吊、拳打，致使 1 人被折磨致死，1 人全身生疮、长年不愈。渐口村民怨声沸腾，敢怒而不敢言，受辱长达 2 年之久。1952 年 12 月，中共山东分局及滕县地委详细调查后弄清

了案情真相，村民李延更被无罪释放。此事件被称为“渐口事件”，亦称“李延更事件”。经全面调查，滕县地委于1953年3月9日对“渐口事件”作出处理意见：滕县地委、薛城县委对“渐口事件”作出检查；对参与事件的该村村长、村民兵队长及一区区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委、县政府、地委有关人员等18名干部分别给予判处3年至5年徒刑、撤销职务、开除党籍、党内警告、作深刻检讨等不同程度的处理；对李延更等村民给予了表扬，并拨救济粮500公斤，以表安抚。

总之，经过“新三反”运动，惩治了违法乱纪行为，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纯洁了组织，广大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领导布置工作时，不仅注意交待任务，而且交待方针、政策和具体办法，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帮助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保证了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在“新三反”运动反对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斗争中发现，虽然建国后经过一系列社会改革和政治运动后乡村组织基本上得到整顿，但由于工作开展不平衡、偏远村庄工作薄弱，

执行政策上的偏差未能及时有效地纠正，少数村庄土改、镇反不彻底，个别村庄组织不纯等原因，形成了部分落后村。为改变落后村的落后状况，自 1953 年 2 月，结合“新三反”运动，滕县地委在全专区开展了改造落后村的工作。在改造工作中，查明落后的原因，通过中心工作提高群众觉悟，解决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处理，惩治坏人坏事，镇压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纯洁组织，发动群众，使落后村出现了新局面。

落后乡村的存在，与农业合作化运动不断发展的新形势很不适应，为改变部分乡村的工作被动落后状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落后乡村的指示，1955 年 3 月，济宁地委派出工作组进行改造落后乡村的重点试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 5 月 28 日下达了改造落后乡村的计划。计划分析了全专区落后乡村的数量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不同类型的落后乡村应采取的不同做法、改造落后乡村中应掌握的原则和政策、领导问题等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在 1956 年底前完成该项工作。8 月 11 日，山东省委批转了这一计划。

枣庄各县根据地委的指示认真开展了改造落后乡村工作。峄县共排查出 19 个落后乡、246 个落后村，针对不同情

况分为三类，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改造办法：（一）被封建势力掌握的 9 个落后乡和 109 个村，改造工作从检查生产入手，深入了解贫雇农，培养发现积极分子，选择封建势力中最坏而又孤立的分子加以打击，瓦解其阵脚，树立群众优势；（二）基层组织不纯的 7 个落后乡和 111 个村，改造工作主要抓了整顿基层组织，提高干部觉悟和工作能力，密切与群众的关系，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执行政策发生过严重偏差的 3 个乡和 26 个村，就深入到群众中去，取得群众的信任，在群众的帮助下检查当前工作情况。最后，县委提出了各落后乡都必须重视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将群众的热情组织到生产互助合作上去。薛城县于 1955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加强落后乡村改造工作，经调查，全县有落后乡 1 个、落后村 45 个。经县委研究，抽调县机关干部到较严重的落后村进行改造工作，此项工作至 1956 年 3 月 10 日前顺利完成。滕县于 1955 年 10 月 1 日开展改造落后乡村的工作，县委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一，必须通过当前中心工作进行，不能孤立地搞改造落后乡村的工作；解决前一阶段遗留下来的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必须与现阶段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相结合；贯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向地主进行坚决斗争的阶级路线；

不同问题不同对待，找出解决问题的关键。第二，改造落后乡村遵循的原则和政策：落后乡村的情况十分复杂，必须注意调查研究；对敌人必须打准、打狠，不能打乱、打错；在改造落后乡村工作中除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外，其余人员必须坚持贯彻以教育为主的方针，不能一脚踢开。此项工作于翌年8月结束。在此之前，省委曾派出一个工作组来滕县帮助改造落后乡村工作。全县共261个乡、1849个村，进行改造的落后乡55个、落后村253个。在开展落后乡村改造工作中，绝大部分干部入村后，能够做到摸清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计划，除通过中心工作外，还注意掌握不同类型乡村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做法，使运动健康发展。通过验收检查，绝大部分符合党的政策，成绩是主要的。但也存在问题：最严重的是全县普遍发生错划成份的现象，特别是中农错划为地主，伤害了中农，扩大了打击面，造成了不应有的混乱；另外，在开始阶段，曾一度发生乱没收、乱罚款、乱封门的现象。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及时检查指导和严格控制情况，在审批时亦欠慎重。根据中共中央和山东省委指示，地委先后发出《关于检查纠正改造落后乡工作中错划成份的意见》和《关于继续加强检查处理改造落后乡遗留问题

的通知》，枣庄各县对在改造落后乡村工作中出现的偏差进行了检查纠正。滕县县委在检查中发现在改造工作中将中农划成富农或地主成分的情况是比较普遍的。根据检查，错划地主者 108 户，错划富农者 7 户，不服上诉的 250 余起；发生自杀和自杀未遂现象 7 起；还发生一些较为严重的乱没收、乱封门现象。县委迅速采取得力措施予以纠正：要求各区委对已改造的落后乡村迅速认真地进行分析排队；在认真做好当前工作的前提下，结合进行对遗留问题的检查处理；对错划户的财产，按照政策认真加以解决。

从总体上看，通过改造落后乡村的工作，摧垮了封建残余势力，树立了贫农优势，使乡村政权和互助合作组织掌握在群众手中，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促进了农业生产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节 开展审干与肃反运动

一、审干工作的开展

枣庄是革命老区，其干部队伍是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的，这些干部绝大多数是经得起战争和各项社会改革与民主改革考验的，干部队伍基本上是纯洁的。但由于长期处在残酷的斗争环境中，也有少数干部经不起考验，曾有

过叛变自首、丧失立场、动摇妥协、脱党或其他政治、历史问题。尤其自全国解放以来，由于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需要，干部队伍迅速扩大，不仅有部分干部政治面目不清，来路不明，甚至还有个别反革命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隐藏在机关内部。因此，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和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审查干部指示的要求，以及济宁地委于1954年9月制定的《关于执行“分局审查干部计划”的计划》，枣庄各县县委从1955年2月决定开展审干工作，其基本做法是：第一，做好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各级党委与负责审干工作的干部首先学好上级指示精神，领会好方针、政策；做好专职干部的培训并进行典型试验。第二，为保证审干工作的稳步发展，设立由组织、人事、纪律、公安、监察等部门负责干部组成的审干委员会，定期研究工作，并设立办公室专门负责具体工作。第三，审查、清理、整理干部的档案材料，熟悉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准确识别干部。第四，结合干部提拔调配，坚持提拔调整一个审查清楚一个，坚持区别对待。第五，坚持组织审查、党委认可的原则，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审查调查。第六，坚持实事求是、教育引导为先的原则，将个人交代和组织调查相结合，确保问题清楚。第七，审查干部工作

由党委统一领导，密切结合当前各项工作，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既不妨碍当前工作，又不采取群众运动方式突击进行，也不因各项工作繁重而放松审干工作。

1955年2月，滕县县委开始审干工作，到翌年6月25日对此项工作进行检查。全县共有干部3550人，属于审干范围的1908人，占干部总数的53.7%，从1955年2月至1956年6月已审查和正在审查1346人，占审干总数的70.5%。滕县的第一批审干工作历时2年，于1957年初结束。薛城县在1955年有197人参加审干。其中县级5人，区级67人，一般干部125人，党员137人。审干中共查出投敌叛变者4人，被捕、被俘者4人，贪污者1人，脱党者12人，有其他问题者10人。县委对有严重问题的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对有一般历史问题的干部仅作出审查结论，使其放下包袱。峄县县委于1955年2月开始对党、政、群系统全体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合作社等系统干部共1585人先后进行审查，至1957年6月基本结束。1958年2月，县委组织部出台《关于扩大审查范围继续进行审干工作的意见》，党组织对乡干部、中小学教职员和中初级卫生人员、企事业单位售货员、采购员、出纳、记账等人员不清的状况进行审查。此次审干坚持从政治

上审查干部的方针，结合整风和肃反运动进行，至12月15日结束。第二批共审查干部4928人，查清了286名干部和教职人员的问题，查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57人，处分各类干部40人，限制使用26人。为全面彻底查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面目，正确使用干部，调动干部的积极性，12月25日开始进行全面复查工作。共查清了142名审查对象的问题，纠正了1955年至1957年第一批审干中在处理使用方面存在的“右倾”倾向以及其他问题，利用外调工作的便利协助整风部门查清了12名重点人物的历史及其他问题。峰县在历时四年的干部审查中，共审查15405人，对错误性质严重的136人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处分。特别需要一提的是，1948年解放军南下时，河南、苏北和山东一些学校随国民党军队流亡江南，国民党为挽救残局笼络青年充当其骨干，在流亡学校发展名为“青年救国团”的组织，其任务和口号是“反共救国，打回江北”。该组织性质相当反动，解放后该组织仍有部分人员留在国内参加各种工作。按照省委“关于对参加流亡学校的在职人员进行审查”的指示，峰县县委组织力量深入县直各部门和各人民公社摸底排查，派出3名同志赴外地调查了解，初步摸清全县有233名在职人员曾随校流亡。通过调

查，确认“青年救国团”是一个特务武装组织，对审查中发现的20名重点对象开展思想攻势，阐明审干政策，提高其觉悟，促其主动坦白交代问题并按有关政策做出了相应处理。总之，通过审干，清除了混入党和国家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从多方面熟悉了解了干部，纯洁了干部队伍，为有计划地培养、正确地使用干部奠定了基础。

二、肃反斗争的开展

肃反斗争与干部审查是交叉进行的。新中国成立后，枣庄地区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各项社会改革中，清除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但对混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文教卫生等部门的反革命分子还未正式进行清理，致使这些部门和单位成份复杂、组织不纯的情况较为严重。同时，一些在新中国建立初期被取缔的反动会道门组织的残余支派，与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相勾结，进行复辟和颠覆破坏活动，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常进行，威胁着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另外，在广大干部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中，还存有严重的麻痹思想，对反革命分子的危害性认识不足。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

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指出：反革命分子以两面派手法伪装革命，钻进革命队伍，甚至爬上革命工作的领导岗位，进行阴谋活动，破坏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为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央要求，在肃反斗争中，要采取“一个不杀，大部不抓”的方针以及“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以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4日至19日，省委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在全省开展肃反运动。

1955年8月6日，济宁地委制定《济宁地委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计划》。枣庄各县根据地委的指示和部署，于1956年1月起，陆续开展了肃反运动。肃反运动的基本方法步骤是：一、建立组织。各县成立领导小组，设立肃反办公室，同时抽调专职干部从事此项运动，仅滕县1956年就抽调专职干部170人，占干部总人数的7.95%，其中县级8人、区级49人、一般干部113人。二、集中培训。抽出一定时间集中培训专职工作人员，通过学习讨论中央关于肃反运动的指示及县委计划，明确肃反运动每个阶段的具体做法和斗争策略、注意事项，以及整个运动的意义、目的、要求、方针、

政策。三、材料准备。对参加运动的人员，根据档案材料，普遍进行摸底排队，确定肃反的重点对象，同时进行外调取证，在此基础上形成肃反对象的专题材料，报肃反领导小组审核。四、进行思想动员和试点。各县县委及各单位党组织及时动员和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有关肃反文件，激发斗争热情，促使敌人动摇，造成“兵临城下”之势，争取多数肃反对象开始坦白交代问题。为稳步推进，取得经验，先期进行了试点，如滕县县委于1956年5月16日以县人委机关、税务局、银行为第一批肃反试点单位。五、坚持准备成熟就开展运动，一般的可以采取成熟一批搞一批的做法。这样做既不会打无准备之仗，也不至于延缓运动。六、运用政治攻势与小组斗争相结合的斗争方法，坚持多谈少斗的原则。小组斗争的对象是经肃反领导小组批准、问题比较明显并已掌握了可靠材料而且又能攻破的分子。小组斗争主要依靠准确的材料和说理斗争，不能只靠压力，更不准许侮辱人格进行打、骂、“逼、供、信”等违法乱纪行为。“和谈对象”谈不下来，或者斗争对象发生“顶牛”现象，就停下来，审查一下材料的真伪与可靠程度，研究一下斗争方法有无缺点，如果确实是敌人顽固抵赖“和谈”的就转交小组斗争，改进斗争

方法，达到弄清问题的目的。七、专案追查。专案追查是对小组斗争没有弄清问题的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嫌疑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建立档案，开展工作。八、甄别定案。随着运动的发展，对于可以转入甄别定案的肃反对象，及时进行甄别定案工作，要求做到斗争一个（包括“和谈”）及时甄别一个，定案一个及时处理一个。九、复查。在甄别定案基本结束的时候，组织专门班子对案件进行复查，其目的是为了正确落实党的政策，不漏掉一个坏人和不冤枉一个好人。

滕县共有 54548 人参加肃反运动，共调查 2768 人，清查 819 人。有 7368 人揭发，收到检举材料 11391 份，共立专案 377 起。峯县 1956 年 7 月至 1957 年 1 月进行了第一批肃反运动，主要在县级机关进行，县直机关 62 个单位、1276 人参加了肃反，经地委批准的肃反对象 15 人，运动中共有 296 人主动交代了长期隐瞒历史问题的情况。通过肃反运动，纯洁了队伍，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弄清了部分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使他们放下了包袱，振作了革命精神。但由于对敌情估计过于严重，有些问题政策界限不清，曾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发生过斗争面过宽和“逼、供、信”的偏向，造成了不良影响。

第四节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

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953年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后，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给经济建设和社会社会主义改造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枣庄地区各级党组织大力开展基层组织整顿和建设，提高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新中国成立后有了较大发展，但整党建党的任务还很繁重。滕县专区到1952年底还有700个乡没有党员，自1952年开始的农村整党，至1953年3月只结束了第一批，结束整党的党员6746

农村党员总数的73.1%。为继续搞好整党建党工作，1953年4月，滕县地委制定了《今后整党建党的部署意见》。“意见”要求，今后农村整党建党工作，要以发展生产为中心，通过中心任务去完成整党建党工作，同时通过整党建党推动和保证中心任务与其他任务的完成；整党建党要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团结、爱护、教育、改造、提高的整党方针及各项具体政策、要求；通过教育，使党员明确党员标准，提高觉悟，转变作风，自觉自愿、以身作则地参加并带动群众组织互助合作；整党要

9%；尚未进行整党的党员还有 12879 名，占. 名，占农村党员总数的 26

分批进行，到 1954 年 2 月底以前全部完成整党建党任务。1953 年 9 月，在第二批整党基本结束后，济宁地委制定了《关于第三批农村整党工作部署的几点意见》，提出第三批农村整党必须以农业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结合整党开展“三个反对”斗争，在整党的基础上完成普选。1953 年 12 月，济宁地委又制定了通过总路线宣传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行整党的计划。1954 年 12 月，为解决整党建党遗留问题，地委下达了当年冬、翌年春整党建党工作指示，要求重点抓好未达到整党要求的乡支部整党建党工作。

根据地委部署，枣庄各县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53 年 10 月，峄县县委制定了《关于加强支部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经常性教育，一是加强支部制度建设，保证支部工作的正常运行和党员教育的有计划有步骤进行。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和政策水平，建立每月一次的党课制度，总结工作中的成绩，分析思想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高党员的生产积极性；加强对支部教员的培养，充分发挥其对支部和党员的教育

作用；通过召开党小组会，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支部存在的问题。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加强支部建设，通过加强支部建设促进生产。1954年7月，峰县县委开始整党建党工作。坚持党员标准，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整党建党知识教育，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党员标准不严、不符合组织发展程序等现象加强整改，全年共发展党员566名。1953年4月至1954年9月，峰县县委通过开展第二、三、四批整党，共整顿党支部213个，整顿党员2000余名。滕县县委从1953年4月至同年10月开展了第二批整党，参加整党的支部31个，党员361名；第三批从1953年10月至1954年10月，参加整党的支部44个，党员405名。没有参加以上三批整党的还有12个支部166名党员。1954年12月5日，县委开始整党补课，对整党流于形式的9个党支部、103名党员，整党不合格的5个支部、57名党员，没有进行整党的12个支部、166名党员和整党潦草结束的2个支部、11名党员继续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整党补课，到1955年11月结束。整党期间，处理不具备党员条件和犯有严重错误及各种坏分子147名。对在整党中涌现出来的2231名积极分子，经过严格的考察，发展为党员。到1956年底，全县有

党员 11271 人，其中预备党员 3313 人、农村党员 7782 人。

各县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和整顿，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纯洁了党的基层组织，党员的素质和党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的战斗力明显提高。

二、各县召开第一次党代会

1956 年 5 月 17 日，中国共产党滕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大会正式代表 677 名，实到 623 名，代表全县 11672 名党员，部分乡党支部书记和县直党政机关党员负责干部 124 名列席了会议。会议于 23 日闭幕。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孔良民作的《关于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的建议》报告；听取了县委副书记王士信作的《关于滕县实施“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划》报告。经过与会代表反复讨论，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作了审查与补充，一致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了新的县委委员 29 名、候补委员 4 名，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8 名。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常务委员 7 名：孔良民、王金璞、王士信、宋俊德、朱迪吉、陈永峰和于广全。孔良民任书记，王金璞、王士信、宋俊德、朱迪吉、

陈永峰任副书记。选出滕县监察委员会书记朱迪吉（兼）、副书记刘毓礼。

1956年5月20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峰县县委第一书记吕少奇作《一年多来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和几个主要问题的总结检查报告》。大会还听取了县委副书记郭忠清作的《关于全县1956年和1957年两年农业发展纲要规划和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27日，代表们审查批准了这两个报告，并形成了决议。会议认为今后峰县全党的中心任务是，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指示》，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和骄傲情绪，加强对合作化运动的具体领导，以主要精力和最大努力解决在贯彻以合作化运动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为实现下半年高级合作社的伟大历史任务努力做好工作。会议强调加强学习，增强党的团结，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7人、候补委员4人，其中第一书记1人、第二书记1人、副书记1人、常委6人。经山东省委批准，吕少奇任第一书记，胡德高任第二书记，郭忠清任县委副书记；经地委常委批准，以吕少奇、胡德高、郭忠清、田文、沈启哲、黄观佑6人为县

委常委，鞠兴全等 21 人为县委委员，张春元等 4 人为县委候补委员。